民國叢書

第五編

· 38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38

文化 · 教育 · 體育類

吴越文化論叢

吴越史地研究會編

山東文化史研究

張立志著

上海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版

吳越文化論叢

每冊實價國幣五角

編輯者　吳越史地研究會

撰著人　衛聚賢

出版者　江蘇研究社　上海梅白格路新餘里底五十二號

發行人　陸養浩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經售處　杭江正中書局　上海東方圖書雜誌公司　南京鍾山書店　杭州省圖書分館　蘇州交通書局　揚州梅枝書局

吳越文化論叢

吳越史地研究會編

弁言

當地球在新生代第三紀第四紀之時，正是強大鳥獸繁盛之期。人類的爪牙既不鋒利，蹄角又爲缺乏，而人類能戰勝自然以至於今者，完全由於人類有文化所使然。

氣候有變遷，居地有轉移。古代的文化是否適用於現在，誠爲問題。尤其是當此非常時期，而欲研究中國古代化文，豈不爲人所笑！

但是，中國因各地氣候及自然環境之不同，而形成民族性上之特異，如能利用民族上特異之點，自易解決目前

緊張之國難。

江浙古代的文化，與黃河流域迥然不同，如：

一 江浙各地發現印的幾何形花紋陶器——其花紋甚爲美麗，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的彩陶——花紋畫的粗而且硬。

二 江浙出土的吳越銅器上文字——於文字上附加花紋，後人名爲『鳥篆』，甚爲美麗。黃河流域出土周秦人的銅器——文字筆畫甚爲雄健。

三 江浙古代柔性政治家——如越王勾踐被吳所敗，臥薪嘗膽，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以報吳。黃河流域剛

性政治家——如秦始皇等，勝則大勝，而敗亦大敗。

是以中庸上分析南北民族性不同之點是：

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

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

當此非常時期，則宜師南方之強，以爲準備。若至敵人侵略至最後關頭，起而自衛，則應用北方之強，以便戰鬥。

吳越史地研究會之所以成立，而有此吳越文化論叢之發行，全在認清民族性，而作渡此國難之準備。

末了，承江蘇研究社雅意合作，使這論叢早日刊成，

應致誠摯的謝意。

吳越文化論叢目次

吳越釋名

衛聚賢

吳越是古代江蘇浙江兩個國名。但爲甚麼名吳？吳上加句爲句吳？又爲甚麼名越？越上加於爲於越？茲釋於左：

一　吳

甲　就字形言

甲骨文金文上吳字，猶其是金文上的蘇字，均像魚形：

右上第一第二爲甲骨文上的吳字，係魚的簡形。第三第四爲金文上吳字，亦爲魚的簡形，而第四字有口爲音標，卽句吳的句字，第五第六爲金文上蘇字。第七爲者減鐘工敔的魚字，第八爲者減，第九爲者汈，第十爲戊。

蘇字與吳字似無關係，但吳國的姑蘇臺因建於姑蘇山而名，而姑蘇山卽句吳山（見余姑蘇臺——江蘇研究第二卷第七八合刊，）是吳字卽蘇字。蘇字在金文作魚作木，木係標音。又工𪊨王鐘𪊨字從魚，而𪊨字虞字均從虍。者減鐘的工敔亦從魚。

就字形言，吳字卽魚字。

乙　就字音言

詩周頌『不吳不敖』，史記孝武紀引作『不虞不驁』，左傳僖五年的『虞仲』，吳越春秋引作『吳仲』。是吳同虞。

姑蘇臺吳郡續圖經云：『一名姑蘇，一名姑餘』。蘇字在金文作穌，木爲標音

，木古讀爲馬爲余，是蘇讀爲餘(虞)。

列子黃帝『姬魚語女』，注『姬音居，魚當作吾』，是以魚爲吾。

句吳工䱷王鐘作䱷。蘇州石湖旁磨盤山上的吳城，吳郡志作『魚城』，是吳爲魚。

就字音言，吳字即魚字。

丙　就字義言

周禮天官『𩰫人，掌以時𩰫爲梁……辨魚物』注以即『月令季冬，命漁師爲梁』，以𩰫人爲漁師，而周禮𩰫人的𩰫字與工䱷王鐘的䱷字同。

國語魯語上『水虞於是乎……取名魚』，韋昭注『水虞，漁師也』。而虞即𩰫即漁，是虞爲魚。

就字義言，吳字即魚字。

二 吳上加字

吳上附加的字有三種：

A. 句

史記吳世家『自號句吳』。按者減鐘者沔鐘，者字本是者字，句爲者的簡寫。

B. 姑

姑蘇臺卽句吳臺，是姑蘇卽句吳，而姑爲句，姑亦係吳上附加的字。

C. 工

銅器中吳國的銅器上銘文，工𫊣王鐘作工，攻吳王夫差鑑及攻敔王元取劍均作攻。

三 越

越卽鉞字。爲斧鉞之鉞。鉞在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尙未發現，在浙江境內。杭州的古蕩，杭縣的良渚，湖州的錢山漾，均有石鉞發現，是鉞爲浙江古民族所發明。

甲骨文無鉞字，殷墟無鉞出土，至尙書顧命有『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而顧命係戰國時作品（詳我十三經概論——開明本），是鉞發明爲晚。

按者減鐘，減字爲戉不從咸，是者減當爲者戉，卽句越。者汚鐘的『惟戉十有九年』，戉當是越，國語吳語載黃池之會，吳王夫差『親秉鉞』，是有以所發明之利器示威於北方諸侯之義。

四 於越

於越卽虞越，（浙江上虞餘姚均有虞舜的遺跡），亦卽吳越（而於古讀爲『烏』爲感歎詞）吳越原係一個民族，後越人發明鉞而獨立，故越有超越之義，言人越

發明鉞而武器超過吳人。

漢書地理志以越爲粵，而粵原係雩字，雩從亐字，亐卽于字，于字古寫爲扵則變爲亐或刊，而于同於，是越古音讀爲于。

者汚鐘，汚字不從弓而爲汅，從亐如水旁以其音故，如雩加雨同。是者汚卽者汚，亦卽句于。

附記：封面淡綠色的魚，係在嘉興縣新塍鎮發現的石魚。鉞係杭縣良渚鎭發現的石鉞。鉞爲側面形。是以魚鉞表示吳越。

南强篇

吕思勉

中庸：子路問强，子曰：南方之强與？北方之强與？抑而强與？寬柔以敎，不報無道，南方之强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强也，而强者居之。故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矯；中立而不倚，强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强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强哉矯；小時讀此，嘗竊疑於南方之强，與君子之所謂强哉矯者，是一是二，由今思之，乃知其斷然是一，不足疑也，蓋就世俗風氣而論，只有南方之强與北方之强二端，夫子倘南方之强，而抑北方之强，而子路之所謂强，則實有類於北方之强者。夫子始而詰之曰：南方之强與？北方之强與？抑而强與？一似子路之强，出於南北風氣之外者，辭之婉也，繼言南方之强，而明著之曰君子居之，明宗倘之所在也，言北方之强，而直斥之曰而强者居之，則

明示子路，以其所謂强者，果居何等也。夫世俗之視南方之强，則徒以爲寬柔以敎，不報無道而已，然其實不止於是，故又以和而不流四端，闡示眞詣也。

人孰不好强而惡弱，好榮而惡辱。然而撫劍疾視之爲强，則亦不足恃矣，一族一國，猶一人也；過剛者必折，不戢者自焚，理無難明，事亦習見，然而人莫不喜夫撫劍疾視之爲强，則以撫劍疾視者，固有時而獲勝；而雍容揖讓者，遂不免於敗績而失據也，然而勝負自有其原，衡論者固不當徒拘於其表，歷來民族國家之競爭，勝者之風氣，固多尙武，然其所以勝者實別有在，初非由其好殺；敗者之風氣，固多柔靡，其使之柔靡者，亦自有其由，初非徒矯其柔靡之迹而遂克有濟，更不應因此，遂懷偏激之見，幷其所謂寬柔以敎，不報無道者，而亦唾棄之也。寬柔以敎，不報無道，固制勝之術，而非敗績之原也。曠觀往史：民族起於林麓沙磧，瘠薄之區者，恆好爭而有勝；而其居於江海藪澤，肥沃之區者，恆流於柔靡而敗，晉之於五胡，宋之於遼金元，明之於淸，希臘之於馬其頓，羅馬

之於日耳曼皆是也，其故何哉？謂國力之不敵與？人口之衆，財力之富，械器之利，兵法部勒之明，其相去皆不可以道里計也；而成敗利鈍，適與之反者，沃土之民多淫，瘠土之民思義，淫則溺於晏安，無復奮發有為，杖節死綏之志，抑溺於淫樂者，豈肯胼手胝足，櫛風沐雨而致之，則必誅求其下，攘奪於人，又耽淫樂者必無直節，於是是非不明，毀譽無準，通敵者不見誅，守節者不見賞，怨毒之氣盈於下，苟偷之習成於朝，安往而不為人弱也？然則文明民族之敗績，野蠻民族之克捷，全與其人民之強弱無關。若徒就戰事立論，晉宋明希臘羅馬之兵，固未嘗真不敵野蠻侵略之族，夫文明民族之敗於野蠻，在東方，其可徵者，則炎黃之爭其始也，炎帝姜姓，三苗之祖也，墨子道三苗之事曰：「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於市」，流傳之說如此，其營於禨祥，可以想見，營於禨祥，未有不耽於淫樂者，古所謂巫風也，炎族之不敵黃族，其原蓋由於此。然太古之文明，起於東南江海之交，而不起於西北山林之地，則彰彰明甚也，地下隰

濕熱，則草木暢茂，生事賚焉，禮運言先王之世，食草木之實，而郊特牲言農夫黃衣黃冠，知古衣食所資，實以植物爲主，此必東南濕熱之地也。郊特牲曰：「伊耆氏始爲蜡」，明堂位曰：「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禮運言禮之初，亦曰「蕢桴而土鼓」，三篇所述，其皆神農氏之事，一說伊耆氏者，或以爲神農，或以爲堯，以爲神農者蓋是，以爲堯者非也，蜡之祭，合萬物而索饗之，則有坊與水庸；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主先嗇而祭司嗇，固農耕之民所有事也，若堯則黃帝之後，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安知重農？堯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似非不知重農者？然特襲之所征服之族，非其所固有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又述龍子之言曰：「治地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然則貢者君民異族，君但責其民歲納稅若干，而其苦樂生死，初非所問。有夏如此，況於陶唐哉？商君書曰：「神農之世，男

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歿，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內行刀鋸，外用甲兵」，炎黃二族，一尙和平，一好戰伐，此其明證，在尙北方之強者，必曰：尙和平，則炎族之所以敗也，然蚩尤實始作兵，春秋戰國之世，吳楚之兵，猶銛於北方，炎帝之族，遁居江南之遺敎也，黃族則弦木爲弧，剡木爲矢而已矣，其械器之不敵亦明矣，然而炎族終爲黃族弱，則知勝負之原，固別有在，而不在於其械器矣。豈惟械器？夫豈無譎士勇夫！大勢既去，則亦蒿目扼腕，五合六聚而不能救也，豈惟不能救？不北走明，則南走越，蓋有反爲敵用者矣。

然則南方之所以敗，在其地肥而生事饒足，因之當路之人，溺於晏安，刻剝其下，固與寬柔以敎，不報無道之風氣無涉。而寬柔以敎，不報無道之風，實開世界大同之門，啓民族和親之路，往史具在，來者難誣。北方之族，以其貧瘠而奮發有爲，乖離不甚，所以遇異族者雖酷，然在其羣之內，則直道存焉。由余所

以誨穆公，中行說所以折漢使，皆是物也。然其死而不厭之風，則實毀世界之文明，淪人道於禽獸。科學未興之世，人力弱而不致無受制於天；行風氣之不同，各視其所居之地。治化之一進一退，文明之既成復毀，皆由於此，自今以後，革社會組織之偏，以拯各地方風氣之敝，因合各地方風氣之善，以矯一地方風氣之偏，世運之大同，民族之和親，必於是乎有賴矣。

淮南王書曰：「雁門之北，獾爾穀食，賤長貴壯，俗尚氣力。人不弛弓，馬不解」。此即孔子所謂北方之強也；說苑曰：「子路鼓瑟，有北鄙之聲。孔子聞之曰：信矣，由之不才也。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爲中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執中以爲本，務生以爲基，故其音溫和而居中，以象生育之氣，憂哀悲痛之感，不加乎心；暴厲淫荒之動，不在乎體。夫然者，乃治存之風，安樂之爲也。彼小人則不然，執末以論本，務剛以爲基。故其音湫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和節中正之感，不加乎心；溫儼恭莊之

動，不存乎體，夫殺者，乃亂亡之風，奔北之爲也。昔舜造南風之聲，其興也勃焉。紂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此中國所謂中道卽南方之道，而所謂北方之强，卽後世匈奴鮮卑等游牧之族殺伐之俗之鐵證也。殷人所居，實近東南，紂都朝歌，乃漸徙而北，彼其淫虐，得毋漸染北俗與？然殷代文教，究近於南，周起豐鎬，實在於北，孔子修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其以此與？孔子亦言從周，則以杞宋文獻不足，而周禮爲時所用故也。然曰周之失文勝者，野蠻人之學於文明人、固但所得其形迹也。此孔子所由欲變之與？

太伯之封在西吳

衛聚賢

中國在古代稱『吳』之地有三：一曰西吳在陝西隴縣，二曰東吳在江蘇吳縣，三曰北吳在山西平陸縣。三吳之所以同名，由於有吳民族遷於三地之故。而三吳均爲太伯的封地，實因同名爲吳之所誤。實際太伯之封在西吳，而云太伯之封在東吳者，由於春秋末年致誤；北吳亦爲太伯之後所封者，亦係因東吳之誤而誤，惟西吳爲太伯的封地，史無明文，由考證而得。

一 太伯封於東吳說

太伯封於東吳，有左列各書所載：

國語吳語『吳……使王孫苟告勞於周……王曰「伯父」』。——按春秋時習慣，周天子對於同姓諸侯稱『伯父』，異姓諸侯稱『舅父』，周敬王稱吳王夫差爲伯父，是周承認吳爲姬姓。

左傳閔元年『晉士蔿曰：「太子（申生）不得立矣……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有明白的表示，太伯是出奔的。

左傳僖五年『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以『太伯不從，是以不嗣，』有太伯出奔之意在內。

左傳昭十三年『楚子西曰「吳，周之胄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

始大，比于諸華』——有明文吳爲周的後裔，而且在『海濱，』當是在江蘇。

左傳定五年『吳人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念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吳人自以爲伐楚，爲的是給他同姓報仇。

左傳哀元年『伍員曰「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伍員仕於吳亦承認吳爲姬姓。

左傳哀七年『子貢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臝以爲飾，豈禮也哉』——子貢對吳太宰言吳是太伯仲雍之後。

左傳哀十三年『黃池之會……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太伯爲太王的長子，吳人說他在周室爲長，是吳人自己也承認爲太伯後。

論語述而『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孔子以魯吳爲同姓之國。

論語泰伯『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孔子

亦說泰伯是讓位的。

論語微子『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漢書地理志引此語於太伯下，師古注『虞仲即仲雍也』。

穆天子傳『赤烏氏之先出自周宗，太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太伯于東吳，詔以金刃之刑，賄用周室之璧』——以太伯在『東吳』的。

史記吳世家『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文身斷髮，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者千餘家。主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嗣立，是爲吳仲雍。』周本紀『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古公卒，季歷立

，是爲公季』——司馬遷說出太伯出奔的原因。

漢書地理志『周太王亶父興刻梁之地，長子太伯，次曰仲雍，少曰公季，公季有聖子昌，太王欲傳國焉，太伯仲雍辭行採藥，遂奔荊蠻』——班固加了『辭行採藥遂奔』，較司馬遷說的圓滑。

吳越春秋吳太伯傳『古公三子，長曰太伯，次曰仲雍，雍一名吳仲，少曰季歷。季歷娶妻太任氏，生子昌，昌有聖瑞，古公知昌聖，欲傳國以及昌，曰「興王業者，其在昌乎？」因更名曰季歷，太伯仲雍，望風知指，曰「歷者適也，」知古公欲以國及昌，古公病，二人托名採藥於衡山，遂之荊蠻，斷髮文身爲夷狄之服，亦不可用，古公卒，太伯仲雍歸赴喪，畢還，荊蠻國民君而事之，自號句吳』——趙曄又加『古公卒太伯仲雍歸赴喪畢還荊蠻，』說的更圓滿了。

春秋戰國時人只言太伯仲雍出奔到吳，但太伯仲雍爲甚麼要出奔，他們沒有說出原因，似乎是不知道。到了司馬遷說出太王欲傳季歷以及昌，太伯仲雍因而

出奔，但太伯仲雍奔出後太王不使人追嗎？班固知道這一點，加上『辭行採藥，』而趙曄又加上古公卒太伯仲雍赴喪，以太伯仲雍又不失爲孝子。是一個故事時間愈後，說的愈近情理。

就時間言，如左傳的閔元年係前六六一年，已言太伯出奔，又如左傳成書於西元前四二○年左右，國語齊語成書於西元前四○○年左右，論語成書約在西元前四○○年左右，穆天子傳成書爲西元前三二○年，至少在西元前四百年前已有太伯奔於江蘇之說。

就地域言，以書中表現計：閔元年爲晉，僖五年爲虞，昭三十年爲楚，哀七年爲衞，哀元哀十三年爲吳。以成書地域言：論語爲魯，左傳爲晉，國語爲楚，穆天子傳爲中山，是中國各地均有太伯到江蘇的傳說。

時間既古，傳說又廣，太伯實有其人，由陝西到江蘇非過重洋大海，而其故事又無神話雜錯其間，是太伯封于東吳，當然可信。

二 太伯封于西吳說

太伯封於東吳，在國語左傳論語已如此說，而欲證明太伯之封在西吳，當要找出較論語等早而且可靠的證據。言太伯封于西吳爲詩大雅皇矣，按雅爲周人之詩，而大雅爲周室貴族的作品，皇矣係敘述周事，其時宜早，詩序列爲周文王時詩。但按皇矣爲八章九十六句三百九十七字，篇幅如此之長，當非西周初年物。余以爲係周宣王時作品，時在西元前八〇〇年左右。周人言周室事，當較論語左傳國語不專言周事者爲可靠。

甲 太伯的封地在周原以西

『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詩大雅皇矣）。

牠說上帝作邦作一對，是自太伯王季爲始。按『作邦』是被封而非出奔。皇

矣緊接此二句又說：

『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

王季友其兄太伯之國，是太伯之國當距王季之國不遠，故能以其友愛而爲互助。若太伯之國在江蘇吳縣，去陝西岐山縣周國四五千里，中間祇少有殷國隔離聲息不通如何能『友』。

太伯王季二國能『友』當相近，但太伯之國在王季之國何方？皇矣的上文云：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乃眷西顧，此維與宅』。

言上帝爲太伯擇其『作邦』之地，『與宅』之所，是『乃眷西顧，』由周都以西去覓。現在先言國都之所在，然後可知太伯所宅之地在何處。詩大雅緜云：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是周人『築室』于『周原』，始以國號爲周。而周原的所在，據水經注云『岐水逕周城南，在岐山之陽……橫水逕周城歷周原下，』括地志『故周城一名美陽

城，在今雍州武功縣西北二十五里，卽太王城也。』大清一統志『周原在今岐山縣東北岐山下。』周都在陝西的岐山縣，是太伯的封地當在陝西的岐山縣以西。

乙 陝西隴縣有吳山

史記封禪書『自華以西名山七……吳岳』。集解引徐廣曰『在汧也』。

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汧，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

後漢書郡國志卷十九『汧，有吳嶽山』，注引郭璞曰『別名吳山，周禮所謂嶽山者』。

元和郡志『吳山在今吳山縣西南五十里，秦都咸陽，以爲西嶽，今爲國之西鎭。國語謂之西虞，古虞吳通。（按國語作吳，管子作虞）汧山在今汧源縣西六十里，北與隴山接，禹貢導汧及岐是也』。

吳山在陝西隴縣西北，與甘肅華亭縣交界。正在岐山的西北，距岐山約五百

里。以方向之西與距離之近言，太伯的封國在陝西隴縣的吳山。

丙　春秋初年曾與齊桓公發生過戰爭

國語齊語『西征，攘白翟之地，至于西河，方舟設泭，乘浮濟河，至于石沉，縣車束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谿，拘夏。西服流沙西吳』。

管子小匡『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于西河，方舟投柎，乘浮濟河，至于石枕，縣車束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

按齊語之文，『至于西河，』西河即今山西的河東，而『方舟設柎，乘浮濟河，』是已經渡河到陝西了。但史記封禪書索隱以『卑耳，河名，在河東大陽（山西平陸縣，）』齊世家正義以『大夏，并州晉陽（山西太原縣）是也；』解其地在山西爲不合。按呂氏春秋簡選云『齊桓公良車三百乘，教卒萬人，以爲兵首，橫行海內，天下莫之能禁，南至梁石，西至酆郭，北至令支。』高誘注云『酆郭

在長安西南。』（按酆爲作邑于豐之豐，郭卽虢爲西虢，均在長安西，）是齊桓公已過長安，故管子小匡云『拘秦……而秦戎始從，』管子霸形云『而西伐秦』，秦在陝西，是齊桓公西伐至少是到過陝西的。

齊桓公西征目的在攘白狄的大夏，（史記封禪書齊太公世家均以『西征大夏』爲主）路過征服了陝西隴縣的吳國。

丁 戰國時曾與秦國發生過戰爭

石鼓第十鼓云『吳人鄰極，朝夕驚惕，載西載北，勿奄勿伐。』

唐初在陝西寶鷄縣發現石鼓，上有文字，當時人以爲係周宣王時物，但其字近於大篆，較春秋戰國時銅器銘文文字進步的多，當爲戰國時秦人物。其『載西載北』，秦都咸陽，吳國正在其西北，吳距咸陽約六百里，故曰『鄰極』；而『朝夕驚惕』是秦畏其侵略。以秦在戰國時已大，而尚畏其侵略，吳國之强大可知。

何時亡於秦不可考，按禹貢有『導汧及岐』汧爲吳國都城，禹貢爲張儀作，是在張儀時西吳已亡，張儀曾至其地。而知汧山，故曰『導汧及岐』爲一條山脈。

三 北吳係太伯之後所封說

左傳僖五年『公曰「晉吾宗也」』——虞公自己承認與晉同宗。

史記吳世家『太伯卒，無子，弟仲雍嗣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爲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蠻夷。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

漢書地理志『太伯仲雍辭行採藥，奔荊蠻。公季嗣位，至昌爲西伯，受命而王。故孔子美而稱曰「太伯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謂

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淸，廢中權」。太伯初奔荆蠻，荆蠻歸之號曰句吳。太伯卒，仲雍立，至曾孫周章而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又封周章弟中於河北，是謂北吳，後世謂之虞。十二世爲晉所滅。』又河東郡大陽條下云『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爲虞公，爲晉所滅。』

虞吳古通，故其地有吳山，山海經中次山經云『吳林之山。』畢沅注『郎括地志云「首山一名吳山，在今山西平陸縣。」』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五十三年『伐魏取吳城。』後漢書郡國志『太陽有吳山，上有虞城。』

四　太伯不能封於東吳的原因與事實

詩魯頌閟宮『實維太王，居岐之陰，實始翦商。』

言太王居岐之陽始與商人發生戰爭。太王居於岐陽之周原，始改國號爲周，

甲骨文有伐周寇周事，當係太王以至王季文王武王時事，其文是：

『癸未，令旃族寇周，古王事』（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二頁）。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古王。』（前編卷五第七頁及六卷第三十頁）。

『……令旃從呂侯……周。王。』（前編卷七第三十一頁）

『貫弗戈周。十二月』（鐵雲藏龜第二十六頁）。

『令周侯，令月亡囚』（新獲卜辭寫本二七二片）。

甲骨文有地名爲奠卽鄭字，在陝西長安附近，是殷人之勢力侵及長安，太伯仲雍二人當不能東向沿隴海路穿過殷人的勢力範圍而至江蘇。

甲骨文又有伐羌的記載，爲『五族伐羌』（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三十二頁），『今春命虎甲以栽至于澠，獲羌』（前編卷七第二頁），是羌人在澠池西南，而且羌人部落很大，故殷人令五族去伐。按西周時河南南陽的申呂許爲羌姓卽羌，是羌人在殷末占據南陽一帶，太伯仲雍二人，當不能繞道漢中東行穿過羌人的勢力範圍而至江蘇。

由漢中往四川，道路多險，而且在秦未滅巴蜀以前，巴蜀少與中國通，太伯仲雍亦不能繞四川順江而下，至於江蘇。

太伯仲雍既無路可通江蘇，而且依甲骨文所示，其俘據作爲奴隸的多爲女性，是殷人文化高已成男系社會，而殷人四週文化低的部落尙爲母系社會，母系社會卽氏族社會，氏族社會的道德觀，是凡遇見非本部落的人，非殺不可。太伯仲雍兩個人由陝西岐山至江蘇吳縣，又回去奔太王的喪，再到蘇州，三次穿過殺人的部落，而公然存在。並且『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不知古有征服而無義從。太伯仲雍之舉動，實非當時社會所能有，而爲後人所虛構。

五　太伯封于東吳致誤之由

太伯封于西吳在陝西隴縣，西無强大之國，僅有小部落與之衝突，是以史未記載。若王季之國在岐山與殷接壤，太王時已『翦商』，商人施以撫懷政策，以

女嫁給王季，即詩大雅大明云：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乃及王季……太任有身，生此文王』。

而王季爲殷伐燕京之戎，余無之戎，殷人因以王季爲『殷牧師』即『令周侯』，但王季終被殷人所殺。其事見於古本紀年，文云『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按淮南子地形訓以『汾出燕京，』而爾雅釋地『燕有昭余祁』，汾水出山西寧武縣的管岑山，昭餘祁在太原，是燕京當在太原忻州代縣寧武之處。詩大雅韓奕左傳宣三年以燕爲姞姓，而姞字爲吉，即甲骨文之吕方，嘗侵略殷人，周人伐燕，是替殷人出兵，紀年又云『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余無即余吾，在山西屯留縣西，即漢書地理志上黨郡之余吾縣。紀年又云『文丁殺季歷。』是恐周人勢之大而爲誘殺。

殷既殺王季，又以女嫁文王，即詩大雅大明的『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但文王在西方是『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東與上黨的鬼方

聯合，『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覃及鬼方』(詩大雅蕩。) 按鬼方卽金文中戲醜字，(係山西長治縣出土)周襄王所納的狄后爲隗姓者。又與『虞芮質厥成，』虞在山西平陸縣，使靠近殷人的部落都背叛。到了武王乃從孟津渡河『燮伐大商』，殷人敗于牧野，紂自焚死。

太王自居岐山。與殷地相接，由太王王季文王武王四世的戰爭，乃爲滅殷。到了春秋戰國時中原各國都走封建社會的濃盛時期，行的是長子承繼制，看見從前滅殷的是太王少子王季的子孫武王，而不是太王長子太伯的子孫，就疑到太伯既爲太王的長子，何以不承繼太王？不是太伯讓位出奔嗎？

時尙知太伯封吳，而西吳距中原遠，不知其地何在？適其時東吳由楚巫臣奔晉使吳，吳始通於上國。又適逢東吳尙保存着氏族社會風俗，行的是兄終弟及制，他的國王壽夢有四個兒子，長子諸樊，次子餘祭，三子餘昧，四子季札。依兄終弟及制，壽夢死了由其長子諸樊卽位，諸樊卽位三十年卒，由餘祭卽位，餘祭

即位十七年卒。由餘昧即位，餘昧即位四年卒，輪到季札頭上。季札不即王位，應由諸樊的長子光即位，以次傳給光之弟再傳光之子。但是餘昧的兒子僚即位，破壞了兄終弟及制，是以光刺殺僚而立。吳國發生了內亂。

季札聘過上國，與上國士大夫有往來，他將王位不就，中原人稱其賢。中原人由季札之吳，聯想到太伯之吳，由王位輪到季札，季札不就而誤壽夢是爲季札賢而由長子傳次子三子以至於季札。由壽夢之欲傳賢而附會到太王次第傳賢於季歷，太伯仲雍之至吳，當是由於出奔避賢之故。

春秋時因諸侯强大，則有周鄭交質晉文請隧；赤狄侵齊伐魯滅衛滅邢滅周；於是乎一般人倡着『尊王攘夷』的口號，吳居東南在中原人目之爲夷，時邊地各民族多思與周室發生關係，楚以熊繹爲文王師，秦趙以非子爲穆王趕過馬車。吳是無所籍口，適中原人站在封建社會的立場上，不明氏族社會的兄終弟及制，將太伯季札之事誤而爲一，吳人乘此機會也就承認了他是太伯之後。是以在黃池之會

公然說『於周室我爲長，』周天子也竟然稱吳王爲『伯父』。

六 太伯之後封于北吳附會之因

太伯之後封于北吳，春秋時虞人已自說過，司馬遷依左傳僖五年之文而申引之，按左傳僖五年之文云：

『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

司馬遷在史記吳世家贊云『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荊蠻句吳兄弟也』司馬遷所讀的『春秋古文』卽左傳僖五年這段。他據此就在吳世家說『乃封周章

弟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為虞仲。列為諸侯。』但詩大雅緜云：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

以文王與虞芮和解成功，文王伐殷的動機始起，是在文王時已有虞。這是不是武王滅了文王質成的虞而封周章於其地亦名虞？但此虞為姚姓而非姬姓，如：

楚辭天問『堯不姚告，二女何親』——以虞舜姓姚（世本亦以舜姓姚）。

左傳哀元年『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虞思亦姓姚。

虞為姚姓已有明文。這可說是文王以前的虞姓姚，武王以後的虞姓姬。但是，所謂武王所封周章之弟於北吳的虞，於魯僖公五年為晉獻公所滅，晉遷虞人於太原，其人仍姓姚，如史記趙世家云。

『（趙簡子夢帝告曰）……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武靈王位……十六年……王遊大陵，他日王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美人熒熒兮，顏若苕之榮。命乎命乎，曾無我嬴。」異日，王飲酒樂，

數言所夢，想見其狀。吳廣聞之，因夫人而內其女娃，嬴孟姚也。孟姚甚有寵於王，是爲惠后……』。

索隱解釋此條，亦主虞非姬姓，他說：

『孟姚，吳廣女，舜之後。故上文云「余思虞舜之勳，故命其胄女孟姚以配而七代之孫」是也，然後封虞，在河東大陽（今山西平陸縣）山西有上虞城是，亦曰吳城，虞吳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吳，非獨太伯虞仲之裔。』

孟姚係姚家大姑娘，如孟姜是。吳廣亦猶虞廣，是北吳之虞始終爲姚姓，而周武王當無封周章之弟於北吳之事。有之，是因東吳之誤而誤。

七　三吳同名之故

『西吳』之名見於國語齊語，『北吳』之名見於漢書地理志（路史名此爲西吳），『吳東』之名見於穆天子傳，而西吳北吳之名後已不聞，惟東吳在東漢末年孫權稱

帝於金陵，國號吳，因其居於東方亦號東吳，但與本文無關故不討論。

江蘇在古有民族名吳，吳民族一部分北上，至河南安陽小屯村建都，周人呼之爲殷，而殷人自名曰余：

甲骨文第一人稱爲余。

甲骨有我字，一係名詞，如我，爲娥皇女英之我。殷祀爲祇爲神。一係動詞「如不我弗若其受佑，」我若同爲答應之詞，非第一人稱。余字在甲骨文上寫爲：

前編卷七第三十六頁。

前編卷二第十三頁。

在金文上寫爲。

宗周鐘。

不娸敦。

余 秦公敦。

按余字與金字同，金字在甲骨上未有。金卽銅字，殷墟已有銅器發現，甲骨文係用銅削所刻，何以甲骨文無金字？是余字卽金字，玆錄金文上的金字，與余字對照於左：

金 禽敦。 此與不嬰敦的余字同形。

金 仲盤。 此與甲骨文及宗周鐘余字相近。

金 攻吳監。 此與秦公敦余字相似。

余字與金字形是相近。現先研究金字何以用此形，而又何名爲金（ㄐ一ㄣ）聲。

新石器時代人類使用的箭頭爲石與骨，銅初發明，產量不廣，用爲鐘鼎則不可，卽用爲刀矛戈亦不能，惟箭頭用銅不多，故銅最初用作箭頭。金字如禽敦上

尖爲△卽箭頭，其下——爲箭桿，桿旁的ㄨ或十或米均爲羽翎。下面的▲ㅿ爲扣弦處，是金字卽鏃字。云爲『矢』字者，因箭射出發的厶(矢)的聲。云爲鏃者，族字的矢本爲『亥』字是人形而近於矢，故誤爲族（詳我古史研究第三集氏族社會條——商務本。）

古字在甲骨文上爲酒壺（詳我中國考古學史緒論古字條——商務本，）在造文字時，酒壺用作祭祀物已很久了，故以酒壺爲古。甲骨文上與古字相對的爲『今』字，今卽現在，今字寫作：

A　前編卷三第十九頁。

A　同上。

A　書契菁華第九頁。

『今』字取『金』字的頭。亦卽箭頭。因殷人以過去用的是石鏃骨鏃，未有銅鏃

鋒利，現在用的是金(銅)鏃，故金今同聲又同形乃同義。

銅(金)為殷人發明（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為夏民族物，而新石器遺址中無銅器發現，殷墟有銅器發現，而且有鍊銅鍋發現。）故殷人以余名其金，以余為第一人稱，（原有『余』音而無字，待發明銅後，始造余字）後人寫成金字，但『金』字『余』字『殷』字音同，如：

詩鄭風子衿『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衿音為韻。

詩大雅生民『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歆今為韻。

據上是『今』同『音』而『音』『殷』同聲，是『今』『殷』亦同聲。而又同『余，』如：

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郁夷縣條引『詩「周道郁夷，」』師古注云『小雅四牡之詩曰「四牡騑騑，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是郁同倭，而倭與衞同聲，左傳定四年以『康叔……封于殷墟』而名為衞，呂氏春秋以殷為郼，是『殷』同『

衛。』而『衛』同『郁』(口)，『郁』與『余』同聲。而『余』與『虞』亦同聲。余字爲吾，銅器稱吳爲敔。而虞亦爲吳。

是殷人原名吳，故以第一人稱爲余(吾。)周人讀『吳』字聲爲『殷』，故稱爲殷，以其都城原在商地，故又稱商。

又如史記趙世家『吳廣……內其女娃，』集解云『方言曰「娃，美也，」吳有館娃之宮，』以美女西施孟姚均稱『娃，』而太原與蘇州同方言，當是同一民族之故。

殷人原在江蘇吳縣時稱吳，至黃河流域仍稱吳，故其後居於山西平陸縣的稱吳國，亦名虞國，其人被晉獻公遷於太原仍姓吳(吳廣)。一部至陝西隴縣亦稱吳(史記秦本紀言秦寧公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索隱以爲係成湯之後正義以其地在三原。是殷人曾到過陝西，) 太伯對於吳人在陝西隴縣吳國之地，仍名爲吳。(如成王滅唐封叔虞於其地仍名唐故詩稱唐風。) 是三吳之所同名，

由於吳民族遷徙於三地之故。而以同名之故。致使太伯的封地有三處之誤。

附記一

甲骨文中第二人稱爲乃字，像婦人乳狀，卽奶字，又以爲奶爲女子物，故以『女』字爲第二人稱，因女字讀爲（ㄋㄨ）故於女字旁加水爲汝，以便與『乳』字同聲。這是因殷代俘擄同來的多爲女子，故乳同俘（詳我古史研究第三集奴隸社會條。）是殷人自名爲『金，』稱非本部而由俘擄來的人爲第二人稱乃。

甲骨文第三人稱爲它，其字爲上爲止卽足，下爲虫卽蛇，這是因爲夏民族有以鱷魚作圖騰的（詳我古史研究第三集中國民族之由來，）殷人以其『非我族類，』稱之爲『它』，後加人旁爲『佗，』後於人旁注『也』（蛇）音爲他，現在又造出她牠二字。

按殷人發明銅後，武器鋒利，戰勝敵人，有了大批俘擄作奴隸，乃有彼此之對立，故產生余乃二字。後以對方强大不能征服，再產生他字。

此文與本題無，關但因殷人以『余』爲第一人稱，故附帶說明于此。

八　稱吳爲蠻之鄙視

史記殷本紀『太伯虞仲……二人亡如荆蠻。』正義解釋『荆蠻』二字云：

『楚滅越（其前越滅吳，吳地屬越，）其地屬楚，秦滅楚，其地屬秦。秦諱楚改曰荆，故通號吳越之地爲荆。及北人書史，加云蠻，勢之然也。』

索隱在吳世家『荆蠻』條下云：

『荆者楚之舊號，以州言之曰荆。蠻者，閩也，南夷之名蠻。』

依正義的解釋，荆字爲秦諱，似乎殷本紀爲秦人作，司馬遷轉抄錄於史記中。索隱以州言之爲荆，按吳在禹貢其北部爲徐州，南部爲揚州，不屬荆州。或者正義之言爲可靠，如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有『來入咸陽，』咸陽爲秦都，『來入咸陽』爲秦人語氣，史記錄之，而秦諱楚或爲史記因而未改。而正義與索隱云：

『北人書史，如云蠻』——『蠻者……南夷之名』。

這確是北人鄙視吳人之舉。這是不是司馬遷如此說，按詩小雅采芑云：

『蠢爾荆蠻，大邦爲讎……荆蠻來威。』

又詩魯頌閟宮有『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孟子卽根據此二語，罵楚人爲『南蠻鴃舌之人』（孟子滕文公上。）是罵荆爲蠻不自司馬遷始。按蠻字在說文中云：

『羌，西戎牧羊人也；從羊，羊亦聲。南方蠻閩，從虫。北方狄，從犬。東方貉，從豸。西方羌，從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焦僥，從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從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

按『狄』從犬從火係北方冰雪之地，人多養犬，狩獵時帶犬出，休息時置火於其旁，人伏下休息犬蹲其旁，外人見有犬有火，繪其形爲『狄。』犬奔雪地受寒，驟遇熱火而噴，其聲爲『去一』。是狄並非犬種。羌爲牧羊人，現在甘肅慶陽人牧

羊趕羊聲爲『ㄑ一尢』，像前爲羊後有人追趕，並非羊種。貉係東北獵貂之人，現在演戲凡表示外國人者以貂尾爲飾，是貉非豸種，猶中國人稱豕非豕種。若閩若蠻從虫者，係南方人好吃蛇蛙蚌蝦之類，閩字從門從虫，係福建一帶人吃了蚌蝦之物，將其殼推積門外，北人目覩其狀而述其形爲『閩』。而『蠻』字古無『虫』字，如虢季子白盤的『蠻』字爲『䜌』不從虫。從虫是因閩字從虫，閩蠻均爲南方食虫的民族之故。蠻閩音由『苗』字得，而『苗』從『貓』得，因貓爲苗民物，貓聲如苗如由苗而蠻了。

按甲骨文稱國爲『方，』如『土方』『吉方』『人方』等，而甲骨文上的方爲邦，如衛字衛字形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卄爲十字衢，在十字街上走路爲『行』。其止爲足，每街口站一個守衛的，中〇爲社神，以石爲之，卽祏字。第二字〇下爲万卽方字，方卽邦字，以社神

爲一國之神，故加保護而義爲保衞。其聲爲『韋，』因敵人來侵，守衞者衞敵之聲爲『ㄨㄟ』，故從『韋』的字如葦違偉圍均音『ㄨㄟ』，如此，方字並不賤視，是以在周代尙有沿用的，如：

鬼方（易旣濟，詩大雅蕩，）徐方（詩大雅江漢，）蠻方（詩大雅抑）。人方虎方（銅器）。

初則呼南人爲『蠻』而下尙加方字，如詩大雅抑：

『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蠻方。』

繼則呼之爲『蠻』而無『方』，如詩小雅采芑：

『蠢爾荆蠻，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

後則以『蠻』有本名之稱，呼『蠻』不足鄙視，而加之以『戎狄』『夷』，『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詩魯頌閟宮）『哀南夷之莫吾知兮，且余將濟乎江湘』（楚詞涉江。）『荆夷之國，莫違寡人』（管子小匡）。

若吳人之被鄙視，在左傳上已有，如左傳成七年載『吳伐郯』，魯季文子曰：

『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

北人之鄙視吳人，初則誣之以事實，如周太伯仲雍之奔吳，『吳人義之，從而歸之者千餘家。』繼則鄙之以名稱，如『荆蠻，』『蠻夷。』今者江蘇爲中國文化之區，『蠻』字之名早去；而尚認爲太伯之後，非其宜也，故爲辯之。

殷人自江浙遷徙於河南

衛聚賢

殷人都於河南安陽縣小屯村，但殷人從何處到河南的？司馬遷說是陝西，王靜安先生說是自山東，傅斯年先生說是自東三省。余以為自江浙經山東至河北，南下至河南的。三說既不我同，茲將余說列左：

一　就殷人名衣言

甲骨文上無『殷』字而有『商』字，商為其都城名，而非其種族名。但有『衣』字為『殷，』如：

王田衣，亡災。（殷墟書契前編卷二第十一頁）

田衣，亡災。（同上卷二第三十二頁及卷六第三十三頁）

往衣。（同上卷七第六頁及編甲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二頁）

貞歸衣，殷墟契前編（卷六第二十頁）

庚午卜，出衣。（同上卷五第十一頁）。

貞昱○辰王○衣入。（同上卷六第五十二頁）

以上如『田衣，』『往衣，』以衣爲商以外的地名亦可。若『出衣』與『衣入』則衣與商爲異名的同地。按書康誥的『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是衣卽殷。

按詩周南葛覃『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汙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以衣與母爲韻，母古讀爲阿，與吳虞同聲，是殷人原由吳遷於河南，故衣吳名稱同。

二 就殷人斷髮文身黑齒雕題言

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十二頁有一𦣞字，其字爲：

像人洗臉形，而洗臉不應被髮，且其髮端未超過於耳，知為斷髮。臉上有二橫條，知為雕題。

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得石礎人，為『抱腿而坐的人像，膀腿均刻有花紋，……身後有槽是預備別種立方形的柱子插進去的；抱腿而坐是一種托東西的姿勢。……這種東西在現在的中國建築中沒有遺留，但在太平洋羣島以東，尚有可以比較的材料，新西蘭島卯利民族所築的神屋內，外圖騰柱下均有人形作柱礎』(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按吳越人是斷髮文身黑齒雕題

1.左傳哀七年『子貢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為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

2.左傳哀十二年『吳短髮。』

3. 左傳昭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以逆吳子。』

4. 史記吳世家『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斷髮文身，示不可用。』

5. 國策趙策『被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鯷冠秫縫，大吳之國也。』

6. 墨子公孟『越王勾踐剪髮文身』。

7. 淮南子泰族訓『到肌膚，鑱及革，被創流血至難也然越爲之以求榮也。』

8. 史記越世家『斷髮文身，披草萊而居焉。』

9. 說苑奉使『越翦髮文身』。

10. 漢書地理志『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

斷髮文身爲熱帶人類的現像，在春秋時吳越人是如此。以人作柱礎現在新西蘭島尙存此遺風，是吳由南方而北徙的。

山海經大荒東經『有黑齒之國，帝俊生黑齒，姜姓黍食，使四鳥。』按帝俊

卽帝舜，舜爲殷人之祖，而黑齒爲舜之後，是殷人由吳越北上，故殷人與吳越同爲斷髮文身黑齒雕題。

三　就銅器中所含錫的分量言

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殷墟，其銅器經北平地質調查所化驗的其中含錫百分之五又六；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化驗的，其中含錫百分之十又七一。英人用顯微鏡觀的結果，刀中含錫百分之十五，矢中含錫百分之十七，句兵含錫百分之二十，禮器含錫百分之十又二。

殷代銅器中含錫最多的爲百分之二十，至少的也在百分之五，是殷代已用大量的錫。錫在中國的產地，黃河流域沒有，惟湖南產少數，以雲南所產的爲多。殷墟之所以有大量的錫，不是遠從滇湘運來，而是從江蘇無錫運去的。

漢書地理志會稽郡有無錫縣，爲什麼名爲『無錫？』方輿紀要云：『錫山在

無錫縣西五里，與惠山連麓，而別爲一峯，相傳縣之主山也。周秦間，山產鉛錫，古語云，「有錫爭，無錫寧」漢因以無錫名縣。』按方輿紀要之言非是，無錫在古產錫其地當名錫，秦漢設縣時，其地之錫，早已開採完竣，故名無錫。而王莽以其地曾產錫，改名『有錫。』

殷人銅器中所用大量之錫，北方不產，較近者，惟江蘇之無錫，故殷人自江蘇北上至河南，而不斷的向老家運錫去。

四　殷人始祖為黑色人種

國語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太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

國語魯語『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自稷以及王季，莫若文武。』

以一爲『契，』以一爲『玄王，』故韋昭注云『玄王，契也。』

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亦以契即玄王。

詩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直認殷人的始祖爲「玄王。」

「玄」爲黑色，「玄王」當是「黑王，」亦即黑顏色的王，是殷人以他們的始祖是黑色人種。

「舜」是殷人的始祖，而古書載舜爲黑色，如：

尸子「舜黑」（御覽七十七引）

文子自然「舜黧黑；」

淮南子修務訓「舜黴黑。」

此外如殷人以獅子作圖騰，其形爲夋後人有釋爲俊字舜字夔字的，而山海經以夔爲「倉色，」倉即黑色。佛家所謂青獅白象，是古人有認獅子爲黑色的。

人類皮膚的顏色的濃淡，是受日光直射旁射的關係。現在人類的顏色分爲五

種，爲黑種棕色種紅種黃種白種，黑種當在日光直射下產生的，白種是在日光旁射下產生的。黑種的發源地當距熱帶最近，白種的發源地距熱帶最遠。殷人的始祖爲黑色，其發源地當在熱帶，卽中國的南部。

殷人在南方時爲黑色人種，其北徙後，因距太陽稍遠，皮膚變爲赤色，春秋時名爲赤狄。

左傳宣六年『秋，赤狄伐晉，圍懷及刑丘，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周書曰『殪戎殷』此類之謂也。」』路史後紀一『赤狄巴氏服四姓爲廩君，』後紀四『炎帝參盧……黃帝乃封參盧於路，有隗氏高落氏。』

左傳以殪赤狄與殪戎殷同類，路史言殷人卽赤狄，在山西上黨一帶。若在陝西的爲白狄（左傳成十三年呂相絕秦云『白狄及君同州』）卽夏種族混合的種人爲白狄。

楚詞天問『眩弟並淫，』指舜妻娥媓，舜弟象謀害舜而妻其二嫂，以舜爲『眩，』眩係黑目，是與夏人的『碧眼』爲別。

五　就東陽地名言

有東陽一地名，散見於山西的二，河北的一，山東的三，河南的一，安徽的一江蘇的一，浙江的一。

『東』字在古爲方向的東西北南的東，站在個人所在的地方，稱其東方的地爲『東，』如東山東川之類；

『陽』字由向着太陽而，來故『山南曰陽，水北曰陽；』

『東陽』二字，水經注解釋是『以在陽水之陽即謂之東陽城，世以濁水爲西陽水故也。』是以漳陽古音同，漳水亦稱陽水，濁漳爲西陽，故淸漳爲『東陽。』但山東臨朐縣費縣均有東陽而費縣臨朐非漳水所經，故水經注的解釋爲不當。逸周

書作雒解有『東』國，爲『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詩魯頌閟宮『俾侯于東』是山東爲古東國地。

『東』字卽『陳』字，陳與殷同音，陳國的始祖爲舜，是東卽爲殷，殷人到了某處將某處的山或水名『東。』在其山或水之陽的名『東陽。』茲將各地名東陽的列左：

1.浙江

浙江上游稱東陽江，卽三國時吳置的東陽郡。當因其地原爲東陽而置。

2.江蘇

句容縣西北六十里有東陽鎭，或卽南朝宋所置的東陽郡。

3.安徽

天長縣西北七十里有東陽，卽秦二世時陳嬰爲東陽令史。

4.山東

恩縣西北六十里有東陽鎮，即漢書地理志的東陽縣；臨朐縣東有東陽城，即左傳襄二年『晏弱城東陽以逼之；』費縣西南七十里有東陽，即左傳哀八年『吳師克東陽而還。』

5.河北

邯鄲一帶名有東陽，即『趙勝率東陽之師以追之』(左傳襄二十三年；)『荀吳略東陽……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左傳昭二十三年；)『絕趙之東陽』(國策齊策。)

6.山西

榆次縣南三十里有東陽鎮；黎城縣東二十五里有東陽關。

7.河南

鄧縣南有東陽，即後漢書郡國志『育陽有東陽聚』

殷人原在浙江名東陽，北上至各地亦名東陽。

六　就各地有歷山言

『舜耕于歷山』——見於墨子尸子韓非子呂氏春秋尚書大傳淮南子史記越絕書搜神記琴操等書（詳見繹史卷十有虞紀條）。

『歷山』在甚麼地方——有河東偃師洛城濟南濮陽河中秦地池陽澧陽始寧河縣上虞無錫太原等處（詳見路史餘論卷十歷山條。）

歷山爲甚麼各地均有——漢書地理志會稽郡有餘姚上虞二縣，按孝經援神契云『舜生於姚墟，』泰康三年地記『舜避丹朱于此，故以名縣。』史記正義『餘姚縣西七十里有漢上虞故縣，會稽舊記云「舜上虞人去虞三十里有姚丘，即舜所生也。」』周處風土記『太湖中有大小二雷山……其間曰雷澤，即舜漁處，』是以漢書地理志會稽郡『無錫有歷山。』毗陵志『歷山在無錫縣西北三十里。』是舜原爲吳人，殷人之祖，在無錫名其山爲歷山後，遷徙到中原，所至之地均名歷山

，故歷山有十餘處之多。

七 就蒲姑商奄言

越絕書卷二『蒲姑大冢，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三十里。』按左傳昭二十年『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是蒲姑原在江蘇吳縣，遷至山東臨淄縣。

越絕書卷二『毗陵縣南城，故古淹君地也，東南大冢淹君子女冢也，去縣十八里，吳所葬。』按左傳昭九年『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定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奄原在江蘇武進縣，北上遷於山東曲阜縣。

蒲姑商奄，與殷同族，原在江蘇，北上至山東，是殷人亦由江蘇北上。又如巫咸爲殷臣而其墓在江蘇常熟虞山，亦爲殷人由南而北之跡。

八 就殷人崇拜鳥為圖騰言

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左傳昭十七年郯人說他們是以鳥紀官，『玄鳥氏，司分者也，』詩玄鳥鄭箋云『玄鳥，燕也，……春分玄鳥降。』這是殷民族在浙江以鳥爲圖騰的。

山海經大荒東經『帝俊生中容……使四鳥，……帝俊生晏龍……使四鳥……帝俊生黑齒……使四鳥。』大荒南經『帝俊生此三身之國……使四鳥。』論衡書虛篇『傳書言「禹葬會稽，鳥爲之田」……會稽衆鳥所居。』

殷人到北方，以燕爲候鳥，冬則徙南，夏則徙北，是燕爲宜於熱帶的動物，以宜於熱帶的動物而作圖騰，是殷民族亦有由南向北遷徙的遺跡。

全國各省，以家中有燕來巢爲吉，廣東人好食小動物，而不食燕，亦爲崇拜圖騰的遺俗。

燕為候鳥，熱則北來，冷則南徙，是燕原為熱帶的動物，因其身小輕便，故能北飛就食。殷人當原在熱帶，及北徙後看見故鄉的鳥來了，故祀以為神。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四十三頁第三塊有『吉燕，』同書四十五頁一塊有『貞惠燕，』同書四十四頁五塊有『貞惠吉燕，』『惠』即『祀。』以燕名為『吉燕，』而為之『惠，』完全是崇拜燕以燕作圖騰的。此與隋書所謂康居等國原居昭武，被匈奴所逼西徙，「因姓昭武，示不忘本也。」現在湖南麻陽縣有江西幫商人，共立一廟，廟祀許仙，守廟的於每年第一次看見綠黃色背有肉瘤的一種大蛙，說是他們的祖神許仙來了，就要演戲，因此種蛙在江西甚多在麻陽縣少見，見其故鄉物，以為祖神，與殷人祀燕同。

九 就長柄兵器與幾何形花紋言

浙江杭州的古蕩，杭州的良渚，湖州的錢山漾，石器中有戈矛鉞，均為柄兵

器，而在黃河流域新石器中，尚未發現如戈矛鉞等之長柄兵器，但在殷墟中有戈矛發現，浙江與殷墟既同有長柄兵器，當係同一民族。

江蘇浙江境內，幾何文陶器，發現甚多，其不同形之花文有四十餘種。詳見奄城金山訪古紀（上海虞洽卿路大慶里中國書店代售）及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試探報告（杭州西湖博物館售）並東方雜誌第三十四卷，第十號，頁六十三至七十，有圖可作參考。其幾何形花文，有十餘種，與殷墟陶器上之花文相同。關於這一點，希望中央究研院不要固執殷民族來自東北之成見，將其材料供給我們研究。總之，江浙殷墟均有幾何形花文，是江浙殷墟爲同一文化之民族可知。

十　就甲骨文昔字言

甲骨文以今日爲『今，』以今日以後爲『昱日，』今日以前爲『昔。』昔字在甲骨文寫法是：

[illegible]　(殷書契後編卷下第五頁)

[illegible]　(書契菁華第六頁)

像日在水上，是殷人以其昔日曾在水中或經過大水的。在傳說中以殷人始祖夔及相土均在東海中：

『東海中……有……其名曰夔』(山海經大荒東經；)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詩商頌長發。)

殷人是由江蘇常熟虞山沿海北上，故殷人的傳說是從海外來。

據上諸證，殷人原在江浙，沿海北上，經山東至河北，其時黃河自天津入海，殷民族至黃河入海之處與夏民族接觸，曾經發生戰爭，在夏民族立場言，有黃帝伐蚩尤之傳說；在殷民族立場言，有上甲微伐有易之傳說。結果夏民族敗退黃河以北，殷民族沿河向西南至河南安陽建都。

中原民族之開發東北

衛聚賢

中國的東北如滿洲朝鮮以及俄領的東海濱省，在古代均爲中國的中原民族所開發，所謂中原民族卽夏商周之混合種（夏爲北方民族，殷爲南方民族，至中原而混合，故稱中原民族，實近漢人。）

一　肅愼由山東遷徙於東北

甲骨文上有關於肅愼的記載，如：

『……東肅告曰兒白……』（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四頁第二塊。）

『三日乙酉……士來自東肅，呼𠂤告井方帝……』（同上三十七頁二塊。）

『甲午卜亘貞，昱乙未，王固曰士爻，其士來鼓，三日丙申，允士來鼓自東

肅告曰兕……』（殷墟書契前編卷七第四十頁二塊。）

肅愼稱東肅，因其在殷都之東。兕白卽郳伯，春秋初年名郳，後稱小邾，在今山東滕縣。東肅向殷報告郳伯，是肅愼之國實近郳國，在今山東滕縣附近。

左傳昭九年『肅愼燕亳，吾北土也。』燕孔穎達疏以爲『燕國薊縣也，』亳杜無注，孔疏云『亳是小國，闕不知所在，蓋與燕相近，』如此，肅愼亦當近燕之國。

周書王會『西面者正，北方稷愼大麈。』列爲北方之首。又國語魯語下『有隼集于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愼氏之矢也，』孔子一方面言遠，一方面言使用石器，是肅愼在戰國時離開燕而在遼東之地。

後漢書『挹婁古肅愼之國也，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杜預左傳昭九年註『肅愼北夷，在玄菟北三千餘里。』山海經大荒北經『有肅愼氏之國，』郭註『今肅

愼國去遼東三千餘里。』

肅愼由山東遷至河北，遷至遼寧，遷至黑龍江，其跡顯然。

二　朝鮮由河北遷至東北

尚書大傳『箕子……走之朝鮮』（御覽七八〇引。）

史記宋世家『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

朝鮮之地，據國策燕策『蘇秦爲從北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先言朝鮮後言遼東，是朝鮮在戰國時在遼河之西。山海經海內北經『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列陽屬燕。』郭注『海謂勃海，』在勃海以北，當爲遼西地。山海經『東海之內，北海之隅，有國名曰朝鮮，』似亦在遼西。是朝鮮在戰國時在遼西。

史記朝鮮列傳『朝鮮……秦滅燕，屬遼東外徼。』至秦時朝鮮遷居於遼東。

潛夫論志氏姓『韓氏……昔周宣王亦有韓侯，其國也近燕，故詩云「普彼韓

城，燕師所完」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衞滿所代，遷居海中，』按韓朝均從卓得聲，尚書大傳以西方爲鮮方是韓西卽朝鮮，史記朝鮮傳以衞滿略屬朝鮮，韓城水經注以爲在『涿郡方城縣，』是朝鮮卽韓，由河北遷於東北。

三　貊濊由江蘇遷至東北

詩魯頌閟宮『至于海邦，淮夷蠻貊：』是貊在淮水附近。

詩大雅韓奕『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貉，奄受北國，因以其伯，』貉與燕韓爲鄰，是貊已遷至河北。

孟子告子下『夫貉五穀不生，惟黍則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無百官有司……』是貉在戰國時已遷至東北寒冷之地。

三國志魏志『句驪一名貊耳……別種依小水作國，因名之爲小水貉，出好弓所謂貊弓。』『濊……今朝鮮之東，皆其地也，』『高句驪……南與朝鮮濊貊。』

四 燕由山西遷東北

中國在春秋時燕國有二，一爲河北之燕，係因召公自河南偃城縣召陵所徙，由召徙於燕，故後名爲燕，戰國時使秦開向東北略地，燕人衞滿又取朝鮮之地而主之。一爲姞姓之燕，所謂南燕，南燕原居山西，甲骨文上作吉方，其字與吉字同，如

1 2 3 4 5

上一爲吉方之吉，二三爲吉凶之吉，四爲各字即格字，來也。五爲出字。這五個字下的口，乃是穴字，如各以足向穴內爲來，出以足向外爲去。而吉字下之口亦爲穴字，於穴外置大木，上畫圖騰，般人繪其形爲吉方。吉方之人以有圖騰之神者爲吉祥，般人借用其字亦爲吉祥。現在松花江高里特家門前的神桿爲

採自亞洲腹部搜訪記

此部殷時吉方門前之大木牌。其字爲吉，後以爲姓，加女旁爲姞。左傳宣三年『燕姞，……姬姞耦……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詩大雅韓奕『韓姞燕譽，』左傳隱四年『衞人以燕師伐鄭。』杜注『南燕國，今東郡燕縣』疏引世本云『燕國姞姓。』左傳二十年『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杜注『燕仲父南燕伯爲伐周故。』春秋桓

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已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燕爲强國，在殷時已然，常與殷人戰爭。

甲骨文上關於吉方的記載：

1.『貞吉方不亦出』（鐵雲藏龜第十頁第三塊。）

2.『貞吉方其大出』（仝三十二頁四塊。）

3.『甲戌卜品〇，吉方其……』（仝上五十五頁二。）

4.『貞吉方』（同上五十六頁二。）

5.『貞〇擊吉方其出』（同上七十一頁一。）

6.『〇亥卜〇貞吉方其……』（同上七十九頁一。）

7.『貞惠王征吉方』（同上百十八頁二。）

8.『〇望〇吉方出』（同上百二十一頁四。）

9.『貞多〇不其循伐吉方』（同上百九十二頁三。）

10 『甲午，卜品貞，吉出』(同上二百三十四頁一。)

11 『貞勿呼望吉方』(同上二百四十一頁二。)

12 『貞勿征吉方，下上弗諾不我，其受祐』(同上二百四十四頁二。)

13 『(　)酉卜王征吉方下上諾』(同上。)

14 『庚申卜㦰貞，呼伐吉方，受士祐』(同上二百五十頁一。)

15 『貞呼代吉方』(殷墟書契前編卷三第二十九頁第七塊。)

16 『呼多臣伐吉方』(同上卷四第三十一頁四塊。)

17 『貞勿往王往伐吉』(同上。)

18 『今春呼伐吉方』(同上第三十九頁第四塊。)

19 『乙酉卜㦰貞往逗從臬攻吉方，二月』(同上卷五第十三頁第六塊。

20 『乙巳卜賓貞𨷸，呼告吉方出……』(同上第十七頁七塊。)

21 『貞呼伐吉　勿呼伐吉』(同上十九頁六。)

22 『貞勿登人呼臥吉方』(同上二十一頁七。)

23 『庚辰卜殻貞：王勿征吉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同上二十二頁二。)

24 『乙巳○殻貞吉方○』(同上二十三頁二。)

25 『貞呼贓吉方』(同上卷六第十八頁五。)

26 『○求密伐吉方』(同上三十五二。)

27 『貞呼密伐吉』(同上五塊。)

28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呼吉方，弗受士祐』(同上卷七第二頁三。)

29 『巳己卜殻貞，吉方弗允哉』(同上八頁一。)

30 『吉方歸我……』(同上十七頁一。)

31 『……吉方允其……』(同上二十七頁二。)

32 『乙巳卜殻貞弗其受吉方祐』(同上三十三頁三。)

33 『癸酉卜戔貞，呼多寇伐吉……』(同上三十五頁一。)

34 『甲子卜㱿貞呼伐吉方受……』(同上。)

35 『○未卜吉方』(殷虛卜辭一三九三。)

36 『……吉方祐』(同上二三二三。)

37 『辛亥卜㦰貞，勿往王往伐吉方，弗其○士○』(同上二三四五。)

38 『貞惠王往伐吉方受士祐』(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十六頁一塊。)

39 『貞呼伐吉方弗其受士祐』(同上二塊。)

40 『貞呼伐吉』(同上。)

41 『貞呼伐吉方』(同上三塊。)

42 『貞呼我吉方受士祐』(同上。)

43 『貞呼征吉方』(同上四塊。)

44 『貞吉方不亦征』(同上五塊。)

45 『貞吉寇其出』(同上七塊。)

46『……于王日□舌方矢』(同上十七頁四塊。)

47『貞告吉方于祖丁』(同上二十九頁。二)

48『貞吉方徹，勿告于祖乙』(同上。)

49『貞于中丁告吉方』(同上三塊。)

50『貞于大甲告吉方出』(同上四塊。)

51『貞伐吉方受士祐』(同上三十一頁七塊。)

52『戊辰卜賓貞，登人，呼往伐吉方』(戩壽堂殷墟文字卷一第十一頁第十二塊。)

53『癸酉卜𢦏貞。王勿逆伐吉方，下上弗諾不我』(同上十三塊。)

54『己巳卜〇貞，弗其受吉方祐』(同上十二頁一。)

55『貞王伐吉方，受士祐』(同上二塊。)

56『吉方』(同上四十五頁才六塊。)

57 『辛酉卜𡧊貞，乎伐吉方，受士〇』（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十一頁第三塊。）

58 『伐吉方，帝受我祐』（同上十三塊。）

59 『貞我受吉方祐』（同上二十七頁三十二塊。）

60 『〇吉方于受今』（同上三十頁一。

61 『貞吉方不亦出』（同上卷二第二頁十五塊。）

62 『貞勿呼門吉方』（同上五頁十四。

63 『貞戠啓王，其攻吉方』（同上八頁十二。）

64 『貞今春伐吉方受士祐』（同上十三塊。）

65 『〇丑卜𣪘貞，勿隹，王征吉方，下上弗諾，〇我，其〇祐』（同上九頁六。）

66 『……卜吉方其……』（同上十四頁一塊。）

67 『貞吉方其大出』（同上十九頁六。）

68『戊寅卜㱿貞，登人……呼伐吉方，弗……』（同上二十七頁六。）

69『貞今呼多臣伐吉方弗，……』（同上七塊。）

70『貞今夏吉方』（鐵雲藏龜拾遺七頁五塊。）

71『貞㠯吉方　貞㸑于西邑』（日本中島所藏甲骨。）

72『貞惠吉方于㚇』（殷契佚存七二。）

73『貞吉方其王勿逆伐』（同上七三。）

74『貞吉方○出』（同上七四。）

75『㦰吉方』（同上七五。）

76『貞我受吉方祐』（同上七七。）

77『……吉方亦牧我西鄙田』（殷墟書契菁華第六頁。）

燕之所在，據甲骨文上第七十一條，以吉方與西邑同占，七十七條以吉方侵殷人的西鄙地，是燕在殷時在山西上黨。淮南子『汾出燕京，』呂氏春秋『燕之

大召，』爾雅『燕有召餘祁。』昭餘祁在山西太原，是燕曾占有山西太原。詩大雅韓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蹶父……爲韓姞相攸，莫如韓樂……韓姞燕譽。溥彼韓城，燕師所完。』韓城在河北，韓姞爲汾王之甥，汾在山西，是燕在山西河北之交，河北保定一帶。按左傳隱五年衞人以燕師與鄭戰，桓十三年聯合齊宋衞與魯戰，莊二十年伐周，宣三年與鄭爲婚姻，似其國不應太北在河北保定。史記秦始皇本紀『將軍驁攻魏定燕虛拔之，』漢書地理志東郡『燕，南燕姞姓，黃帝後，』水經注『濮渠又東北逕燕城南，故南燕姞姓之國也。』其地在今河南延津縣。是燕在殷時居上黨，西周居保定，春秋時南下居衞輝、

山海經海內北經『蓋國在鉅燕南，』海內東經『鉅燕在東北陬，』鉅燕當即吉燕在戰國時遷於東北去了。

★ ★ ★ ★ ★

中原民族遷徙於東北，可考者爲肅愼朝鮮（韓）貊燕。但這些民族，有夏商

周的混合種，就東北民族中神話言之：

論衡吉驗『北夷橐離國王侍婢有娠，王欲殺之，婢對曰：「有氣大如雞子，從天而下，我故有娠。」後生子，捐於豬溷中，豬以口氣噓之，不死；徙置馬欄中，欲使馬藉殺之，馬復以口氣噓之，不死？王疑以爲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東明，令牧牛馬。東明善射，王恐奪其國也，欲殺之。東明走，南至掩淲水，以弓擊水，魚鼈浮爲橋東明得渡，魚鼈解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餘，故北夷有夫餘國焉。』

魏書高句麗傳『高句麗者，出於夫餘。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爲夫餘王閉於室中，爲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餘王棄之與犬，犬不食；棄之與豕，豕又不食；棄之於路，牛馬避之；後棄之野，衆鳥以毛茹之，夫餘割剖之，不能破，遂還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於暖處，有一男破殼而出。及其長也，字之曰朱蒙。』

高麗好大王碑『惟昔始祖鄒牟王之創基也，出自北夫餘，天帝之母，河伯女郎剖，卵降出生，子有聖○○○○○○命駕巡東南下，路由夫餘奄利大水。王臨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鄒牟王，爲我連葭浮龜。」應聲卽爲連葭浮龜，然後造渡。於沸流谷忽本西城山上而建都焉。』

三國史記高句驪紀（高麗王氏朝金富軾撰）『始祖東明聖王，姓高氏，諱朱蒙。（一云鄒牟一云象解）先是扶餘王解夫婁老，無子，祭山川求嗣。其所御馬至鯤淵見大石，相對流淚，王怪之，使人轉其石，有小兒，金色，蛙形。（蛙一作蝸）王喜曰：「此乃天賚我令胤乎？」乃收而養之，名曰金蛙。及其長立爲太子。後其相阿蘭弗曰：「日者天降我曰：『將使吾子孫立國於此，汝其避之東海之濱，有地號曰迦葉原，土壤膏腴，宜五穀，可都也。』」阿蘭弗遂勸王移都於彼國，號東扶餘。其舊都有人，不知其所來，自稱天帝子解慕漱來都焉。及解夫婁薨，金蛙嗣立。於是時得女子於大白山優渤水，問之，曰：「我是河伯之女，名柳

花，與諸弟出遊，時有一男子自言天帝子解慕漱，誘我於熊心山下鴨綠邊室中私之，卽往不返，父母責我無媒從人，遂謫居優渤水。」金蛙異之，幽閉於室中。爲日所焰，引身避之，日影又逐而炤之，因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許，王棄之於犬豕，皆不食；又棄之路中，牛馬避之；後棄之野，鳥覆翼之。王欲剖之，不能破，遂還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於暖處有一男兒破殼而出，骨表英奇。年甫七歲，嶷然異常，自作弓矢射之，百發百中。扶餘俗語善射爲朱蒙，故以名云。』

就上東北民族的神話中，而有混合夏商周之神話在內，茲說明於左：

一　金蛙為夏的神話

A　銅器上的蛙形

銅器上有如左列的圖形

上圖一爲父乙，圖二爲父丁，圖三爲父辛，圖四爲父癸，以甲乙爲名者，多爲是殷代物，但至少在周代殷人系統或染殷人文化之物。而圖五爲『作婦姑冀彝』係周代物。圖一至圖五，其物正像蛙。圖六爲『異公作寶鐘』的『異』字亦像蛙形。圖七爲邾公華鐘的『朱』字，爲蛙的變形。圖八爲杞伯母亡作朱㜏壺的朱字其變形更甚。

B　冀以蛙作圖騰

圖六像蛙形的異字，本是『冀』字，冀爲夏民族，如左傳哀六年引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冀方在山西萬泉縣，左傳僖二年『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的冀曾伐虞，而爲晉獻公所滅。又余於民國十九年在山西萬泉縣荆村瓦渣斜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其中有陶器上刺有一蛙形。是冀國以蛙作圖騰。

陶唐爲夏民族（詳我古史研究第三集——商務本，）陶唐有冀方，是冀爲夏民族東北民族以蛙作圖騰。是有夏民族自中原遷徙於東北去的。

C　邾以蛙作圖騰

邾字如圖七圖八爲蛙的變形，是邾亦以蛙作圖騰。又以(一)小邾卽郳，郳與肅愼爲鄰，肅愼由山東遷徙到東北去，當有爲鄰近邾人帶去的。(二)邾在孟子作鄒，公羊作邾婁，好大王碑以爲是『鄒牟王，』三國史紀以爲是『解夫婁，』魏書

高句麗以爲是『朱蒙，』鄒朱婁均爲一聲之轉（我在薛仁貴征東考上已言到——上海復興書店本。）(三)論衡以爲是『東明，』魏書以爲是『朱蒙，』而論語季氏以爲『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魯邾爲鄰，而魯地把東蒙山使顓臾主之。而東明朱蒙東蒙當是東北民族在山東時圖騰之名。

國語鄭語『曹姓鄒莒，』史記楚世家以陸終生子六人，五曰曹姓，集解引世本『曹姓者邾是也，』銅器邾公釗鐘云『陸終之孫邾公釗作乃和鐘……。』朱與楚同族，楚爲夏民族（詳古史研究第三集。）是朱亦夏民族。東北民族以蛙作圖騰，是東北民族有山東夏民族的朱氏族在內。

二　卵生爲商神話

A 商以玄鳥作圖騰

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史

記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為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東北民族云其始祖為卵生，當是中原有殷民族遷徙於東北的。

B　燕以為魚為圖騰

吳人以魚作圖騰，見吳越釋名，而銅器上有：



以魚作圖騰，燕國據左傳宣三年云『燕姞夢天使……曰：余為伯鯈，余而祖也』鯈字從魚，是燕以魚作圖騰，燕為殷民族。東北民族雖無以魚作圖騰，但如松花江高里特家門前的神桿，已採用燕(吉方)繪畫圖騰物。不過高里特畫的蛙而非魚。

三 歡避鳥護為周的神話

周人原居山東，爲夏民族，以蛙爲圖騰（詳古史研究第三集。）而詩大雅生民言后稷之生是：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與三國史記言『王棄之於犬豕，皆不食；又棄之路，中牛馬避之；復棄之野，鳥覆翼之』相同。

又如『實覃實訏，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有部家室』（詩大雅生民，）與『金蛙有七子……朱蒙……南行忘其麥子。朱蒙息大樹之下，有雙鳩來集……乃引弓射之……開喉得麥子』（朝鮮實錄本紀）同。

這是周與東北民族在山東的共同神話。分家後，周人以此神話記爲后稷的故

事；東北民族記爲朱蒙的故事。

★ ★ ★ ★ ★

東北之地是中原民族去開發的，不是由東北民族來開發的。中央研究院有出版的東北史綱，主殷人自東北入中原，與余說殷民族自東南至中原不合，故爲論此。

東北史綱係民國二十一年出版，定價六角，各書店有代售。本文東北民族的神話，取材於彼，可互參考。

越之姓

呂思勉

史記越世家云：『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吳越春秋說同。漢書地理志曰：『粵地，牽牛婺女之分野也，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南海、日南、皆粵分也。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云，』封於會稽，亦本舊說。臣瓚曰：『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也。』按世本：越爲芊姓，與楚同祖，故國語曰：『芊姓夔越。』然則越非禹後明矣。又芊姓之越，亦句踐之後，不謂南越也』。案漢志所謂其君禹後者，自指封於會稽之越言之，不該百越。臣瓚實誤駁。至謂越爲芊姓，則左氏宣公十二年正義，亦據外傳而疑越非夏后之後。國語吳語韋解亦云：『句踐，祝融之後，允常之子，芊姓也。』引鄭語及世本爲

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緊虧（盧校改爲翳虧，畢孫二氏並從之）出自有遽，始邦於越。』孫仲容間詁曰：『楚世家云：熊渠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左僖二十六年夔子曰：我先王熊摯。漢書古今人表及史記正義引宋均樂緯注：並謂熊摯亦熊渠子，竊疑夔越同出，域自有遽，當云出自熊渠。』案渠遽古字通，孫說似是。然必謂禹後之說爲誤，亦未必然。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皆句踐後而姓騶氏，（見史記本傳，徐廣曰騶一作駱，非也，漢書亦作騶，下文有將軍騶力，蓋其同姓）疑越俗或從母姓。句踐先世嘗與芊姓通婚姻，故爲楚之所自出，而云芊姓。然以父系言之，則固禹之苗裔，而少康之庶子也，春秋之世，吳越相攻擊甚烈，夫差之讎越自以闔廬見殺之故，闔廬允常之相讎，則其故殊不可知，豈以越出於楚，故助楚以謀吳歟？若然則楚之用越，正猶晉之通吳矣。

史記云：『夫餘之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自夏至春秋，年代雖難質言，必不止二十餘世。正義引輿地志云：『越侯傳國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時，有

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三十餘世亦尙嫌其不足，豈其世數實自緊斷計之邪！

後漢書岑彭傳：更始遣立威王，張卬與將軍徭偉鎭淮陽。注引風俗通曰：「東越王徭，句踐之後，其後以徭爲姓』此則以王父字爲氏之倫，中國所謂庶姓也。

古代越族的文化(註)

羅香林

(一)越人的舟楫及其水師

古代的越族，其所住地方，靠近水濱，平日習知水性，故於舟楫的使用，亦最熟練而且善於泅涉，不像當時的漢人，一見着水，便有『望洋興嘆』的概況。他們操舟涉水的習俗，我們從昔人的記錄，可以窺見一二。呂氏春秋愼大覽貴因篇云：

『如秦者，立而至，有車也；適越者，坐而至，有舟也。秦越遠塗也，竫立安坐而至者，因械也。』淮南子齊俗訓云：

『胡人便于馬，越人便于舟。』

他們慣用一種俗稱爲『舲』的小舟，淮南子主術訓云：

『湯武聖主也，而不能與越人乘舲舟而浮於江湖（注舲舟，小船也，危險，越人習水故能乘之，故湯武不能也。）』

又俶眞訓云：

『越舲蜀艇，不能無水而浮（注：舲，小船也，……雖越人所便習，若無其水不能獨浮也。）』他們又善沒水，淮南子道應訓云：

『白公曰：若以石投水中，則何如？曰（指孔子說，）吳越之善沒者，能取之矣……。』

因他們慣於用舟，又善涉沒，故於水上戰鬥，最爲擅長，班固漢書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有云：

『……（越人）習於水鬥，便於用舟……。』

杜註春秋經傳附解卷三十，哀公十七年傳云：

『……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為左右勾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

此種『潛涉』的越軍，性質如後人的水師，故越絕書卷三吳內傳云：

『越王句踐，反國六年，皆得士民之衆，而欲伐吳；于是乃使之維甲，維甲者，治甲系斷修內矛赤雞稽繇者也；越人謂人鍛也；方舟航買儀塵者，越人往如江也；治須慮者，越人謂船為須慮；亟怒紛紛者，怒貌也；怒至士擊高文者，躍勇士也；習之于夷，夷海也；宿之于萊，萊野也；致之于單，單者堵也。』

又卷七內傳陳成恆篇云：

『吳晉爭彊，晉人擊之，大敗吳師。越王聞之，涉江襲吳，去邦七里而軍陣，吳王聞之，去晉從越，越王迎之，戰於五湖，三戰不勝。』

又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云：

『越王聞吳王伐齊，使范蠡洩庸率師，屯海通江以絕吳路，敗太子友于姑熊夷，通江淮，轉襲吳，遂入吳國，燒姑胥臺，徙其大舟，（注卽餘皇舟也）』越絕書和吳越春秋，皆爲西漢以後龐雜的記錄所述事實，頗雜漢代傳說，非作者目擊景況，然大體尙以客觀史實爲記錄素體，在今日不易獲得關于古代越族的原本史料之際，只好兼採這類複製副料爲考證的對象了。其荒謬不經之處，固當決然捨棄，但其與當日時代背景不相剌謬，且其性質又無須僞託或附會的記錄，似不宜輕以抹煞。

古代越族的水師，雖未必卽如越絕書所述的精練，但根據前代各家的記錄，自可證明當時他們實已知利用舟師，以濟陸戰的不及了，故淮南王安上武帝書亦云：

『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干界中，積食糧，乃入伐材治船。邊城守候誠謹，越人有伐材者，輒收捕，焚其積聚，雖百越，奈邊城何。』

這是說如果越人要想出來和中國作戰，一定先入深山，伐木造船，以爲戰鬥的工具。可知越人是直到漢代，仍舊以舟師應戰的。

越人通用的船，據前人記載，有舲，有須慮，上面已經提及；此外又有一種樓船，越絕書卷四計倪內經云：

『…………浩浩之水，朝夕有詩、動作若驚駭，聲音若雷霆，波濤援而起，船失不能救，不知命之所成，念樓船之苦，涕泣不可止。（越王句踐對計倪所說）…………』

此外尙有一種戈船，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句踐伐吳，霸關東，從瑯琊起觀臺，臺週七里，以望東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居無幾，躬求賢聖。…………』

又有所謂銅舡者，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七舟部，銅舡注，引劉欣期交州記云：

『安定縣有越王銅舡，以潮退則見。』

可惜牠的形制，今日已沒法考知了。因爲越人長於舟師，所以要和牠互爭雄長的，也非利用舟師不可，春秋時的吳國，及漢代幾次征越的軍役，都曾盛用舟師。淵鑑類函卷三百八十六舟部引越絕書云（按今本越絕，已失此文：）

『闔廬見子胥，敢問船軍之備如何？對曰，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樓船，橋船。今船軍之教，比陵軍之法，乃可用之。大翼者，當陵軍之重車，突冒者當衝車，樓船者當樓車，橋船者當輕足驃騎。』

又文選李善注卷三十四七命注引越絕書云：（按今本越絕，亦無此文：）

『內經曰：大翼一艘，長十丈，中翼一艘，長九丈六尺，小翼一艘，長九尺。』

又杜註春秋經傳集解卷二十七定公四年傳云：

『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注：吳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

）章與楚夾漢。……』

又同書卷二十三昭公十七年傳云：

『吳伐楚……………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注：餘皇、舟名。）』

可知吳人之頻用舟師，及其對於舟楫的注意，與夫各船名號的一般了。寖至漢代，越人仍以舟師爲抗衡上國的工具。當時南越君主，雖爲中國籍人，其舉動不能復以概括越族，但其部卒十九仍百越之人，作戰的習性或方式，强半必與舊日越俗無異，故漢政府，對於攻越計劃，亦以舟師爲主。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七舟部『高十餘丈，旗幟加上』句下注云：

『漢書曰：時越欲與漢用舡戰逐，迺大修昆明池，作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按此見漢書食貨志。）』

史記卷一百十三南越尉佗列傳云：

『元鼎四年……呂嘉（南越之相）等乃遂反，下令國中曰：主（趙興）年少，太后，中國人也，又與使者亂，專欲內屬，……無顧趙氏社稷爲萬世慮計之意，乃與其弟將卒攻殺王太后及漢使者，……於是天子曰：……令罪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注：集解：應劭曰：時欲擊越，非水不至，故作大船，船上施樓，故號曰樓船也，）往討之。元鼎五年秋，衞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匯水；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越侯二人（注：集解張晏曰，故越人，降爲侯，）爲戈船下厲將軍，（集解：……駰案張晏曰：越人于水中負人船，又有蛟龍之害，故置戈於船下，因以爲名也。）出零陵，下離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元鼎六年冬，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陝，破石門，得越船粟，因推而前，挫越鋒，以數萬人待伏波，伏波將軍將罪人，遠道，會期後，與樓船會，乃有千餘人，遂俱進，樓船居前，至番禺。……』

可知漢政府對越的純用舟師了。此亦足反證古代越族的慣於水事了。這是他們在文化上的一種表現。

（二）越人的銅劍及其他兵器

漢書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有越人『不能陸戰，又無車騎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險，而中國人不能其水土也』諸語；而淮南子說山訓亦云：

『越人學遠射，參天而發，適在五步之內，不易儀也。（注：越人習水便舟，而不知射，射遠反直仰而發矢，勢盡而還，故近在五步之內。參，猶望也，儀，射法。言不曉射，不知易去參天之法也。）』

劉安這些話，有一部分自是可靠，古代越人，本來不以車馬弓矢見長，但不能因此便謂他們不用弓箭，王靜安（國維）先生古本竹書記年輯校，今王七年，

有『四月，越王使公孫隅來獻乘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萬，犀角象齒』諸語，你想他已有五百萬箭頭獻人，其自身那還可說全不用箭？不過弓箭到底不是他們固有的利器；他們唯一的兵器，實爲銅劍。越絕書卷十一外傳記寶劍篇云：

『昔者，越王句踐，有寶劍五，聞于天下。客有能相劍者，名薛燭，王召而問之曰：吾有寶劍五，請以示之！……乃召掌者，王使取毫曹。薛燭對曰：毫曹非寶劍也。夫寶劍五色並見，莫能相勝，毫曹已擅名矣，非寶劍也；王曰取巨闕。薛燭曰：非寶劍也，寶劍者，金錫和千而不離，今巨闕已離矣，非寶劍也；王曰然，巨闕初成之時，吾坐于露壇之上，宮人有四駕白鹿而過者，車奔鹿驚，吾引劍而指之，四駕上飛揚不知其絕也，穿銅釜，絕鐵鑼，胥中決如粢米，故曰巨闕；王取純鈎，薛燭聞之，忽如敗，……觀其鈲，爛如列星之行，觀其光，渾渾如水之溢于塘，觀其斷，巖巖如瑣石，觀其才，煥煥如冰釋，此所謂純鈎耶？王曰是也。客有直之者，有市之鄉二，駿馬千疋，千戶之都二，可乎？薛燭對曰：不

可入當造此劍之時，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耶之溪涸而出銅，……歐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技巧，造爲大刑三，小刑二：一曰湛盧，二曰純鈞，三曰勝邪，四曰魚腸，五曰巨闕。吳王闔廬之時，得其勝邪魚腸，湛盧，……時闔廬又以魚腸之劍刺吳王僚，……此其小試於敵邦，未見大用於天下也。今赤堇之山已合，若耶溪深而不測，……歐冶子卽死，雖復傾城量金，珠玉竭河，猶不能得此一物，有市之鄉二，駿馬千疋，千戶之都二，何足言哉！……』

這一段話，表面看去，雖似荒誕，然而究之實際，却有所以依據的客觀史實。古越之善浩刀劍，乃是西漢以前一般人公認的事實，莊子刻意篇云：

『夫有干越（香林按：干越，謂吳越也；越稱干越，或句吳，越稱於越，合之常稱吳越或干越）之劍者，柙而藏之，不敢用也，寶之至也，精神四達並流，……』又祝穆古今事交類聚續集卷二十七劍部引荀子云：

『桓公之葱，太公之闕，文王之錄，莊君之曶，闔廬之干將，莫邪，巨闕，

辟閭：此皆古之良劍也。（按巨闕，據越絕書記寶劍篇爲越歐冶所造，故此引爲越劍之證。）』

又周禮考工記云：

『吳粵（仝越）之劍，遷乎其地，不能爲良，地氣然也。……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

觀此可知越地爲當時鑄造銅劍的絕好地方。關於歐冶的事實，韓非子亦嘗提及，他說：

「夫視鍛錫，而察青黃，歐冶不能必以以劍。……」

而淮南子齊俗訓亦云：

「故曰：得十利劍，不若得歐冶之巧。」

又同書修務訓云：

「夫純鈞魚腸之始型也，擊則不能斷，刺則不能入，及加之砥礪，磨其鋒，

則水斷龍舟，陸剸光甲。」

又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二武功部劍，載「越女之劍，」注云：

「吳越春秋云：越王問范蠡用兵行陣軍鼓之事。對曰：越有處子，出於南林之中，願君王問以守戰之道，立可見也。處子將見，道逢老人，自謂袁公，公問曰：吾聞子善爲劍，願一觀之。女曰：唯公試之，袁公取跪拔林之竹。處子即據其末，公操其本而刺，處女因舉杖擊之道，誦之不休。越王軍人，當此之時，皆稱越女之劍。」

越人的兵器，除利劍以外，據說尙有賜夷之甲，與物盧之矛，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句踐乃身被賜（注：一作陽，又音唐）夷之甲，帶步光之劍，杖物盧（按同書卷七內傳陳成恆篇，作屈盧）之矛，出死士三百人，爲陣關下。……」

此外尙有一種利戈。春秋經傳集卷三十八定公十四年傳云：

「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陳于檇李，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敏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頸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還卒於陘，去檇李七里。……」

又韓非子喻老篇亦嘗提及越戈，謂「句踐入官於吳，執戈為吳王洗馬，故能殺吳夫差，破姑蘇。」

但這些兵器，不甚為後人所稱道，其足為古代越族兵器的代表者，到底還是銅劍。此類越劍，也許還有多少遺存人間，可惜沒有人為之特別著錄，而沉埋在今日閩浙粵等省地下的古越遺物，又沒考古學家為之審度掘發，比較研究，因此而古越銅器的文化，也就不能遽為有系統的說明。十幾年前，廣州東山龜岡，發現南越古塚，當時學者，咸認之為南越王趙胡之塚，雖所獲古物甚多，但皆非南越固有形制，不足以推證古代越族的文化，按趙胡原中國籍人而南越自建國稱制

後，其王室服器，又全仿中國，故塚內遺物，鮮越族固有用品。此後如欲考究古代的族的文化，自當於閩浙粵三省各爲普遍發掘，或者尚可發現若干眞正的越族遺蹟。

(三)越人的銅鐸

除銅劍以外，越族尙有一種使用銅鐸的文化，頗可令人注意。施宿會稽志卷十三古器物云：

『驪山鐸，唐人於越溪獲鐸，以問僧一行，答云：此秦始皇驪山鐸也。』

按此所謂『於越溪獲鐸』自是不可磨滅的事實，然謂其爲秦始皇的『驪山鐸』則或爲謬誤的解釋，始皇雖嘗巡狩各地，然決無遺鐸越地的道理；秦鐸爲珍品，後人不易取之遺置越地；我以爲這種在越溪發現的鐸，必爲古代越人遺物。蓋越地比連句吳，而句吳固爲一種慣用銅鐸的民族，因交通的頻繁，文化的流播

，越地盛行銅鐸文化，自是可能的事。淮南子繆稱篇云：

『吳鐸以聲自毀（注：鐸大鈴，出於吳也。王氏曰：今本吳作矣，梁氏處素曰：矣，當爲吳字之誤也。吳越二字連讀，故注云：鐸大鈴，出於吳。鹽鐵論利議篇，吳鐸以其舌自破，是其證。御覽人事部，引此，正作吳鐸以聲自毀今據改。）（此條所錄據北平劉家立淮南子集證本。』

按說文亦有『鐸，大鈴也』之語，『鈴』爲一種金屬製造的器物，其形制有二：（一）以銅鐵爲圓殼，微裂其函，置鐵丸於函內，搖之則滾轆發聲；（二）亦以銅鐵製造，但不爲圓殼形而爲小鐘形，中懸銅片或小錘，握柄搖之，則叮叮作聲，亦有懸之於宮殿樓閣的簷角者是曰鳴鈴。上述吳鐸，從高誘注釋上看，知其爲屬於第二種的大鈴，形如鐘，質金屬，但其究作何用？今日尙不能遽予判斷。中國古代，亦有用鐸的俗向，但多用木，論語所謂『天將以夫子爲木鐸，』正是其例。其用金屬製鐸者，當以吳越民族爲最盛行。又考中國最早出現古遺銅鐸的地方

，亦在吳越民族舊地，淵鑑類函卷一百九十一樂部鐸二引古今五行說云：

『晉愍帝建興四年，晉陵人陳寵，在田得銅鐸五枚，皆有龍虎形。』

按晉陵在今江蘇武進縣內，爲春秋吳國延陵邑舊地。漢於其地，置毗陵縣，屬會稽郡。晉屬楊州毗陵郡，後東海王子毗，受封於此，改名晉陵。名雖迭更，雖其爲句吳舊地，實無疑義。陳寵所得五枚銅鐸當是吳越民族遺物，（或者卽純爲越人所遺，亦未可知，因越嘗滅吳而統治其地。）

又東晉初，古越地內，有會稽徵命鐘出土，考其形制，似亦爲鐸的一種。施宿會稽志卷十三古器物云：

『會稽徵命鐘。晉書郭璞傳，元帝爲晉王，使璞筮，遇豫之睽。璞曰：會稽當出鐘，以告成功，上有勒銘，應在人家泥井中得之，繇辭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荐之上帝者也。及帝卽位，會稽剡縣人，果於井中得一鐘，長七寸二分，口徑四寸半，上有古文其書十八字，云：會稽徵命，餘字時人莫識。璞曰：王者之

作，必有靈符，塞天人之心，與神物合契然後可以言受命矣。觀五鐸啓號於晉陵，機鐘告形於會稽，瑞不失類，出皆以方，豈不偉哉。』

按此所述，頗雜世俗符瑞陳說，不無多少穿鑿附會，然謂當時有古鐘出土，則大致可信，且從其長度及口徑期大小言之，該器似卽一種銅鐸，普通古鐘，大體比此器爲大。

又廣州市立博物院亦藏廣州新出土銅鐸一具，高國尺六寸許，形扁如木鐸，該院說明書謂爲漢物，察其形制似亦爲古代越族所遺，形如下圖：

又陳介祺簠齋藏古冊目並題記第一冊四十五副，有『兩手拳舟鐸』一具，謂

『即古受字』按兩手拏舟，爲表意的圖畫，並非文字。」吾意此器亦爲越物，越人習於用舟，故製器有牽涉於舟的表現，但陳氏未嘗明載該鐸出土地點，一時不能有確實考語。但無論如何，總可給我們一種有益的參考。

中國領域，除吳越舊地以外，別處鮮銅鐸出土，足證銅鐸的使用爲吳越固有的文化。日本畿內，北陸，山陰，山陽，四國，以及九州的一小部分，亦有銅鐸出土，見於記錄的於天智天皇七年（即西元六六八年）的出土爲最古。自後，出土件數，與年俱增，順至今日，而出土銅鐸的數目，差不多已達一百左右。據原田淑人教授的研究，是項銅鐸，其埋藏情形，多作『數個排列，或重疊相套』每出不祗一枚，其地又不似墳墓，或爲鄭重收藏之處，都未可知，銅鐸之形，與中國之鐘相類，但似未見鐘而想像仿造者，用途不似樂器，或視作寶品，均不能定。還有一層，朝鮮迄今，尚未見出土，而日本乃有百枚之多，則或是日本古代之器。今安藝國銅鐸與銅劍同出，則銅鐸與銅劍，必存一共同之時代』引原田淑人教

授講從考古學上觀察中日文化之關係，鐸道銘筆記清華週刊叢書本。另有成君江清的筆記，（見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一一七期以下數期。）按日本出土銅鐸，其形制正與吳越銅鐸相似。其與銅劍相伴出土，亦與吳越民族之同時盛用銅劍者相合，吾意日本銅鐸，或者傳自吳越民族；或者日本民族，根本上有一部分本與吳越民族為同一源流。亦說不定。

（四）駱越的銅鼓

古代銅族，尙有一種最可注意的文化，這便是越鼓的使用與寶重。後漢書馬援傳。

『馬援好騎射，善別名馬，征交阯，得駱越銅鼓，乃鑄為馬式。』

這是中國人關於銅鼓的最早記錄，從這記錄可知：（一）銅鼓的使用者為駱越籍人；（二）後漢時，交阯一帶，盛用銅鼓；（三）馬援征交阯，曾獲銅鼓不少，（

獲得少自無從鑄爲馬式，越人不盛用銅鼓，則馬援自無由多獲，這是可推證而得的。）方信孺南海百咏，引虞喜志林，謂：

『建武二十四年，南郡男子獻銅鼓，有銘。』

按此與建武十九年馬援征交阯一事，僅後五年，建武爲後漢光武帝年號，其年代等于西元二五年至五五年。觀虞喜記載，知東漢初年南郡地方，很寶重銅鼓，不然，便不爲貢獻了。

自是以後，歷兩晉隋唐，以至宋元明清，中國文籍莫不有關於銅鼓的記述，大率皆認牠爲南方土著固有器物，然亦有『以訛傳訛，』竟謂牠爲馬援或諸葛孔明所創製者，其荒誕不經；前人多能辨之，茲略述各家關於銅鼓的記載如次：

桂馥（未谷）札樸卷十（據心矩齋叢書本）云：

『銅鼓形如坐墩，中空無底，面多花紋，無款式，雲南四川廣東多有。康熙中，或得一，而吾鄉趙秋谷贊善，爲賦諸葛銅鼓歌，讀其詩，皆相傳臆度之詞，

諸葛武侯實據。後漢書馬援傳：於交阯得駱越銅鼓。林邑記：日南盧容浦通銅鼓，外越銅鼓，卽駱越也。有銅鼓因得名，馬援取其鼓以鑄銅馬，此又在諸葛之前矣。晉書食貨志：廣州夷人，寶貴銅鼓；又載記云：赫連勃勃，鑄銅爲大鼓，以黃金越之。大周樂正云：銅鼓鑄銅爲之，虛其一面，覆而擊其上，南蠻南天竺，類皆如此，嶺南豪家有大者，廣尺餘。陳書歐陽頠傳云：蘭欽南征，夷獠獻大銅鼓累代所無。嶺表錄異云：蠻夷之樂，有銅鼓焉，形如腰鼓，而一頭有面，鼓面圓一（按武英殿聚珍本劉恂嶺表錄異卷一作二，）尺許，面與身連，全無銅鑄，其身徧，有蟲魚花草之狀，通體均勻，厚二分以來，（武英殿聚珍本作外，）鑪鑄之妙，實爲奇巧。擊之響亮，不下鳴鼉，南蠻酋首之家，皆有銅鼓也。…………玉海云：乾德四年，南蠻進銅鼓，景德元年象州貢銅鼓，高一尺八寸，闊二尺五寸，旁有四耳銜環，鏤人騎牝蛤，椎之有聲。……」

而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南蠻西南蠻列傳亦云：

『東謝蠻，其地在黔州之西數百里，……土宜五穀，不以牛耕，但爲畬田，每歲易。俗無文字，刻木爲契。散在山洞間，依樹爲層巢以居，汲流以飲，自營生業，無賦稅之事，見貴人皆執鞭而拜。有功勞者以牛馬銅鼓賞之。有犯罪者，小事杖罰之，大事殺之，盜物倍還其贓，婚姻之禮，以牛酒爲聘，女歸母家，皆母自送之，女夫慙，逃避，經旬乃出，讌聚則擊銅鼓，吹大角，歌舞以爲樂，好帶刀劍，未嘗離捨。……』

可知六朝隋唐，南方土著酋長，尚盛用此類銅鼓。晉書所述的『夷人，』『大周樂正』所謂的『南蠻南天竺，』陳書的『夷獠，』嶺表錄異的『蠻夷』或『南蠻，』雖其人不皆爲越族，但多與越族有混血或鄰居的關係，其使用銅鼓，或者受之越族影響，或者先自用鼓，而遺其影響于越人，均未可知。至于舊唐書所述的東謝蠻，從其各種習俗觀察起來，更足證將爲古代越族的一支了。

按南方越族中國人早已以蠻夷稱之。史記南越傳，載趙佗謝孝文皇帝書，自

稱「蠻夷大長，老夫臣佗，」可知古代越人被稱爲「蠻，」久矣乎非一日矣。

考歷代發現銅鼓的記錄，尙不僅如札樸所述。劉恂嶺表錄異卷一並云：

貞元中，驃國進樂，有玉螺，銅鼓。……咸通末，幽州張直方貶龔州刺史，到任後，修葺州城，因掘土得一銅鼓，載以歸京，到襄漢以爲無用之物，遂捨于延慶禪院，用代木魚，懸于齋室，今見存焉。僖宗朝，鄭絪鎭番禺日，有林藹者爲高州太守，有鄉野小兒，因牧牛，聞田中有蛤鳴，牧童遂捕之，蛤躍入一穴，遂掘之深大，卽蠻酋冢也，從蛤乃無蹤。穴中得一銅鼓，其色翠綠，上蝕，數處損闕，其上隱起，多鑄蛙黽之狀，遂狀其緣由，納于廣帥，懸于武庫，今尙存焉。」

按『驃國，』在今暹羅境內，龔州，在今廣西中部桂平平南籐縣等地，二處本有越族雜居，高州原爲越族居地，其蠻酋遺塚有銅鼓出土，乃毫不足異的事例。要之，見於中國載記的銅鼓，當於交廣一帶爲最多，而這一地帶，卽古南越駱

越的居地，觀此益可知銅鼓與古代越族一般的關係了。前人記述銅鼓形狀者，以南宋周去非嶺外代答爲最詳。代答云：

『廣西土中銅鼓，耕者屢得之。其製正圓，而平其面，曲其腰，狀若烘籃，又類宣座，而有五蟾，分據其上；蟾皆累蹲，一大一小相負也。周圍款識，其圓紋爲古錢，其方紋如織簟，或爲人形，或如琰璧，或尖如浮屠，如玉林，或斜如豕牙，如鹿耳，各以其環成章，合其象紋，大類細畫圓陣之形，工巧微密，可以玩好。銅鼓大者闊七尺，小者三尺。所在神祠佛寺皆有之，州縣用以爲更點。交阯嘗私買以歸，復埋于山，未知其何意也。……亦有極小銅鼓，方二尺許者，極可愛玩，類爲士夫搜求無遺矣。』

廣西毗連于粵，大部分爲昔日越人住域，漢書地理志有「蒼梧鬱林……皆粵(同越)分也」諸語，考『蒼梧』『鬱林』二郡，所轄地方，均在今廣西省境，原爲越人居地，其留存銅鼓的衆多，實爲吾人意料中事。又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

，亦有關于銅鼓的記述：

『銅鼓，古蠻人所用，南邊土中，時有掘得，相傳爲馬伏波所遺。其製如坐墩，而空其下。滿鼓皆細觀紋，極工緻。四角有小蟾蜍。兩人舁行，以手拊之，聲全銅鼓。』

所謂『相傳爲馬伏波所遺，』當是無稽的俗說，後漢書馬援傳已明言『馬援于交趾得駱越銅鼓，』可知伏波僅自交趾收取越人銅鼓，並未曾自製銅鼓遺給後世。

總上各家記載。可知銅鼓確有其特殊的藝術；其最足令人注意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形制鉅偉，鑄造不易；

(二)滿體作各種對稱的幾何圖案花紋，非全無美術素養的民族所能有此；

(三)鼓面常鑄立體的蛙蛤或其他人馬等物；

(四)各鼓皆無文字。

茲順次述之，同治史澄修番禺縣卷二十八金石引粵東金石略云：

『南海神廟銅鼓，舊聞內有陽識漢伏波將軍所鑄七字，……辛卯六月，自東郡按試歸，適值修廟，語道士，徑啓視之，則其內光潔無一字，信乎紀載之不足憑也。鼓二皆在殿中，東大西小。大者面徑三尺五寸五分，高一尺九寸六分；小者面徑二尺八寸三分，高一尺二寸，昔人所記，謂小者殺大者五之一，誤也。小者腹尙微廓，腹下乃縮；至大者則面較鼓身四邊寬出寸許，腹漸縮下，又漸廓。……大者面腹周以雷紋，面綴六灶，相傳灶爲番人取去，今其跡猶存。……大者其面一邊欿缺，兩旁各有兩耳，穿以四案，色靑光可鑑。小者制同，耳較小，面紋已模糊，下亦剝缺，所謂鷓鴣斑八卦畫者，不甚可辨矣。』

按此「面徑三尺五寸五分」的大鼓，在中國實可謂古遺銅鼓中的最大物品，北平故宮博物館所藏二銅鼓，按（卽西淸古鑑所載伏波鼓，諸葛鼓）及頤和園所藏又一銅鼓，亦無是鉅大；廣州黃花考古學院謝英伯先生所藏三銅鼓，雖形制亦

頗鉅麗，然其大者直徑不及三尺，小者更無論矣，又最近廣州市展覽會古物館第四室梁山君所藏銅鼓，雖釘面除蛙蛤人馬外，尚有立體祭臺及拜祭人物，然面徑，亦不及三尺。又第五室植劍泉君所藏二銅鼓，雖在粵內私家藏鼓中為形制最大花紋最精的器物，然方之南海大鼓，仍是無彼鉅制；惟德國柏林博物館所藏一銅鼓，即較南海神廟大鼓，形制更大，據德國東方藝術研究會報告第三冊(Gesellschaft fur Ostasiatiche Kunst 3. Iahresgabe)中國之銅器(Chine sische Bronzen. Berin 1928)圖二十七釋文云：

銅鼓高六十八生的，鼓面直徑一百二十七生的，鼓身最大處，周長三百七十六生的，最小處長三百三十八生的，鼓厚半生的，鼓重未經確算。

鼓面分十六圈區，鼓身分二十七圈區，各圈區間，疊三環線，以為間隔。每圈各刻紜式。實用臘質模型翻印成之，分示八種幾何畫式，此外復有花形錢形。其鼓身于距鼓面十八生的氣相對安置長約八生的之耳，蓋用以穿木抬鼓者也。距

鼓底八生的之處，復相對有環耳，形制較小，且其位置亦不在兩耳中點垂直線上。鼓面正心，鑄鉅星一枚，其周緣分鑄六蛙，對取其二，背蹲小蛙兩耳之間，有顯明之接縫。鼓面已生薄銹，缺綻修補之迹，亦復多有；據可靠記載，實出廣西南寧府，大約後漢物也。

（又按此鼓，似爲中國形制中之最鉅者，乃 Von Ernst Grosse 君得自廣東，而經 Marie Meyer 夫人贈與德都柏林博物館者。）

按此柏林藏鼓，可謂古遺銅鼓中之最大者矣。此類大鼓，卽在今日，尙且不易型鑄，而古代越人，乃能如是高明，其文物程度的不可不小視，不言可喻。

至于鼓周的幾何圖案花紋，則更非其他文化低落的民族，所能有此。關于銅鼓花紋的形狀，周去非嶺外代答，言之頗詳，個人另外有交廣銅鼓考，述各家藏鼓的來源及寶式，當刻暫不多說；惟諸鼓色彩，則當稍說幾句。同治史澄修番禺縣志卷二十八金石引郝玉麟廣東通志云：

『南海廟中銅鼓大小各一，……通體作絡索連錢，及水藻空，色微青，艷若舖翠，光景晶瑩。……』

又吳貫因史之梯引日人大給恆子爵語云：

「余近獲銅鼓，前面徑一尺六寸八分，施輪廓十一，邊側旁高九寸四分，施輪廓十四，邊廓間畫鼓處每處異樣，鑄法極精緻，銅色黯淡，襯水銀色，點亦錄斑，古色鬱然，試叩之，革聲也。……思西南蠻夷，久有銅鼓，由馬援孔明獲之其名始顯，故後世謂此鼓之類，統名為漢銅鼓乎？……」

去年三月，我與史蒂芬生博士在廣州測驗人種，亦得一銅鼓，面徑二尺五寸，顏色古茂，如岱錄；惟鼓身為賈人鋸去四三，無復原日鉅麗！賈人用鼓為績面，不甚愛惜，故我得以賤價購藏。

至銅鼓正面所鑄蛙蛤，有四個五個或六個的分別，其蛙或作蹲形，或更背負小蛙，蛙與蛙間，或鑄立體武士騎馬形，梁山君所藏一，則更于鼓面一邊，鑄

立體祭臺，臺前供祭品中鑄拜神人物，作叩拜狀，足徵銅鼓的使用，必與越人的信仰或宗教有關，德國漢學家夏德博士(Hirth) 于所著東方學院報告 (den Mitteilungen des Orientalischen Seminars)謂今印度支那及巫來由島民皆以此物爲宗教品，極爲重視云云。其文見東方研究第七號二百頁以下， (Ostasiatische Studien VII200ff.) 愚按謂銅鼓爲宗教品物，其說頗審，觀鼓面，常鑄立體蛙蛤，似或與初民「祈雨」風俗有關。考今日華南各地，尚以蛙蛤或蟾蜍爲雨天動物，謂蟾蜍出穴，天必大雨，此蓋因天將大雨，自有顯明預兆或現象，蟾蜍感覺靈敏，爲避免大水冲擊，故預先離穴外出，初民見蟾出雨降，輒以爲蟾與雨有連帶關係，欲天降雨，必展蟾蜍出現；越人鑄蛙蛤，與蟾蜍形狀相近）于鼓面，或是隱祈降雨，亦未可知。據周去非記載，廣西「所在廟宇，皆有銅鼓」可知銅鼓必與娛神或祭祀有關。

又按銅鼓亦爲古越酋長擁以號召徒衆的寶物，梁啓超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

（見飲冰室文集卷三十五）引杜佑通典云：

「五嶺之南，人雜夷獠，不知教義，以富爲雄，鑄銅爲大鼓。初成，懸于庭中，置酒以招同類。人多構讎怨，欲相攻擊，則鳴此鼓。有鼓者號爲都老。」按「都老」當爲尊長之意，劉恂嶺表錄異，謂「南蠻酋首之家，皆有此鼓」又記高州于古蠻酋冢中得銅鼓，可知鑄藏銅鼓，實爲代表威力的標識。此與宗教，極有關係；蓋初民社會政教不分，政軍領袖，亦卽管理神事的巫祝，「都老」已可以鳴鼓娛神或祈鼓，則亦可雨鳴發令，以部勒族衆，這是可以推證出來的。

此外尚有一種極可注意的事例，越人銅鼓的製作，雖極其精緻，然並無文字的題識，我所見鼓，無慮二三十個，皆無文銘可索，而諸書所記銅鼓，亦無言其有文字者，南海神廟的大鼓，舊傳有「漢伏波將軍所鑄」七字，自經翁方綱粵東金石錄證其有謬誤後，大家已無別議，至廣喜志林所謂「建武二十四年，南郡男子獻銅鼓，有銘」的銘，史澄修番禺縣志卷二十八金石，亦不認其爲卽文字題識：

「說文，無銘字，口部名字下云：自命也。許意凡經傳銘字，皆當作名。然則古所謂銘，謂象其形以名其器耳，不必盡有款識也。」

要之銅鼓是不以文字爲標識的古物，此亦足證其物非漢人所製，實爲古代越人文物，越人未通中國以前，有無固有文字，今日已不可考，然自春秋戰國以後，則已漸用中國文字，秦漢以後，更無論矣。故今日所見銅鼓，可說十之六七皆秦漢以前的物，夏德博士謂此類銅鼓實來自華南蠻族，而爲漢族及印度羣島所模仿。按謂印度羣島，有所模仿，其說良是，惟漢族則不易找尋曾經仿製是類銅鼓的痕迹。漢人自殷周以來，每鑄重器，必將鑄器命意或人名，並鑄于器，用示鄭重，苟其曾仿製銅鼓重寶，必有文字上的痕迹，今乃闕然，可知漢人與銅鼓的製作實無若何關係。

關于銅鼓問題的研究，希格兒(Heger)有南亞古代之金屬製鼓(alte Melall-trommeln aus Sudasien Viena 1902)一書，可參考，日本史學雜誌第十三編亦

有關于銅鼓譯文一篇，惟中文方面則尙鮮專門論著，吾人如不欲考究古代越人文物則已，不然，則于銅鼓問題，不能不特別注意！

（五）古代越族「銳兵任死」的習尙

古代越人的習尙，今日可考見者，尙有「銳兵任死」一端，至可注意。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處，以船爲車，以楫爲馬，往若飄風，去則難從，銳兵任死，越之常性也。……」

又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勾踐世家云：

「吳王闔廬，聞允常（越君）死，乃興師伐吳，越王勾踐，使死士挑戰，三行，至吳陳，呼而自剄，吳師觀之，越因襲擊吳師，吳師敗于檇李。……」

又漢書卷六十四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云：

「且越人愚戇輕薄，負約反覆，其不可用天下之法度，非一日之積也。……」所謂「性脆而愚」「愚戇輕薄，」所謂「死士挑戰，」「呼而自剄，總之都是「銳兵任死。」

(六)春秋時的越國及西漢的東甌與閩越

越族的政治組織，其最可令人注意者爲春秋時代的越國，其次爲漢初的東甌閩越，此外如會經稱帝的南越，則非純粹越人組織，至于東漢以後的交阯或駱越，或更後的日南，安南則不屬古代範圍，非此篇遽宜敍述。現在單就春秋時代的越國及漢初東甌與閩越的組織及其君主，約略敍述一下：

春秋時的越國，據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知其傳世凡二百二十四歲。記地傳云：

「越王夫鐔（史記正義引輿地志作越侯夫譚，）以上至無餘，久遠，世不可

紀也，夫鐔子允常，允常子勾踐，大霸稱王，徙瑯琊都也。勾踐子與夷時霸，與夷子子翁時霸，子翁子不揚時霸，不揚子無彊時霸，伐楚，威王滅無彊，無彊子之侯，竊自立爲君長，之侯子尊時君長，尊子親失衆，楚伐之走南山。親以上至句踐，凡八君，都瑯琊，二百二十四歲，無彊以上霸，稱王，之侯以下微弱，稱君長。」

此與史記越王句踐世家所記，頗有出入，越世家云：

「……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王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王無彊時，卒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彊。……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楚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

而王靜安(國維)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後，所記越事，又與此微異，輯校云：

「十年(晉出公)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菼執，子鹿郢立。」

「十六年於粵子鹿郢卒，子不壽立。」

「三年(晉敬公)於粵子不壽見殺，是謂盲姑，次朱句立。」

「十七年(晉幽公)於粵子朱句卒。」

「十七年(魏武侯)於粵子翳遷于吳。二十年七月，於粵大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孚錯枝爲君。」

「二十一年於粵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

「六年(梁惠成王)於粵寺區弟思殺其君莽安，次無顓立。」

「十四年，於粵子無顓薨，是爲菼蠋卯。」

因各家所記世次和人名，均有出入，吾人不易判斷各越君享國年數，但另有

一層，可約略推算，即自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以至越王無彊見滅于楚，中間的年數是也。按吳人敗越夫椒，事在周敬王二十六年丁未，即西年紀元前四九四年；楚人滅越，事在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即西元紀前三三四年，上距夫椒戰敗，凡一百六十年；史記越世家：「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三年，句踐聞吳王夫差日夜勒兵，且以報越，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遂興師，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敗之夫椒。」是夫椒戰敗，實在句踐立後三年，加上上述一百六十年，得一百六十三年，是爲自越王句踐即位至楚人滅越的年數。

越國組織，除君主以外，有大夫，人數多少，不可詳考；有上將軍，諒只一人，史記越世家：『越王句踐反國，……欲使范蠡治國政，蠡對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蠡，鎭撫國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于是舉國政屬大夫種，……而范蠡稱上將軍。』可知越制：上將軍統「兵甲之事，」大夫則「鎭撫國家，親附百姓。」至其軍隊則有「習流，」「敎士」「君子」諸名目。史記越世家云：

「……乃發習流二千，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伐吳。……」所謂「習流，」據司馬貞索隱，謂卽「流放之罪人，使之習戰，任爲卒伍」的人，所謂「教士」索隱謂卽「常所教練之兵」；所謂「君子，」據裴駰集解，引韋昭說，謂卽「王所親近有志行者。」此種編法，大體和中國古制，不相上下。

現在進言閩越與東甌。史記卷一百十四東越列傳云：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句踐之後也。姓騶氏（集解：徐廣曰，騶，一作駱，索隱：徐廣說是，上云甌駱，此別云閩，不姓騶也。）秦已幷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漢擊項籍，無諸，搖，率越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孝惠三年，舉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俗號爲東甌王。……」

這是閩越和東甌的來歷，牠不是獨立的邦國，只是漢政府的藩部罷了，不過

他們還時時要乘機變亂，給漢政府以莫大的打擊，直至漢武帝元封元年（西元前一一〇年）始將閩越和東甌，完全奠定。

（七）古代越國的建築物及遺冢

古代越國的建築物，據越絕書外傳記地傳所述，有城堡如下：

「句踐小城，山陰城也，……」

「山陰大城者，范蠡所築治也，……」

「東郭外南小城者，句踐冰室，……」

「北陽里城，大夫種城也，……」

「陽城里者，范蠡城也，……」

「會稽山上城者，句踐與吳戰，大敗棲於其中，……」

「會稽山北城者，子胥浮兵以守城是也，……」

「苦竹城者，句踐代吳，還封范蠡子也。……

「北郭外路南溪北城者，句踐築鼓鐘宮也。……

「浙江南路西城者，范蠡敦兵城也。」

又同書卷二外傳記吳地傳亦有關于越城的紀載：

「樓門外鴻城者，故越王城也。……

「馬安溪上干城者，越干王之城也。……」

按同書同篇有：「按考烈王並越于瑯琊，後四十餘年，秦幷楚，後四十年，漢幷秦到今二百四十二年。句踐徙瑯琊，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諸語，是越絕著作年代，至早不能過建武二十八(西元五十二年)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十六越絕書十五卷條下，所附提要，謂作者為「後漢初年人，」其說頗確，據此則後漢初年中國東部，尚有無數越城遺存；上述各城的確實所在，今日多已不易考知；惟所謂山陰二城，當在今浙江紹興縣內，舊紹興卽舊山陰縣或會稽縣地，

其地亦名大越，後改山陰。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云：

「……是時徙大越民置餘杭，伊攻口故障，因徙天下有罪適吏民置海南故大越處，以備東海外越，乃更名大越曰山陰。……」

山陰已爲大越舊地，則其有古代越城遺存，乃是當然事例，是等遺城據越絕記載皆有「陸門」「水門，」建築頗完備，可惜現在已沒法看見，不易考證了！

越絕外傳記地傳尙載古越遺臺：

「稷山者，句踐齋戒臺也。……

「龜山者，句踐起怪游臺也；……

「駕臺，周六百步，今安城里；

「離臺，周五百六十步，今淮陽里北。」

又有宮室或其他建置。同書同篇云：

「句踐小城，山陰城也，……今倉庫是其宮臺處也，周六百二十步，柱長三

丈五尺三寸，霤高丈六尺，宮有百戶，高丈二尺五寸。……

「美人宮，周五百九十步；……

「安城里高庫者，句踐伐吳，禽夫差，以爲勝兵，築庫高閣之；……

「舟室者，句踐船宮也；……

「巫里，……其亭祠今爲和公郡社稷墟；

「防塢者，越所以遏吳軍也；」

至于古越所遺冢墓，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亦曾記載：

「若耶大冢者，句踐所徙葬先君夫鐔冢也，去縣二十五里；

「木客大冢者，句踐父允常冢也；……

「民西大冢者，句踐客秦伊善炤龜者冢也；……

「種山者，句踐所葬大夫種也；

「夫山者，句踐絕糧困也，其山上大冢，句踐庶子冢也。……」

這些遺冢，如能勘實其地，爲之發掘，或者還可多得些古代越族遺物，以推證古越的文化，可惜今日時勢，不許我們這樣的追索，說來亦徒自痛恨而已！

（註）此文係羅香林先生「古代越族考」中的第五節因與吳越古文化有關故轉錄於此

仲雍之國

何天行

—釋吳—

說文：「吳，郡也。」古文作𡗕，𡗜。又曰：「姓也，大言也。」正韻：「吳，國名。」按金文吳字作：

[illegible] 師酉敦

[illegible] 吳父鼒

石鼓文吳亦作此。（與師酉敦同）按史記吳太伯世家云：「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為虞仲。」又云：「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

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集解引宋忠曰：「句吳，太伯始所居地名。」索隱曰：「荊者，楚之舊號，以州言之曰荊；蠻者，閩也。南夷之名蠻，亦稱越。此言自號句吳，吳起名於太伯，明以前未有吳號。地在楚越之界，故稱荊蠻，」顏師古註漢書，以吳言句者，夷之發聲，猶言「於越」耳。此史稱吳之所由起也！

夷攷其實，釋名云：「吳，虞也。太伯讓位而不就，歸封於此，虞其志也。」是則吳卽虞矣！按集韻曰：「虞古作吳。」甲骨有虞字，作：

□　殷虛書契前編二九

□　殷虛卜辭二〇三〇

商承祚云：「按古文從虎之字，多省虍，卜辭之吳，疑卽虞字。吳方尊蓋虞

作吳，亦省虍，與此同。」卜辭虞字卽吳字，證以金文古籀，形體悉同，知爲一字。按說文云：「虞，騶虞也。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也；從虍，吳聲。」按金文虞辭寇壺：虞字作[illegible]其上[illegible]，文卽虍，卜辭省虍爲吳字。故史言太伯虞仲之地，亦並稱吳。今按漢書地理志云：「殷道旣衰，周太王亶父興郊梁之地，長子太伯，次曰仲雍，少曰公季，公季有聖子昌，太王欲傳國焉。太伯仲雍辭行采藥，遂奔荊蠻。公季嗣立，至昌爲西伯，受命而王，」「又曰，」「太伯初奔荊蠻，荊蠻歸之，號曰句吳。太伯卒，仲雍立，至曾孫周章，而武王克殷。又封周章弟中於河北。是爲北吳。後世謂之虞，十二世爲晉所滅。」又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有太陽，顏師古注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爲虞公。爲晉所滅。」史記索隱云：「夏都安邑，虞仲都太陽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墟。左傳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則虞仲是太王之子必也。又論語稱虞仲夷逸隱居放言，是仲雍稱虞仲。今周章之弟，亦稱虞仲者，蓋周章之弟，字仲，始封

於虞，故曰虞仲。則仲雍本字仲，而為吳之始祖。故後代亦稱虞仲。所以祖與孫同號也。」由前之說，則仲雍本字仲，而為吳之始祖。其謂周章之弟虞仲與太王之子虞仲為祖孫同號者，蓋襲史記之誤，而為之曲說，殆不知虞仲即一人，不可不明辨而訂之也。按：

吳越春秋吳太伯傳云：

「太伯、仲雍，知古公欲以國及昌，古公病，二人託名采藥於衡山，遂之荊蠻。」

證之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曰：

「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

史記周本紀云：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

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

據此則史記之說，既有疑問。史公言：「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吳太伯世家亦曰：周太王亶父與郊（即岐）梁之地。長子曰太伯次曰仲雍。）第又曰：「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為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蠻夷，」然則既稱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為虞仲；」（吳世家）豈復得謂「周太王亶父與岐梁之地，長子曰太伯，次曰仲雍」（仝上）哉？而況言「乃二人亡如荊蠻」乎？此為史公之誤，明矣。

今考太王之自邠遷岐，乃踰河而西。河東之虞，意即為太伯虞仲之國。合之穆天子傳所謂：「太王亶父始作西土，」正為周人自太王始西遷之明證。而太伯虞仲似未之從也。至吳越春秋言「二人託名采藥於衡山，遂之荊蠻，」（漢書地理

志同）者，衡山卽指河東大陽之虞山虞阪而言。寰宇記云：「太行山有路，名曰虞阪。周武王封仲雍之後虞仲於夏墟，因虞爲稱。謂之虞阪。」此說雖誤以仲雍虞仲爲二人；然其地蓋卽此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會稽山一名衡山，在越會稽縣東南十二里。」越絕書云：「禹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會州計，更名茅山曰會稽。」又按水經河水注云：「河水東過陜縣北，河北有茅城，故茅亭，爲茅戎邑，津亦取焉。」然則茅山以茅城茅津茅亭推之，其其地望正河北大陽，卽夏墟地。而會稽之名，亦必源於斯矣。至括地志稱：會稽山在越州會稽縣東南十二里者，迺地名傳播後之誤說；而史稱太伯所封之地，本在河北，初未嘗遠奔江南之荊蠻，復何疑哉？

攷帝王世紀曰：「帝舜，有虞姚姓也。」

潛夫論，「帝舜，姓虞。」

史記五帝本紀：「虞舜者，名曰重華，」索隱曰：「虞，國名。在河東大陽

縣。」

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虞城在陝西河北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上。」

酈道元水經注：「幹橋東北有虞城，堯以女嬪於虞之地也。」古史言舜都蒲阪，（今山西永濟縣）國號有虞氏，而子孫封於梁國之虞縣。（今山西平陸縣）左傳昭公三年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漢書地理志：「虞縣屬梁國。」其地在今山西接陝西之境，後之虞阪，虞山，具因虞爲稱，亦即史言武王封太伯仲雍之地也。故大陽之地名虞，實託始於舜時。其後虞吳並稱，或謂虞曰吳，如國語齊語云：

「西服流沙西吳。」（韋注：流沙西吳，雍州之地。）

又按管子小匡篇：

「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拘秦夏，西至流沙西。」

西虞卽西吳。其地在甘肅之東，接陝西境。蓋以齊語及管子之地望觀之，虞處西陲，故以西虞名之焉。又石鼓文第十鼓云：

「吳人鄰亟，朝夕敬惕，載西載北，勿奄勿伐□而□。□□獻□用□□□□□□大祝。」（據邃古齋石索釋文）

王國維兩周金石文韻讀作：「吳人憐□，□夕敬□，𩰫□𩰫北，勿竈勿伏。」莊述祖石鼓然疑。

「第十鼓曰：吳人憐㲻，夙夕敬□，𩰫卣𩰫北，勿竈勿伏。」諸釋以夙爲朝或以爲敕；以伏爲伐，皆誤，成釋吳爲吳嶽，或破字，讀爲虞。人，亦於義難通。彼吳嶽之人，安所用其哀憐極疾哉？

蓋南人皆都建業，建業爲吳都故地。故北人謂南人曰吳人。」

據此則石鼓所謂吳人，謂爲南人西徙後之明證，殆無不可。石鼓爲秦代刻石（詳馬衡石鼓爲秦代刻石考）秦與虞並處西陲，故目吳曰鄰；而石鼓所謂吳人，

必其為虞人矣。其第五鼓曰：「囗囗自鄘從馭，囗佳舟以道。」王國維謂丁戊二鼓鄘字為地名雍之專字，（鄘，舊釋為鄘，非；亦見第四鼓。王說見觀堂別集補遺與馬敘平論石鼓書）從知虞人之地在雍甚明。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有汧，顏師古注：「吳山在西，古文以為汧山。」右扶風為秦內史，漢高帝元年屬雍國。即鄘地也。則太伯仲雍所奔之吳，又明為雍之吳山矣！

按金文有虞司寇壺。銘：

『虞司寇伯吹作寶壺，用享用孝，用蘄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之』（據綴遺齊彝器考釋冊六，第十三卷）

又吳尨父毀銘：

「吳尨父作皇祖考庚孟隫毀、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攈古錄金文卷二）

右二銘均屬虞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云：「金文虞字每作吳，吳越之吳則作攻歔，攻敔，攻吳」傳世有攻吳王夫差鑑，（見王國維觀堂外集攻吳王夫差

鑑跋）及攻敔王𪫐劍（仝上）諸器。王國維云：「吳𪫐同音，工𪫐卽攻吳，皆句吳之異文。古音工攻在東部，句在侯部，二部之字陰陽對轉。」（仝上）是攻吳卽江南之句吳。史稱武王封太伯之吳，則爲今陝西隴西之虞。然則二者爲一族歟抑史稱江南之吳，敷會而託始於周太伯之後歟？今請益其說。按卜辭：

「丙貣，缶，吳口」（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戊，一六七。）

吳字羅振玉舊釋爲矢，郭沫若始以爲吳字。（見近人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同祭祀引。詳見郭著卜辭通纂）又按卜辭：

「貞口于王吳筆。」（仝上引）

卜辭吳卽王吳。而王吳卽吳王。（卜辭通纂）王吳爲殷之高祖，亦卽句吳之祖。是不啻句吳與殷爲同祖矣！惟王吳之於殷，猶卜辭稱其高祖王亥與王恆。則句吳之祖屬殷，復又何疑？而殷者，南方之民族。今試以二端證之：

其一、山海經大荒東經：「有黑齒之國，帝俊生黑齒。」

大荒南經：「大荒之中，有不庭之山。榮水出焉。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姚姓……南屬大荒，……南旁名曰從淵。舜之所浴也。」

又云：「南海渚中有神人，面珥兩青蛇，踐兩赤蛇，曰不廷胡余。有神名曰因，因乎南方；曰因乎夸風。曰乎民。處南極，以出入風。……帝舜生無淫。」

按帝俊卽帝舜，殷之始祖。（王國維古史新證）帝舜生黑齒。則帝舜不啻爲南方黑齒雕題之祖矣。而不廷胡余者，不廷卽不庭之山；胡余卽史稱越始祖無餘也。帝舜生無淫者，卽越之祖無壬也。（參見史記越世家及越絕書）據此則殷商之祖，並出南方；及殷都景山，（在河南偃師縣南。詩經集傳引春秋傳：」商湯有景毫之命。」）陶唐氏火正閼伯之居商邱也，（今河南歸德；左傳襄公九年及括地志。唐卽卜辭大乙，卜辭屢見唐字，亦卽成湯。說詳王國維古史新證）而殷之

輻幀遂奄有黃河流域。甲骨中有吳字，卽殷人至北國時所作。此其證一也。

其二，按卜辭云：

「貞賚於夒」(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十八頁)

「賚于夒口牢。」(仝上)

「蕢于夒六牛。」(仝上卷七第二十頁)

「貞求年于夒九牛。」(羅氏拓本)

按夒二形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從頁，已，止。夊其手足。」廣韻集韻猱獿本字。王國維古史新證曰：「此稱高祖夒，按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或高祖亥，大乙稱高祖乙。則夒必爲商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卽帝嚳也。帝嚳之名，見於逸書。書序：『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告作誥，索隱曰：「一作俈。」按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侈靡篇皆以俈爲嚳。……史記五帝本紀

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夋。嚳為契父，為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辭稱高祖夔，乃與王亥大乙相同。亦疑亦嚳不足以當之矣。」又按綱目冠編：「帝俈一名夋。」卜辭稱帝夋(夔)為殷之遠祖；而夋，夔者，卽古代猱猿類動物。說文：「猴，夔也。」考猴：猱並出南方。楚地多猴，故國語鄭語云：「芈姓夔越。」其地在今湖北秭歸縣東境，(參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冊新獲卜辭後記)而今四川有夔州；皆其明證。至三峽之猿，古人已都道之。卜辭稱高祖夔，其為殷商之祖，源出南方，又何疑哉？此其證二也。

今據吳世系，(馬驌：繹史吳世系圖，路史國名記，及春秋世族譜)其始祖仲雍，夙以為周太王之次子者，按亦帝舜之後，而源出於南方。按山海經大荒東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虛。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國。帝俊生中容。」

呂氏春秋本味篇云：

「指姑之東，中容之國，有赤木玄木之葉焉；」

按仲或作中。（見前引漢書地理志）中容卽仲雍容。古音在東部。雍古音亦在東部，二字同部旁轉，知爲一字。則中容(仲雍)者，亦帝舜之子，而吳之祖也。指姑一作姑餘。舊校云：「指一作枯。案齊民要術十引則括姑。則枯亦括之訛。」又云：「指姑乃姑餘，山名在東南方。淮南記曰：軼鶤雞於姑餘是也。」復按淮南子覽冥訓云：

「過歸雁於碣石，軼鶤雞於姑餘。」

高誘註云：「自後過前軼曰：姑餘，山名，在吳。」又：

史記河渠書云：「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又云：「上姑蘇，望五湖。」

集解曰：「五湖，湖名耳。實一湖。今太湖是也。在吳西南。」

古音姑，餘同部；蘇，餘亦同部。姑餘即後世之『姑蘇。』而山海經所謂「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虛，……有中容之國。」者，合虛以聲類求之，古音虛，蘇同在魚部，而合則在談部。二部之字陰陽對轉，知合虛亦即姑蘇或姑餘，！據此以觀則吳之遠祖爲殷，或吳與殷爲同祖。源出南方，斷斷然矣。

故史稱「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之說」者，其事設當周武王翦商之際，距史稱仲雍之時已閱數世。殆不知仲雍（本應作中容）即吳之祖，其始與周太王無與，而爲舜之後也。蓋舜都蒲阪。國號有虞，是時吳之延拓，已及於今陝西之境。舊史因虞地後復屬雍，故以仲雍說之。而以南方之吳，比附於周太伯之後，復以爲太伯仲雍乃奔荊蠻者，殆恐爲儒家宗周封建之義，按實適本末倒置耳。

觀逸書所記中容之國，即可知吳之所由起矣！

一九三六，五，十五。于滬。

吳越民族文身談

陸樹枬

文身是原始民族間普遍流行的一種習俗。在西文爲"Tattooing,"源出太平洋Polynesia 土人語"Tattan"，意謂刺染。我國古代所稱黥記、點青、箚青、點黑、刺青、刺文、刺字等，也都是指文身而言。文身的動機，據人類學家民族學家的報告，有種種的說法。有的以爲是裝飾的關係，原始民族的野蠻人，常喜歡在自己身體上加以無謂的裝飾 (Vermeinltiche Verschönerung)，如澳洲土人的畫身和剜瘢痕，Buschmänner 人和 Eskimo 人的愛用雕文，以誇示美點，都是原始時代，人類的美術衝動驅迫他們這樣做的。有的以爲是宗教或圖騰的關係，因爲蠻族的文身，都有一定的儀式，由會長或僧侶主持着。并且各族的圖式，各個不同，從古至今，世守勿替。某族的圖式。就是某族的標誌，這是很含有圖騰

的意味的。有的以爲是愛情或婚姻的關係，原始民族，他們得到了意中人，相愛之餘，就替情人涅繪以表示愛情。至今海南島黎人還有這種風俗。而且他們在結婚的時候，也有繡面的舉動，那麽，文身和性愛不無干係了。但也有的以爲文身可以避邪防患，祓除祟怪，保護祥和，是文身又有符籙的用意。後世以文身施於犯罪的人，使他永爲棄人。也是文身的一種。

縱觀古今典籍，遍察東西習俗，文身之舉，差不多無地無之。不但野蠻的人，智識幼稚的人愛文身，便是後世貴爲酋長，尊如帝皇也有做文身的玩意兒的。例如南洋各島酋長的在身上雕文；印度巴洛達國王鬼喀爾妃子在額上手上刺花；英王喬治五世的在臂上雕五色的飛龍；德親王伏爾希司的在右臂刺捕蟲的小蛙。日本明治初年，文身之風，也盛行一時，法律特置專條禁止。俄皇尼古拉斯曾親自文身，希臘王后也酷愛此道，可知文身的陋俗，到得文明時代，還是普遍流行於世界各國。至於我國，文身的起源也很早，依資治通鑑綱目所說：

「文面始於有苗；書伊訓篇，臣下不匡其刑墨。孔氏曰：鑿其額，涅以墨也。呂刑篇，苗民爰始淫爲劓刵椓黥。孔氏曰：三苗之主頑凶若民，始爲截人耳鼻，椓陰黥面。胡致堂曰：然則文面之法，起於有苗也。涅其額者，五刑之正；黥其面者，五雷之法。額受墨涅，若膚疾然，雖刑而不害。以字文面，則棄人矣。」

我國文身，始於文面；而文面創於有苗。禮記王制篇云：

「東方曰夷，被髮文身，……南方曰蠻，雕題交趾。」疏云：「題，額也。謂以丹青雕題其額。」又山海經海內南經云：

「雕題國在鬱水南，鬱水出湘陵南海，一曰相慮。」註云：「黥涅其面，畫體爲采，卽鮫人也。」

大概古代東南兩方的蠻人，都已有雕文的習俗，所以古來稗官野史，通人筆札，都有記載。但因年代久遠，流傳簡略，眞象不免漸漸泯沒了。

現在我們且談到吳越民族的文身問題。吳越的斷髮文身，由來已久，相傳是開始於吳太伯時代的。因爲吳越地處東南海濱，人民習於水上生活，常有水族的患害，所以斷髮文身以資袪避。歷代典籍記載頗多，如：

一、左傳哀七年：「子貢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

二、左傳哀十二年；「吳短髮。」

三、墨子公孟：「越王勾踐，剪髮文身。」

四、淮南子泰族訓：「剜肌膚，鑱及革，被劍流血，至難也，然越爲之以求榮也。」

五、說苑奉使：「越剪髮文身。」

六、史記吳世家：「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荊蠻，斷髮文身，示不可用。」

七、史記越世家：「斷髮文身，披草萊而居焉。」

八、莊子逍遙遊篇：「宋人資章甫適諸越，越人短髮文身，無所用之。」

此外，國策趙策亦云：

「被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鯷冠秫縫，大吳之國也。」而事物起源記的更爲詳細，大致說：

「今世俗皆文身，作魚龍、飛僊、鬼神等像，或爲花卉文字，舊云起於周太王之子吳大伯，避王季歷而之句吳，斷髮文身，以象龍子，避蛟龍之患。而史記越世家言，夏后帝少康之庶子，封於會稽，文身斷髮。」

從上面這些記載看來，吳越民族當周時，因環境的關係，爲避却自然界的龍蛇之患，就實行文身了的。而所畫的，也是些魚龍，飛仙，鬼神之類，總之，畫上形象，足以嚇退或避免自然界的襲擊和侵害。不過照淮南子所說：「越爲之以求榮」的話，那麼古代吳越人的文身，也許還含有裝飾的意義在裏面。所謂「虛榮爲文身之母」（Eitelkeit ist die mutter der Körperbemahlung）一般人肯受了

痛苦，把肉身雕題的花花色色，除了防患之外，和驚敵求愛，歸於自然，怕也有連帶的關係罷。

中國古文化由東南傳播於黃河流域

衛聚賢

中國的文化向主由西北傳播於東南的，余除考證殷民族由江蘇遷徙於河南外，茲以製陶器術及長柄兵器亦由東南傳入西北。

甲 石器

(1)戈

楚詞國殤『操吳戈兮被犀甲。』

這當是以吳國出的戈爲有名。又按蚩尤爲苗民的酋長，而龍魚河圖言蚩尤『造立兵杖刀戟大弩』(繹史引，)世本云：『蚩尤作五兵，戈、矛、戟、酋矛、夷矛』(路史後紀卷四注引。)蚩尤所造之兵器，除弩係戰國末年由印度經湘南傳入

中國外（詳我古史研究第二集下冊六二四頁，商務本，）其中之「戈」與「吳戈」合而觀之，可知戈係吳地苗民發明的。

按浙江古蕩出土新石器時代的石戈（見圖三，）照片不大清晰，茲畫圖如下：

側面，上爲柄，下端爲刃。其置木柄如左：

戈在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尚未發現，殷墟的甲骨文上有戈字從戈的字，並有銅彫戈發現。殷人由江蘇北上，帶去在吳地發明的戈於北方。

（2）矛

世本以矛亦蚩尤所發明，湖州錢山漾新石器時代遺址有石矛發現（見後愼微之先生的告報）殷墟亦有銅矛發現，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而黃河流域新石器

時代遺址尙無矛發現，是殷墟之矛，係殷人自東南帶去的。

（3）鉞

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有鉞（見圖一，）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遺址中無鉞，殷墟亦無鉞。而銅器中有起鄚鉞（見小校經閣金石文字卷十第百十頁）。尙書顧命有『一人冕執鉞』，是北方在周代有鉞。按越王劍的『王戉』鉞字爲戉，吳越之越卽此戉字，戉字古字卽象鉞，國語吳語說吳王夫差黃池之會是『王親秉鉞』，是越國當以產鉞出名，越在吳南，殷墟無鉞，直至周代始由越地將鉞傳入北方。

戈矛鉞均爲吳越人所發明，而戈矛鉞均可置木柄爲長柄兵器。吳越的花紋及文字與黃河流域的花紋及文字比較，吳越均有柔性的表現，黃河流域爲强性的表現，是南方之强不如北方之强勇敢，而何以殷上甲微能擊敗夏人有易，而有易敗退於黃河以北？（見山海經郭注引紀年）這是因北人的石兵如斧刀錛等均係手握，而南人的石兵如戈矛鉞均置木柄，短兵當戰不勝長兵，殷人所以能立足於黃河

流域者卽以此故。

乙　陶器

(1)殷人善陶

史記五帝本紀『舜陶河濱……器皆不苦窳』韓非子難一『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朞年而器牢，』墨子有吳虘爲陶，自此爲舜。左傳襄二十五年，『昔虞閼父爲周之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左傳莊二十二年陳公子完奔齊，『使爲工正』。

(2)殷人改善夏人陶器

左傳昭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曰閼伯……遷閼伯於商丘』，左傳襄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按高辛氏爲苗民始祖。後漢書南蠻傳以高辛氏有狗名般瓠，爲苗人之祖，是閼伯爲苗民。史記五帝本紀『帝堯爲陶唐氏』，後漢書郡國志稱堯爲陶堯，是堯爲夏人發明用陶倣犀牛角而製造酒壺者（見古史研究第

三集，商務本），夏人作陶用殷人爲火正，是殷人改良夏人作陶的技術。

（3）彩陶亦係受殷人影響而改良

新石器時代有一種陶器係『朱染其內，墨畫其外』（韓非子十過文）的彩陶(Painted pottery)在浙江江蘇未發現過，而在黃河流域甚多，可知彩陶非由吳越傳入中原的。休密特氏(H.Schmidt)安特生(Andersson)以亞諾(Anan)及特里波里采(Tripolije)所發現的彩陶與河南的仰韶等相同，以爲中國彩陶術是由西方輸入的。

甘肅的彩陶爲紅黑二色，但底爲淺紅，紅色近紫，黑色不深黑，畫紋甚粗；而仰韶西陰荆村的彩陶，底爲鮮紅色，上繪黑白紅三色花紋，紅爲深紅，黑甚黑，白甚白，筆畫甚細，粗畫的邊甚齊，是用筆描過的。是河南的彩陶較甘肅爲進步。

巴比侖製彩陶技術傳入中國，至甘肅時已失其眞，到了山西河南，因與善製

陶的殷人接觸，由殷人改良夏人之陶，故彩陶在晉豫較甘肅爲進步。

甘肅彩陶上繪有人羊狗龍鳥的形，但去文字尚遠。淮南子云：「蒼頡作書」而『倉頡』的拼音爲『契』，契爲刻字：甲骨文爲刻文，是殷人發明刻的文字，故名其祖爲契。

殷人在黃河流域可以立足之久，恃其製陶術與創造文字。

石鉞



石戈

置柄石鉞

自圖係太平洋島中土著所用的石器。其石器如江浙出土的石鉞，是石鉞的木柄在古代或係如此裝置。

(採自 Wallis—Intrc. to Anthropology)

慶忌塔墓辯

陳志良

本年一月間浙江杭州通訊，有云：

『西湖下湖九蓮村後，近發現一春秋戰國時古跡，爲吳王僚公子慶忌塔墓。其南不數十步，爲黃季寬之柏廬，墓東爲桃花港，北爲棋盤山等，西爲蓮花涼亭，數年前轟動全國之陶劉慘案發生於此。鄰近卽昭慶寺後院，元代杭州路總管達魯花赤哇哇，於此鑿石築城焉。據昭慶寺志：塔圮於淸康熙三年，中有小塔數千，及瓦棺細人數千，自圮迄今，逾三百年，久被湮沒於荒草崇石之間近始發現，以事涉兩千年歷史文化，故已引起杭市史地家之注意，正在研究考證中。慶忌爲吳公子，被要離刺中要害而死，其舊居在杭之仁和倉橋 至今猶有考證焉』云云。附有照片，則土埠隆，然形如古墓，前樹石碑一，上刻「古

慶忌塔址」一字樣。

杭州史地學家對此問題之考證與研究究竟如何，現不可知。竊意慶忌爲吳國公子，涉江爲要離刺死，何以墓在杭州？此其可疑者一；所謂「慶忌塔」者，究屬何義，與公子慶忌有何關係？此其可疑者二；此所謂之「慶忌」，是否爲吳公子慶忌，抑另有所指？此其可疑者三。本此三點疑慮，爰作辯證如下。

欲明瞭慶忌之事蹟，須先叙述吳國內鬨之概況。按句吳立國，至壽夢而益大稱王，壽夢生有四子，長曰諸樊，次曰餘祭，三曰餘昧，四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及壽夢死，季札讓不可，乃立長子諸樊，十三年諸樊卒，弟餘祭立，十七年餘祭卒，弟餘昧立，四年餘昧卒，欲立季札，季札讓逃去，乃立餘昧之子僚爲王。查壽夢之前，吳國所行者，爲「父死子承制」（均據史記），壽夢欲立少子季札，其子輩乃更改舊法而行「兄終弟及制」，季札既經逃避，不願爲王，其國王應以壽夢長子諸樊之子公子光承襲，於理乃合；今以第三子餘昧之子僚爲王

公子光當然於心不服，於是有『陰納賢士欲以襲王僚』(見史記) 之舉動了。公子光既刺殺王僚之後，竟自立爲王，是爲闔閭。而王僚之子公子慶忌者，勇而有力，恐其爲父復仇，乃求得勇士要離先行「苦肉計」，乘機刺慶忌於江中。慶忌之名，見於左傳：

哀公二十年：『吳公子慶忌，驟諫吳王曰！「不改必亡」。弗聽，出居於艾(杜註：吳邑，豫章有艾縣，在今江西修木縣西)；遂適楚。聞越將伐吳，冬，請歸平越，欲除不忠者，以說於越，吳人殺之』。

這明明慶忌欲爲父復仇，與闔閭爲難，闔閭乃殺之以除害。墨子中亦有提及慶忌者：

七患篇：『是若慶忌無去之心，不能輕出』。——畢沅云：言慶忌雖勇，猶輕出致死。呂氏春秋仲冬紀至冬章，記錄要離刺慶忌故事，較爲詳細，其辭云：

『吳王欲殺王子慶忌，而莫之能殺，吳王患之。要離曰：「臣能之」。吳王曰：「汝惡能乎」？吾嘗以六馬逐之江上矣，而不能及，射之矢，左右滿把而不能中。今汝拔劍不能舉臂，上車則不能登軾。汝惡能」？要離曰：「士患不勇耳！奚患於不能」？王誠能助臣，請必能」。吳王曰「諾」。明旦加要離罪焉，摯執妻子焚之而揚其灰。要離走，往見王子慶忌於衞。……要離與王子慶忌居有閒，謂王子慶忌曰：「吳之無道也愈甚，請與王子往奪之國」，王子慶忌曰「善」，乃與要離俱涉於江，中江，拔劍以刺王子慶忌。……」

史記吳世家與刺客列傳，未見慶忌或要離之名，而在別篇見到者，爲：

范雎傳：『成荊，孟賁，王慶忌，夏育之勇焉而死』。

司馬相如傳：是時天子方好自擊熊彘，馳逐野獸。相如上疏諫之，其辭曰：『臣聞物有同類而殊能者：故力稱烏獲，捷言慶忌，勇期孟賁』。——漢書同惟野獸作「埜獸」。文選司馬相如上疏諫獵文並同。

其他各書之言及慶忌與要離者，如下：

國策魏策四：『要離之刺慶也，倉鷹擊於殿上』。

淮南子詮言訓：『王子慶忌死於劍』。

又說山訓：『慶忌死，劍鋒不給搏』。——高註：慶忌，吳王僚之子也，要離爲闔閭刺之故死劍，不及設其捷疾之力。

又說林訓：『王子慶忌，足躡麋鹿，手搏兕虎』。

揚子法言淵騫篇：『或問要離非義者與，不以家辭國？曰：離也，火妻灰子，以求反於慶忌，實蛛蝥之劘也，焉可該之義也』！

文選左思吳都賦：『捷若慶忌，勇若專諸』。

又郭景純江賦：『悍要離之圖慶，在中流而推戈』。

要離刺慶忌的故事，最詳細者爲漢趙曄所著吳越春秋第四闔閭內傳，其詞云：

闔閭二年，吳王前旣殺王僚，又憂慶忌之在鄰國，恐合諸侯來伐，問子胥曰：『昔專諸之事於寡人厚矣！今聞公子慶忌有計於諸侯，吾食不甘味，臥不安席，以付子，』……子胥乃見要離曰：『吳王聞子高義，惟一臨之』。乃與子胥見吳王，王曰：『子何爲者？』要離曰：『臣國東千里之人，臣細小無力，迎風則僵，負風則伏，大王有命，敢不盡力！』吳王心非子胥進此人，默然不言。要離卽進曰：『大王患慶忌乎？臣能殺之。』王曰：『慶忌之勇，世所聞也，筋骨果勁，萬人莫當，走追奔獸，手接飛鳥，骨騰肉飛，拊膝數百里，吾嘗追之於江，駟馬馳不及，射之闇接矢，不可中。今子之力不如也。』要離曰：『……臣詐以負罪出奔，願王戮臣妻子，斷臣右臂，慶忌必信臣矣！』王曰『諾。』要離乃詐得罪出奔吳王取其妻子，焚棄於市。要離乃奔諸侯，而行怨言，以無罪聞於天下。遂如衞，求見慶忌，見曰：『闔閭無道，王子所知，今戮吾妻子，焚之於市，無罪見誅。吳國之事，吾知其情，願因王子之勇，闔閭

可得也，何不與我東之於吳？』慶忌信其謀，後三月，揀士卒，遂之吳。將渡江之中流，要離力微坐於上風，其風勢以矛鈎其冠，順風而刺慶忌。慶忌顧而揮之，三捽其頭於水中，乃加於膝上，『嘻嘻哉，天下之勇士也，乃敢加兵刃於我！』左右欲殺之，慶忌止之曰：『此天下勇士，豈可一日而殺天下勇士二人哉！』乃誡左右曰：『可令還吳，以旌其忠。』於是慶忌死。

吳越春秋所叙，當係總合過去諸家所記之傳說，而加以有系統之記錄，於斯可見。要離之事蹟，他書未詳，而伍員之薦舉要離，因有其超人之毅力故也。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亦有叙及云：

子胥曰：『姓要名離，臣昔嘗見曾折辱壯士椒丘訢也。……椒丘訢者，東海上人也，爲齊王使於吳，過淮津，欲飲馬於津，津吏曰：「水中有神，見馬卽出，以害其馬，君勿飲也。」訢曰：「壯士所當，何神敢干？」乃使從者飲馬於津水，神果取其馬，馬沒，椒丘訢大怒，袒裼持劍，入水求神決戰，連日

出，眇其一目，遂之吳，會於友人之喪，訴持其與水神戰之勇也，而輕傲於士大夫，言辭不遜，有陵人之氣。要離與之對坐，合坐，不忍其溢於力也，乃挫訴曰：「吾聞勇士之鬥也，與日戰不移表，與鬼神戰者不旋踵，與人戰者不達聲，生往死還，不受其辱。今子與神鬥於水，亡馬失御，又受眇目之病，形殘名勇，勇士所恥。即不喪命於敵，而戀其生，猶傲色於我哉！」於是椒丘訴卒於詰責恨怒並發，瞑即往攻要離……訴投劍而歎曰：「吾之勇也，人莫敢眥覘者，離乃加吾之上，此天下壯士也。」臣聞要離若斯，誠以聞矣』。

綜上所引各書而論：慶忌為要離所刺，當屬事實。同時可知他又是勇而力大，以捷疾聞，死於江中，與水有關。慶忌之死，依左傳言，雖有『以說於越』之語，然為『吳人殺之，』當死於吳。據呂氏春秋及吳越春秋，則由衛返吳，被刺於江中。「衛，」是否為山東觀城縣西之衛縣，抑係河南淇縣之衛國，雖未指明要亦長江以北之地。慶忌由楚返吳，應從長江順流而下；由衛返吳，亦須過淮渡

江，故其所死之江，當以淮河或長江爲近是。慶忌與越之關係已經極少，無死於越，葬於杭州之可能。更有進者。杭州向屬越地，闔閭之時，吳國雖强，尙未併越，公子慶忌與越之關係，當然甚少。

從史料上研究，已考明如上：然則杭州之「慶忌塔」與「慶忌，」究作何義，應另找別說以求解釋。

白澤圖以「慶忌」爲水怪之名。辭源云西湖有「慶忌塔」（未見詳說。）下列諸書，亦以爲「慶忌」是水怪或水神：

管子：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絕者生慶忌。

搜神記：慶忌者，其狀若神，其長四寸，衣黃衣戴黃蓋，乘小馬，好疾馳，以其名呼之，可使千里外，一日返報。

海賦注：水石之精名慶忌，狀如人，乘鱃，一馳千里，以其名呼之，可以入水捕魚。

又：涸澤之精，亦名慶忌，長四寸，黃冠黃衣，呼其名，可使一日千里。

酉陽雜俎：灶神名隗，狀如美女，又姓張名單，字子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慶卿古通，如慶雲作卿雲，龍字從竈係，水族動物。

又見新聞報所載之一段神話，大可作爲本題的解答，略謂：慶忌塔是鎮壓水怪之塔，地點在西湖之旁。某年大風水，塔被吹毀，湖中即有水怪發現，時出傷人，溺斃了多人。某君胆素壯，彙夜潛伏塔旁，以覘其異。午夜，湖中躍出似人非人，似獸非獸，披頭散之髮怪物一頭，忽一變而爲美女，適有一人經過，致爲所迷。將溺於湖。某君乃大呼，怪遂入水，而迷者得救。於是重修慶忌塔，水怪乃絕。

本來「塔」是佛家以爲供奉，報恩，鎮壓，贖罪，懺悔等等的表現物，其源始於印度。江南之有佛教，始於三國時康居僧人僧會之用幻術得到舍利珠，取得孫權之信仰，乃崇奉佛教，大興佛塔（詳見高僧傳初集。）於此可見慶忌塔係佛教

傳入中國之制度。且塔圮時，中有小塔數千，此種小塔，當係懺悔贖罪之用，如雷峯塔之「藏經，」康藏民族用糌粑或泥土所做之「嚓嚓」（形如小塔，高數寸），功用相同。

依民俗學的立論上言：公子慶忌，有勇力而又捷疾，且慘死於江中，有死而爲怪爲神之可能。管子與搜神記所記之慶忌，亦甚捷疾，黃衣黃冠，亦爲王者與王子之象徵。故水怪（神）慶忌，當係公子慶忌演化而成的。

惟西湖旁之「慶忌塔，」當爲鎭壓水怪慶忌之塔，爲民俗學上的遺留物；而非歷史中公子慶忌的墓或紀念物也。

虞舜耕地葬地的探討

孔君詒

我想在舜的耕處及葬地中，求得箇舜的故事原始發生之地，舜是殷族之祖，是與虞吳有關，這應是頗可確定的事，實不致有什麼懷疑了。但舜的傳說地域究竟在那裏，什麼地方才是舜的發源地呢？我略加推究而使我惘然，愈推敲愈不能加以决定，古史實在太殘闕，太變化了，這眞是件沒可奈何的事。

一件故事，一箇名人，爲一般人所傳誦時，他的故事就會像流星似的四散分布，遺留于各地，還有一民族分布之時，此地的型式，每會整套的或略加變化的遷徙于另一地，這樣的事實，我們隨處都能遇到不需舉例。因此某某數地的同樣傳說，我們不能像前人樣的必需確定于一地，除了顯然明白這是後出的有意製造者外，我們不能確然指定某地時，不妨一併使其成立，且慢歸納於一宗，這雖似

是不澈底的，但學者似乎應有這持重的態度。

對於舜的耕地及葬地，我們正遇到了這困難，自然所謂「耕地」，所謂「葬地」，是根本不可信的妄談，這猶之常熟巫咸墓，西湖慶忌塔，說墓裏是葬着巫咸先生的肉身，慶忌塔下邊是慶忌的尸體，這未免常識不足，令人失笑，但常熟有巫咸墓的傳說，常熟是一定與巫咸曾發生過關係，西湖有慶忌塔，也一定慶忌塔是與慶忌有關，我們攷究舜的耕地與葬地，也正抱這態度去推究，若說這裏才眞是舜耘耔之地，那裏才眞是舜窀穸之宮，那不免痴人說夢，作者是不致如此愚蠢的。

又有須聲明的，舜是蛙是龜，依文字說：他根本不是一個人，舜是否有此一人，現在無從檢探，但卽使舜在古代確有其人，而他的各種功蹟，各種事業，決不是古代眞實的一大名人的舜的正確史實，這是應屬可信的，舜的傳說的全部，我們應視爲某一族的綜合的故事（歷史）或是一族的某時期的進程的縮影，（如舜

植陶)或是某一制度故事式的代表記事,(如舜娶堯二女是服務婚姻之代表傳說)這些故事或與別一人發生影響,或與別一事互生關聯,刻舟求劍的像民國史樣的研求,這會是反與事實遠離的,我們先須明瞭了這幾個原則,然後再讀下文,才不致枘鑿不納,覥作笑談。

(一)舜耕漁地

史記:「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舜耕歷山,爲古代普通傳說之一,歷山鄭玄以爲在河東,括地志:「蒲州河東縣,雷首山一名中條山,亦名歷山,亦名首陽山,亦名蒲山,亦名襄山,亦名甘棗山,亦名猪山,亦名狗頭山,亦名薄山,亦名吳山,此山西起雷首山東至吳坂凡十一名,隨州縣分之」,這是以歷山謂在中原的。

此外歷山更有數處:

(一)在察哈爾涿鹿縣西南，魏氏風土記：「潘城西北三里有歷山，山上有虞舜廟又延慶縣西北亦有歷山」。

(二)在山東歷城縣南五里，水經注。「歷城南對山，山上有舜祠。舜耕歷山，亦云在此，山下有大穴，謂之舜井」，齊乘：「又名千佛山」，方輿紀要：「或以爲卽靡笄山」。

(三)在山東濮縣東南七十里，接荷澤縣界，水經注：「雷澤西南十里許，有小山孤立峻上，亭亭傑峙，謂之歷山，有陶墟，郭緣生言舜耕陶所在，墟阜連屬，濱帶瓠河，卽鄭玄所謂「歷山在河東有舜井」者。

(四)在山西翼城縣東南七十里，相傳舜耕於此，上有舜王坪。

(五)在山西永濟縣東南六十里，卽雷首之脈也，水經注：「歷山謂之歷觀，舜所耕處也，括地志：「雷首山，亦名歷山」。

(六)今無錫惠山、一名歷山，漢書地理志：「無錫有歷山」，又無錫舜山亦

名歷山，咸淳毗陵志：「歷山俗名舜山」。

(七)在安徽東流縣東三十里，三國吳志：「周魴誘曹休從晥道進江上，已從南岸相對歷口爲應」，歷口卽歷山之口。

(八)在安徽和縣西北，亦名亭山今日歷陽山，夏桀死于此。

(九)在浙江餘姚縣西北六十里，舊經云：越有歷山舜井象田，以舜之餘族封於餘姚，故子孫像舜以名之，寰宇記：舜漁于餘姚漁浦湖。

(十)在浙江永康縣南三十里，亦名釜歷山，其巔有田，有井，有潭，皆以舜名。

案歷山分隸於江浙魯晉冀徽諸地，凡稱歷山者都與舜有關係，此應諸名均出於「舜耕于歷山」一語而來，故凡名歷山的均從舜出，舜爲奄族，其演變的故事，自與奄民族遷徙有關，奄族原始地，以余證之，應在今江淮一帶，則歷山爲舜耕地其可信者有：

一、無錫惠山。

二、安徽和縣歷陽山。

三、山東濮縣雷澤。

四、浙江餘姚的舜井象田。

我們相信堯舜禹故事的原始地應在江浙皖三省的地方，舜爲殷族，他的故事的流布，既與殷族的遷徙有關，則山西翼城的舜王坪，（路史：「舜初家於冀」說未可信，冀卽奄原始地不在安邑附近），永濟的雷首山自屬盤庚北遷以後的傳說，並不是原始的，山東歷城的對山，及察省的歷山，都是殷族北移後的故事，都不能爲舜的原始發生地，故不詳述；今惟將上列四處，略作攷證于後。

一、惠山：一名慧山，前人以爲西域僧慧遠，居此山故名，寰宇記：一名九龍山，一名冠龍山，一名九隴山，吳地記古名華山，又名西神山，又名龍門山。

案九龍山應與雲南保山縣九隆山出諸一源，以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婦生十子的故事爲證，九龍是由龍生九子的傳說來，寰宇記九華山一名九子山，則九龍山華山實從一源，慧通歸字對字即禘癸的禘，華慧惠歷同从旂祉來，惠山應爲古代禘祭之地，慧遠之說，疑出後人附會，惠山既爲古代禘地，則舜耕之說，頗屬接近，但舜字从黿蛙，龍从黿蛙演化而來，惠山稱九龍山，其名似出自舜後，惠山很少虞舜旁證，不能視爲舜耕原始之地。

二、安徽和縣歷陽山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史記「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孔安國謂鳴條在山西安邑，路史謂安邑有鳴條陌者即此，但括地志謂「廬州巢縣有巢湖，即尙書成湯代桀，放於南巢者也」，淮南子：「湯敗桀於歷山，與妹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鄭玄曰：「鳴條南夷地名」

，我們以夏禹娶塗山氏，夏的中心故事在皖省的立場說來，夏桀死於今和縣的歷山，似較可信，桀卒鳴條，是死在歷山，則舜卒鳴條，自也應在此地。我頗疑心舜生諸馮，遷於負夏卒于鳴條的話，是指殷族一代的大事而言，夏與殷從前以爲是相續的二代，但以桀紂相似，湯武相似爲言，頗疑夏殷是一故事的分歧，至少也是橫的紀事，而不是縱的沿革，因之舜卒鳴條，我以爲卽指桀死鳴條而言並不是二事，（此說太遠于古史，待再證確定，寫此存一說罷了）。（諸馮在山東荷澤縣南五十里，應卽舜生地，負夏前人以爲衞地，疑卽指盤庚北遷事，又河南鞏縣有黃山卽邙山支麓，疑卽負夏地），以此爲證，舜耕歷山，地在和縣說亦可通。

（安徽懷遠亦可信見後）

三、山東濮縣雷澤　舜耕于歷山，漁于雷澤，書禹貢「雷夏既澤」，周禮注

「雷夏在成陽」，水經注：「雷澤在成陽故城西北，昔華胥履大跡處也，其陂東西二十餘里，南北十五里，卽舜所漁也」，雷澤在今濮縣東南，又「陶於河濱」，河濱在曹州附近：「作什器于壽丘」，壽丘在曲阜縣東北八里，帝王世紀：「黃帝生於壽丘」卽此，又壽通兆又卽陶，陶丘在山東定陶縣西南七里，地近曹縣，書禹貢：「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於陶丘北」，歷山雷澤陶丘，皆在今菏澤相近，則歷山在菏澤，而舜之故事中心地在今蘇魯豫相交會之地，應爲頗可信之說法。淮南子以爲河濱在蒲陶城北，孟津有陶河之稱，實由舜生于冀，以冀謂在山西而誤，一說河濱在鄄城則與菏澤甚近，應也可信路史「什器于壽丘」上有「灰于常羊」之語，常羊未知今何地，然山東滕縣東南有常邑，卽詩魯頌所謂「居常與許」之常，又常莊在鄄城縣東北當沮河東岸，二地亦與菏澤相距頗近，常羊或卽在常邑常莊地亦未可知。

宋書符瑞志：「炎帝神農氏，母女登，遊于華陽有神龍首，感女登於常羊山，生炎帝有聖德」，炎帝神農與舜在前人的記載上是顯爲兩人，不容合併，但我們以新的見解解釋，則古時諸名人的傳說，往往互受影響，數人或往往卽是一人，炎帝與舜實生關係，炎帝神農生于常羊山，恰與堯的故事相同，更與舜灰于常羊一語有聯繫之跡，淮南子天文：「東南爲常羊之維」山海經：大荒西經：「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常陽之山（卽常羊）日月所入」，日所入山一名崦嵫，穆天子傳：「天子升于弇山」，郭注：「弇茲山」，常羊，常陽，崦嵫，弇茲應爲一山，前人以爲山在今甘肅天水縣，山海經：「鳥鼠同穴山西南日崦嵫下有虞泉」，崦嵫，在甘肅，與淮南子說不合，然奄，弇卽商奄，弇山應在商奄地，則淮南子說爲勝。郭注牖于西經之西字，以爲地在甘肅，實非古誼（說神農生于甘肅也是今人詫異的）常羊不知今何地，華陽亦不得其可靠之地

名，以華陽爲在句容茅山爲可信，則常羊應與惠山爲近，（惠山本有華山一名）此種糾結，我等祇能用各方面的旁證，以指定其地域若須瞭如指掌，實所不能，（很有原始地已失了痕跡，後出的地名反而顯赫的，如奄與殷，殷爲後出•而反比奄有名）但神農堯舜是生於東南一帶，諸人實產生于相近的地方，則似乎是不用懷疑的。

路史記舜事後有頓丘買貴傳虛賣賤之言，頓丘安徽滁縣，河南濬縣及江蘇徐州山東兗州都有之，袞州較近菏澤，傳虛不知何地，傳陽縣古偪陽國故地在今嶧縣南五十里，其東有傳家莊，偪應同富，與舜有關（嶧一作蕮）則頓丘傳虛亦應在蘇魯交界。

以各方面互證而得的結果我們可知舜耕于歷山，以在山東濮縣相近的說法爲最可靠，無錫惠山，安徽和縣也頗可信，但故事的各部門，不及濮縣菏澤的完全，因此我暫時予以假定，以爲舜的故事中心地應在今山東濮縣，菏澤縣鄆城曹縣

一帶（再擴大些說爲蘇魯交壤地）舜的故事傳說，在奄莫（龜）黽之後，在「明」「蒙」「冥」「殷」之前，（這是以字形爲證的，奄莫黽龜爲純象形，餘已參有他形）。

舜字從炎，一作㽞，乃從𤕦出，𤕦乃蔡字古文，蔡大龜也，凡從炎之字均與舜有關，故炎帝神聖亦與舜有相通之跡，舜與炎相通，故從炎之地名，亦可謂與舜有關。

在浙江有剡山，剡城縣，剡溪，剡縣，郯縣。

剡山　在浙江嵊縣治後，北峯名星子，稍下名白塔，支隴延袤十數里，俗傳秦始皇東遊，使人劉此山以洩王氣，今山南剡坑是也。

剡城縣　地在嵊縣西南。

剡溪　在曹娥江上游，寰宇記：「剡溪在剡縣南一百五十步即王子猷雪夜訪戴逵處

剡縣　在浙江慈谿縣北，前江後海，形勢險固。（慈谿西有蜀山，與餘姚近。亦與奄族有關）。

剡縣　在嵊縣西南十二里，吳越更名贍縣。（贍與蟾有關）

以上諸地俱與餘姚相近，（姚江又稱舜江）則餘姚爲舜的傳說產生地亦無不可。

關于炎的地名他處亦有之如炎，如郯，如談（郎譚）。

炎人　列子：「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戚死，死其肉而棄，然後埋其骨，迺成爲孝子）。

炎方　南方也，杜甫詩：「鴻洞此炎方」。

炎湖　即洞庭湖，「韓愈詩炎湖度氛氳」。

炎徼　南方邊遠之地，江淹文：「冰州炎徼，來獻其琛」。

炎方乃指南方邊遠之地，以文字言炎字較剡郯爲古，然以義言，則諸名似由

炎，成炎熱解後之名，呂氏春秋：「南方曰炎天」，炎方乃專指南邊言，非一地專名，故不得爲炎在南方邊徼之地，（炎通融，衡山一名祝融峯，炎融衡都與奄有關，然炎轉爲融乃後出的，故仍不能證炎在湘南）。

郯　己姓國一作嬴姓，故城在今山東郯城縣西南境，或曰卽譚國，左傳襄公七年「郯子來朝」，竹書紀年：「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郯」。

郯城縣　春秋郯子國，清屬山東沂州府，今濟寧附近。

郯縣　周時郯國，故城在今山東郯城縣西南三十里。又，江蘇丹徒縣晉時置郯縣。

郯在今山東南部，郯城縣在濟寧附近，更與鄆城菏澤近，則舜的故事中心地應在山東江蘇交界似更可徵信。

談州在廣西，談縣在四川，與本文之證不相涉，不多贅。

譚　嬴姓，春秋時滅於齊，故城在今歷城縣東南七十里，亦作覃，郯，春秋

莊公十年：「齊師滅譚」。杜注：「譚在濟南平陵縣西南」。譚在濟南相近與菏澤略遠，然郯譚互通，則譚或即郯，並非二國；金文「王在炎」，炎在奄地，亦應在江蘇安徽山東間，舜的歷史表現地應在淮河下游或餘姚附近應近事實。

舜耕漁地既得假定如上，茲再探究舜的葬地。

(二)舜葬地

史記：「舜崩于蒼梧」，山海經海內南經：「蒼梧山帝舜葬其陽」，竹書紀年郡國志均這樣說。孟子以爲卒于鳴條，路史載有虞氏：「十有七載，天見妖孽，黃星靡鉡，帝乃死以瓦棺葬于紀，是爲鳴條」，注：「紀卽冀，故紀后爲冀后，今河東皮氏東北有冀亭，冀子國也，鳴條在安邑西北，其地相近」，帝紀言河中有舜冢，見廣川家學。風土記「上虞有舜冢」，郡國志：「上虞東有姚丘舜葬

之所，東有谷林，曰舜生地」，大荒南經：「帝舜葬岳山，帝堯帝嚳皆葬於岳山，而帝嚳冢曰頓丘臺，則岳山可說即頓丘地。

依上所說舜的葬地有：

一、蒼梧山。

二、鳴條。（冀，杞地）

三、上虞。

四、岳山。（應即頓丘）

鳴條路史以爲在安邑冀地，但以杞爲言，杞應即杞，杞國杜預以爲初在陳留雍丘縣，後遷淳于，在山東安丘縣東北，然杞爲夏禹之後，桀死鳴條，地當在安徽，則杞似亦應在安徽地，安徽懷遠縣靈壁縣均有巳吾縣，懷遠縣南有塗山，尤與夏族有關，則鳴條亦似應在懷遠縣，又山東曹縣東南有巳氏縣，曹縣與荷澤相近，似也可信，舜卒鳴條，鳴條在懷遠在和縣在曹縣，均較在安邑爲可信。

上虞在餘姚西，風土記：「舜東之夷人，生于姚丘摀水之汭揖石之東」姚丘在上虞東，又始寧有舜耕田，始寧在上虞南鄉，上虞為舜葬地亦可信。

頓丘在兗州地，帝嚳帝舜同為龜蛙，舜葬於頓丘，說也可通：

蒼梧為舜葬地，除路史有辨外，前人皆信之不疑，蒼梧在湖南寧遠縣一名九疑，「舜望九峯疑禹而悲，從臣九作九悲之歌因為之疑」，此說自不可信，述異記：「去湘水岸三十有相思宫，望帝臺為二妃之迹」，書：「舜陟方而卒」，陟方是巡狩，路史非之，謂虞帝遜禹於洞庭，張樂，成於洞庭之野，舜耄期勌劇，歸國已久，安有巡狩之事，其說甚是，且舜死時年百十有一，二妃年應相若，其不能遠涉相從，亦不言可喻，（育葬陳倉，育卽娥皇先舜而死），舜九十五使禹攝政，又五年苗叛南征，則年正百歲，古人年歲，本難確信，但舜決無遠出陟方事，乃頗為顯明之事，蒼梧在湖南南境，乃後出的傳說，舜[illegible]葬，（洞庭疑指太湖，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昔李公佐至永和[illegible]，從元公錫泛

洞庭登包山入靈洞得古岳瀆經第八卷」，包山卽太湖之洞庭西山，周處以爲太湖卽雷澤，此則可爲無錫惠山作證）。

除蒼梧爲九疑山在湖南寧遠縣之外，蒼梧縣爲在廣西梧州鬱林地此則地域更遠，恐難徵信。

在江蘇灌雲有雲臺山，九域志寰宇記皆作蒼梧山，雲臺山之名，是明神宗時借四川雲臺山之名以名，灌雲蒼梧山亦名郁山，又名鬱林山，舊在海中，以此分南北兩口，今連大陸，漢末黃巾起，邴原將家入海住鬱洲山，晉孫恩自廣陵浮海而北，劉裕躡之於郁州卽此地，水經注：「朐縣東北海中之大洲，謂之郁州，山海經：所謂郁山在海中者也，隋書地理志：「東海縣有鬱林山」卽此，詩小雅：「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漢書地理志以爲在右扶風郁夷縣，卽今陝西隴縣西地，以余證之，應在郁州。

雲臺山有一松，土人以爲乃三代物，謂樹有靈，則灌雲雲臺山，古爲蒼梧山

，彼地頗有古代傳說，舜葬蒼梧，地在今東海灌雲境應亦可信，

此外巴陵，江華亦有舜墓之說，會稽山有虞舜巡狩臺，臺下有虞陵祠此亦為與舜有關之事。

舜的葬地，其可信的有：

一、江蘇灌雲雲臺山。

二、安徽懷遠縣，和縣。

三、浙江上虞，會稽。

四、在山東曹縣，頓丘。

五、太湖相近地。

★ ★ ★ ★

綜上所證，我等可得舜的故事中心地，應以山東荷澤縣一帶，浙江餘姚縣一帶，為最可信的原始地，江蘇太湖一帶，安徽懷遠和縣一帶，也不能說全無依據

。其他祇能視爲後出的傳說，這些地方都可信以爲眞，但不能說是原始產生地。

在本文探討中有幾點可指示我們攷古的態度，如：

一、古代聖賢的故事中心地應在東南濱海諸地，前人歷史每以河南陝西等地實之，使我國文化中心自東南移之黃河流域，此等事實充滿于載籍，我等應一一予以指正。

二、古代名人的活動範圍，先儒每遠指于邊遠徼僻之地，如崑崙三危黑水及舜葬蒼梧之類不一而足，我等亦應重新加以攷正，不應盲從。

三、研究古代史實，對于年代地域事業行蹤的探討不應如現代史似的一一求其答案，我們祇能用綜合的互證，以求其較爲可信的說法，寧多存疑，勿作嚮壁杜撰不正當確定。

四、以帝嚳冢又稱頓丘臺，堯冢亦稱堯臺爲證，古聖賢的史蹟如××墓××陵××臺等，我們應都視作前代官民禘望神祇之地，一如今日的中山堂

中山公園之類，有的確與本人有關，有的其實全無關聯的，堯舜黃帝太昊等的陵墓傳流于各地異說紛紜，其原因在此。

本文的探討不下什麽結論，而祇重在故事中心地的檢查，其理由卽在于此。本文所言可信的耕地葬地，這不過是理論上的可能性，蓋然性，作者從不曾想到要持鍤負畚，去從事發掘，以求實證，如路史所記舜妃之墓有什麽金銀器的發現的奇蹟，作者從無此種妄念。這樣的工作，應是一無所得而且是愚蠢的，（就是有得，自然不能說是舜之殉葬物而應爲祭器）。

本文推論是否有當，尙待通人是正。

（附錄）

一、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婦人沙壹居牢山，捕魚水中，觸沈木有感，懷妊十月，產子男十人，後沈木化爲龍出水上，九子驚走，小子不能去，背龍而坐，龍因舐之，其母鳥語，爲背爲九，謂坐爲隆，因名子曰九

隆，後牢山下有一夫一婦生十女，九隆兄弟皆娶以爲妻，漸相滋長，世世相繼」。九隆亦名九龍，牢山疑即窖山以嚳竈出，沙壹君雖生十子，而有九龍之名，應從龍生九子一語來也。

二、耕，漁，陶，灰俱與禘祭有關，不應從舊解，但與本文並無關係故不贅說。

三、九域志：「歷山有三：濟南，濮陽，河中，」今秦地池陽，澧陽，潘城，始寧等處皆有之。

四、皇甫謐謂壽丘在魯東門之北，河濱即陶丘，蘇氏演義：歷山有四：一、河中，二、齊之歷陽縣，三、冀州，四、濮之雷澤，今曹濮間有舜象龍井，定陶城皆其蹤也，援神契：「舜生姚墟」，應邵謂與雷澤相近，寰宇記：「姚墟在雷澤縣東十三里，歷山在縣西北十六里，諸說都可作證」。

五、灌以酒灑地也，四川灌口在長江口，灌雲在淮河口，灌雲疑乃祭海之地，舜陟方應即祭海，舜葬于蒼梧即在今灌雲，應較湖南爲信。

六、王國維先生說：「桀居太京，即今山東定陶」，疑舜死鳴條，桀死鳴條，定亦在定陶附近。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杭縣第二區遠古文化遺址試掘簡錄

施昕更

一 發見及試掘的經過

近年來浙江的考古工作，頗形邁進，凡黑陶石器，晉唐兩宋的磁器，春秋漢初陶器玉器及墓葬的遺址，屢有發見，層出不窮，尤其是關於史前文化的研究更形活躍，雖然是學術界的好現象，但是一部分珍貴的古物，因此轉輾流失，賊屬

可惜，而須值得注意的問題。

二十五年五月，杭州方面，因爲發見新石器時代末期的遺址，經衞聚賢氏倡導之後，引起考古界熱切的注意，同時衞先生到杭州來，與西湖博物館商酌試掘的事在五月三十一日，試掘舉行，所更由館方命令參加工作，而我向來未曾參加過考古工作。不過對於考古是一向具着興趣的，所以近年來在浙省各地調查地質時也同時注意到古代文化地層的研究，不過，館方叫我參加的原意，也是要我去記載地層的，試掘不過短短的一天工夫，而我當時見到已搜集的實物，似乎很熟悉，在我故鄉已經司空見慣的東西，是一種長方形有圓孔的石斧居多，或者稱牠石鏟，以前我也認爲是玉器並行的東西，所以不去注意牠，但是，其他的石錛，石鏃等，我則未曾在浙江境內見到過，第二天，我就急急的回到故鄉去（杭縣第二區）搜集。除了鏟以外，意外的又得到許多不同形式的石器，如石戈，石鐮，石鏃，石鑿，石庖丁等等，有粗樸的，有精緻的，而鄉人已早發見了，因認爲不

值錢的東西，所以隨得隨棄，很少保存的，而我對於牠的時代，也起了懷疑，認定石器亦有先後之別，不能一概而論，尤以銅器時代的殉葬明器居多，與此區著名的玉器同時，所以不能完全認爲都是新石器時代末期的遺物，那時我又覺得以收購的方式，是太不科學化，太幼稚，還不如古董商收購古玩一樣，當時想到利用河岸池底來觀察地層的剖面，及其蘊藏的情形，經過多日的分區搜尋，對於石器的分佈得有約略的輪廓，同時在池底親自檢到的石器頗多，十一月間，又赴杭縣，除石器外，又見印紋陶片羣的分佈，覺得此區文化層的累積，很是複雜，得的陶片，數量既多，其花紋不同者亦達二十餘種，與江蘇金山奄城的陶片完全一致，那時我尚以爲未足，又在棋盤坟附近一個狹長形的池底，因爲鄉人車水灌田的關係，池水已涸，爲觀察這較清晰的地層時，偶發見一二片黑色有光的薄陶片，當時我認爲類似烏髮（瓶窰所產）的東西，但仔細看牠的胎質釉色，均不相同，而也不十分注意，回到杭州，將所得的材料整理，并且參考各種考古報告，因

爲受了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研究所城子崖一書的啓示在先，乃悟及此黑陶既與石器相伴，或許與城子崖黑陶相同，乃詳加參證，果然，他的製法與範式，確無軒輊，引起我絕大的勇氣與興趣，於是於十二月間前往試掘，前後二次，第一次所得，以陶豆柄居多，類多破碎支離。其工作四日，約得破殘陶片百餘件，第二次試掘結果，更得到了意外的收獲，黑陶種類的增加狠多，較完善的陶尊，陶鼎，亦同時出土，有刻紋及記號文字黑陶的獲得，也是較可注意的，經了這二次試掘，地層情形，亦略見梗概；而湮沒不彰的浙江古代文化，更得重要的物證，於是，承各方熱切關懷，殷殷垂詢，現在將發見的事實，簡略的記載下來，以備諸詢者作一解答，至於其他理論上的許多問題，尙須待詳細研究完成之後，作一學術性的報告發表，現在正在編著中，幸考古界有識之士，詳加指敎匡正，則我當企禱不止的。

二　地層及文化層

地層及文化層方面，因爲尙須待以詳細的發掘及觀察，現在，僅能述其梗概

遺址位於杭縣北鄉第二區黃灣鄉一帶，東苕溪經過其北，該區地形上的特點卽冲積平原，頗爲廣袤，土質肥沃，氣候適宜，儼然一富庶區域，在古代能孕育很早的文化，亦有牠地理上的因素存在的。

遺址所在地，皆爲流紋岩與凝灰岩風化區域，文化層深入地下約三公尺之處由於地表散見的陶片分佈動劃爲顯明的區域，遺址又常在低綫山坡及寬廣河谷間，文化層又常在近代瀦水面以下，其實，亦有地文上變遷的關係存在的，因爲杭嘉湖一帶的平原，爲濱海冲積平原，地勢低窪，積水甚多，亦表示最近期間亦經沉溺者，當新石器時代，沿海平原，大勢粗定，而其地接近海濱故，地面尙不十

分穩定，低窪的地方，有發生水災及沉陷之虞，古代民族，喜移居山麓高原，或遷移以避洪水，即有史之後，亦屢見不鮮，後來屢經人工的經營，地面漸至穩定，但遠古文化遺址，常在潛水面以下者，則地面亦有繼續向下沉陷的趨勢，而冲積泥土淤積率過速，足以均衡又有餘，本區當新石器時代，苕溪河床恐常有泛濫之虞，所以遺址常在山坡較高的地方，後來冲積漸厚，潛水面亦漸增高，文化層乃深入地表二三公尺之深了。

由黑陶遺址及其附近試掘的結果，表面的土層，爲近代的墓葬區及種植區所掩蔽翻亂，土質青灰帶赭黃色塊，稱爲通透性礦質黑濕土，表面土以下，爲灰褐色土、夾雜石塊及灰砂粒，情形似頗複雜，多處又常見硃紅色的土地，質細膩，不是天然產出，似爲人工的墓葬所造成，或者是經煅燒的遺跡，亦未可知，本層以下，爲灰黑色淤土一層，含有機質甚多，又常見木炭塊末攙雜而成爲深黑色，再下爲黑色土與灰綠色土相攙雜狀的土一層，底盤則爲硬性細砂土，色淡白帶褐

色俗稱小粉土，與近代沿江的冲積砂地無異，自地表至底盤，總厚約三公尺左右，但每層自身的厚度並不一律，常有互相雜亂，彼厚此薄的痕跡，但是大致情形，則如上述的分別，較爲妥當。

土層中所包含的遺物，根據了數次的觀察，石器與黑陶片的關係，尙不十分明瞭，黑陶遺址中，常有粗製石器，大概都包含在灰黑色淤土層之內，在此層之上灰褐色土中，根據有硃紅色土塊的標識，認爲有漢玉的蘊藏，明顯的表示這層時代較新，爲漢代墓葬區地層，精緻石器亦出此層，又常與玉器相伴當然可以曉得這種石器不能認爲新石器時代產物，爲代替玉類的殉葬物無疑，在地表的農耕土層，則有印紋及刻紋陶片羣分佈甚廣。

以上這幾種文化遺物，在此區域內縱的分佈、時代先後，亦歷歷可考，而玉器係墓葬的關係，所以能居陶片羣之下。再看他平面的分佈，平面的分佈，在這里也有相當意義的，石器遺址，都在小山之東北麓及北麓，黑陶遺址，靠近山的

北坡，印紋陶片遺址，則向四方推廣，玉器遺址，則常環繞孤立小山之四周及其接近地點，可知在新石器時代末期，此區尙是沿江初成立之沙地，東南之處，常有江水泛濫，其部落不得不建立於山坡附近較高處，至黑陶遺址，亦在同樣環境下建立之，春秋時代，平原已極穩定，所以遺址的分佈區域，亦漸向外開拓，漢代到近代爲止，爲墓葬區所掩蓋。

三　文化遺物

由杭縣第二區所得的遺物觀察，有粗製及精製石器之類刻紋及印紋陶片，黑陶，素陶，以及素以聞名的漢玉等，較近的有晉唐窰址，可知文化層的累積，頗複雜紛紜之致，現在將蒐集所得及曾見到的遺物，略加簡單之說明。

（一）石器

由石器的形態及製作上講，亦有先後演進的情形，初期大概爲粗製石器，有

石鑄，石鏈，石斧，石庖丁之類，製作粗樸，不加修飾，證爲先民之手澤，亦有僅加敲擊類似舊石器的。後期爲精製石器，有石戈，石瞿，石鐮，石鏃，石鉞，石刀之類，已有砥磨鑽孔的技術，但是根據出土的情形觀察，推測精製石器演變流傳的時期很長，至銅器時代，尚有孑遺，因後代每襲其遺製，以爲殉葬的明器，與玉器同時出土者，亦屬常見，但亦不能否認新石器時代末期（卽石銅兼用時代）遺址之存在，因粗製石器出土亦多，每在地表深處，可資證明，所以石器的先後，賴以地層的證明，絕對不能一概而論的。

石器的形式俱備，我們蒐集的，不同的形式達十餘種之多，誠出意料之外，但亦不具任何地之色彩，他的岩質情形，亦足可注意，凡初期的粗製石器，岩質則一，絕少變化，大都是石英安山岩所製，而凡是精製石器，岩質則漸趨複雜，因爲漸由實用轉變爲明器化了，所以對於岩質的選擇，已具審美的觀念，其時代先後，亦足以證明了，岩質具千枚岩，矽質石灰岩，矽化頁岩，石英岩，變質岩

，變質凝灰岩，流紋岩，及其他矽質岩等，都不是本地所產，由他方移入或者已成爲貿易品了。

就石器的形式及功用上講，可以分爲七類，但有實用利器的，有殉葬明器的，尙不易十分確定，現在把牠簡略的分別述之於下：

A斧類——石器中以石斧爲最多，形式大小不一，無孔，類似同一系統的，有石錛，石戈，石鑿，亦有像近時的鋤，皆左右對稱，亦有琢磨極精緻的，而以粗劣的居多。

B刀類——刀類的形式極多，其主要部分的刃。因爲風化過深，類巳遲鈍不堪。刀式又可以分爲七種，(一)鐮刀式，爲長方形，具有二孔對稱。或稱石鐮。(二)狹長式，狹長形，如近代的扎刀？(三)半月式，其刃作弧形，上作彎曲，似刮刀狀。(四)粗刃式，僅就石料的形狀，略加敲擊而成。(五)三角式，上具握手的柄，刀身爲不等的三角，異常粗鈍。(六)廚刀式，體積巨大，製作極粗，長達

一英尺以上，重七八斤，一端具圓柄可握。（七）梳式，刀身甚薄，刃作半圓形，像近代的梳子。

C鏃類——石鏃也是很多，多數是方肩廣稜式，扁平式次之，一端爲圓錐尖形，普通長達三英寸左右。

D鎚類——石鎚較多，甚粗劣，上有握柄，便於擊打之用。

E瞿類——曾得類似瞿者一件，此爲所得石器中最特殊的，長達八英寸以上，兩面都有中脊突起，下端有一小穿孔，似爲殉葬物。

F鉞類——石鉞曾得二件，甚粗劣，下刃作弧，上有柄可握。

G鏟類——石鏟一類，或稱有孔石斧及斧頭鏟，岩質亦極爲複雜美觀砥砥光滑，鑽孔圓渾，其孔是二面旋轉而入，俗謂夾門眼，設無金屬器皿，此孔常無法穿過，所以石鏟與其他石器不是同一時期的產物，頗屬明顯，其證爲：一、鄉人掘玉的經驗，先見石鏟爲標識，有得玉器的希望與玉器的關係，方向位置都有一

定，二、又古之禮玉，後世不免雜之以石，說文『禮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駹，四玉一石，侯用瓚，伯用將，玉石相半也』。故所謂鏟者，是代替玉用的東西。三、石鏟類多平滑脆薄，大者徑達一英尺以上，不適以製用具，亦是明顯得很。四、鄉人掘玉，遇粗製石器，稱鬼鏟或死鏟，都沒有玉，遇石鏟則反之。五、石鏟質料類多美觀，亦有像塗釉質的東西，石器則僅加敲擊砥磨，並沒有這種裝飾，所以概括的說，石鏟與古代士大夫所執的圭相似，卽石斧至玉器盛行的時候，已演變爲圭，充作玉用，所以又往往雕刻花紋，袁康越絕書所說，『石兵玉兵，死而龍藏』所以石鏟是與玉器並行爲殉葬的重要明器，是可以瞭然的了。

(二) 陶器

杭縣出土的陶器，大略的分別牠，可以分做四類，亦足以表示其時代演化的特徵，現在把牠分述：

甲、黑陶——係由作者最近發見於杭縣第二區，所得多數破碎支離，但

是還可以見到牠製作技術的精美，形式變化的複雜，與山東城子崖黑陶，不分軒輊，誠爲浙江古代文化的光榮，略將其範式說明於後：

▲形式——形式方面，很不容易鑒定，大略的比較，可歸納十類，爲盆類，盌類，豆類，觚類，尊類，鼎類，甑類，盂類，簋類，皿類等十類，大小不同及不易定名的共計得十餘種的形式，尤以陶豆類的柄最多。

▲陶質——普通都以粘土所製，中黑外灰，或全黑，或黃，亦有含砂質極多的，而都在堅硬支持部分，如邊緣，底，把，足等部分。

▲陶色——表皮以灰黑居多，漆黑而有光澤者較少，亦有赭黃色的，內部普通爲灰黑色。

▲原度——普通爲 4mm，，最薄的爲 1,5mm—2mm，，

▲製法——輪製。

▲刻紋——刻紋有斜方格紋，交錯斜條紋，並行斜條紋，及記號文字，又有

鏤空花紋及突起並行條紋。

由種種情形觀察，與山東城子崖黑陶，雖略有異質成分，大體是相同的。

乙、陶鼎足——殘破的陶鼎足散佈極多，多數為圓錐式，而扁鑿式，犂鏵式等亦有得到，其中以三角丁字陶為最特著，巨大者達半英尺以上，似屬烹飪用具其質以粘土礪砂混合製成。

丙、刻紋及印紋陶片——此項陶器，保存完整，足以鑒定其形式者，頗居少數（惟蕭山紹興一帶出土甚多），而陶片羣之散佈，頗屬豐富，都成明顯的小區域表示該地曾經人工經營的痕跡，本區內又發見印紋陶器的窰陶一處，但多粗劣退化，諒時代較新，陶器大部分均以手製，內外均甚粗糙，前期為刻紋陶器，後期為印紋陶器，陶片均飾以美麗的幾何形凹凸圖案，與江蘇金山奄城，以及蕭紹等地出土的，具同一的典型外，與他處絕不相類，乃吳越民族獨立的南方型文化，牠的範式簡述如次：

▲花紋——幾何形花紋，除大小略有異同外，其不同的花紋，計有水浪紋，米字紋，迴紋，重格紋，方格紋，竹筐紋，麻布紋，蛇皮紋，蓆形紋，蘆菲紋，方格斜條紋，等二十餘種，每一器常見二種或二種以上的花紋組合之。

▲形式——由各處曾見的完整陶器觀察，器形大致雷同，而大小相差懸殊，尤致爲頸小腹部澎大之器，二旁或有耳環，其長頸有環的，稱之陶罇，無環而體小的，或稱陶瓿，其短頸的，稱之陶尊或陶盂。

▲質料——陶質極雜，有以粘土製者，有以礪砂製者，亦有見稀薄的釉，質色澤有紅灰二類，紅的是火力强氧化所致，陶器雖係手製，而器壁尚厚薄均勻製陶技術已極進步。

戊、素陶——素陶時代較新，花紋均已擯棄，僅在頸部飾以水浪紋，環上有並行人字紋，亦有釉質的，大概都是殉葬用的陶器，有甕，罍，缾之式。

（三）玉器

杭縣出土的玉器，久為古玩商，收藏家所矚目，名之安溪玉，駕乎嘉興雙橋玉之上，彙集各處曾見到過的玉器，凡琮，璧，環，瑗，珪，璜，，，瑁，璘等，及其他飾玉佩玉，都一一具備，有雕琢極精緻的雷紋，粟粒紋，虬龍紋等，玉的色澤，亦繽紛燦爛，古色盎然，以青綠色俗稱鴨屢青的居多。而俗以多紅而通透者為貴，又有所謂灰土沁，水銀沁，銅綠沁，血古，尸古之稱，又所謂包漿，亦有關係，固不易得之，價值至巨，但每多贋品充斥，不可不注意的，此處因少實物參照，不能詳細的明白是很遺憾的。

(四) 銅器

杭縣出土遺物中，尚有少量銅器，有銅鏡之類，時代已較近，古蕩曾出銅戈及銅鏃，在杭縣第二區曾得類似銅戚殘件，但是不能認為銅器時代的遺物，是與鐵器並用時的東西，是不容懷疑的。

四 時代的檢討

杭縣第二區的石器，有精製及粗製二種，前面已述之，其流傳有先後的分別，精製石器漸趨於明器化，亦有顯著的事實，但是在一般固執成見的人看來，否認浙江有新石器時代末期的遺址，並混而爲一均目之爲殉葬物，或爲陶工用具，更有人引管子石璧謀，以爲當作財費而朝貢的，大略是說『石璧等始於周，價值伴以珠玉，故雕琢極工緻，有極素樸者，皆齊製也，雷鉞雷楔，皆古之砭石云……』，實際上我們只要分析出土器物的類別，確不能併爲一談，石璧與粗製石器等，更風牛馬不相及，更以地層的證明，粗製石器每包含於文化層底部細砂土上，灰黑色土層中居多數，深入地表二公尺以上，假如以普通地質常識來講，我們不敢斷定時間遞有這種現象的，而且粗製石器，有僅加敲擊，類似舊石器的，再在形製上講，均爲一種實用利器，堅實簡單，與精製石器逈然有別，又據我目擊

精製石器的出土，多數常在灰褐色土層中，而有孔石鏟更適在與玉器相伴，最近又得多數小型石器，他的形製，又大都與玉器相同，或者是一種玉器的代替物，當時因爲階級有分，等位有別，殉葬的儀式亦有不同之故，所以一部分精製石器，初爲實用利器，到後來用以殉葬，這推想大概是相近的；所以我的意見是，粗製石器是新石器時代末期的產物，可無疑義，而精製石器，流傳時期則頗長，新石器時代末期或已發生，而至銅器時代，尙有孑遺，但那時已不是實用品了。

黑陶文化遺址，初發見於山東城子崖，據學者的意見，認爲遠古東方固有文化的特色，胚胎於東方沿海，由東西漸，與西來的彩陶文化相對峙，爲組成周秦時代燦爛文化的重要份子，一般根據彩陶文化，認爲中國遠古文化，是源於西來的一元論，於是更多了一重不能成立的憑證了，現在又在古代所稱化外之地的浙江發見更屬難能可貴，亦顯示遠古沿海平原區域，民族遷徙繁衍，與文化溝通發展的痕跡杭縣的黑陶，與山東城子崖比較，其範式均屬相同，刻紋與記號文字，

更不分軒輊，而形式上稍有異質的成分，但亦是屬於同一文化系統的產物，山東黑陶遺址。因後崗發掘有絕對年代的證明，認為在殷商以前，杭縣的黑陶文化，當然不是單獨發生，而或是受了山東的傳播影響，所以較後於山東，亦屬可能，而至遲不會過秦漢，也是不會過分誇張的。而浙江遠古已有悠遠的歷史，因黑陶的發見而益彰了。

刻紋及印紋陶片初發見於江蘇金山奄城，江浙各地分佈區域，亦是同一文化區域，認為吳越民族的本位文化，亦不是沒有理由的，花紋上的比較，與北方出土的不同，但是時代上或者與北方的灰陶相當，漢南越國出土陶器花紋則類似，因為南越國為吳越民族的南徙，他尚襲其祖先遺製，頗為可能，與其他各地比較的例子如下：

如安陽出土的殷商陶器，一種「畀」及「瓿，」花紋為極粗壯蓆形紋，不及江浙的優美。

河南，甘肅，遼寧，出土的新石器時代末期的素色陶器，有條印紋，席形紋花紋粗拙。亦不類同。

出自西伯利亞及北歐新石器時代之康式陶器，其花紋以梳齒形壓，亦不同。日本台灣發見的繩紋式土器。紋爲大螺旋形，日本彌生式土器，亦有水浪紋而器形不同。

刻紋及印紋陶片的時代，以前定爲漢代，但是有幾點理由，一漢南越國陶器花紋或係由此項陶片演變，二、浙江又有籀文的秦素陶罍出土，比印紋陶進步。三、春秋戰國時代，吳越二國政治活動區域內，均有這種陶片分陶，反之則無，等等情形看來，定爲春秋至漢初一段文化的產物，是比較可靠的。

杭縣玉器，出土甚多，類爲鄉民盜掘，輾轉入於古董商之手，流至海外者，不可勝計，杭縣的玉器，都是殉葬物，而出玉器的地方，都墓而不墳的，沒有棺槨磚類的發見，人骨更無，或因潛水面高土質潮溼腐化不存，而盜玉者以硃紅色

土為標識，或是墓存在的一證，而出土時所見的葬儀，很值得注意、排列整齊而有規則，有梅花窖，板窖之稱，每得一窖，先必見石錛，石錛之刃所指的方向，必有玉，百不一爽，似特為後人盜取而說者。而每一窖的玉器，形式俱全所置部位，亦儼然如周禮『圭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蓋取象方明神之也』的情形相符節，又常因窖之所在地不同，而玉有優劣之別，一方面固因環境不同，一方面更是當時殉葬的階級制度不同所致。

杭縣玉器的時代，既沒有文字可考，又沒有史書查據，而玉器本身亦不具任何地方特色，由葬儀及形製看來，當在周漢之間，可無疑問。

將上面遺物年代，略加研究，浙江古代已孕育很早的文化，並且可以將浙江的歷史期溯早了不少，可推上至新石器時代末期、夏商之間，文化更燦爛可觀，現在再將遺物年代排列起來看：

▲粗製石器期——約在唐虞之世至夏代

▲精製石器期——約在夏商之世至周漢間
▲刻紋文化期——約在夏之中葉至殷之末葉
▲刻紋及印紋陶片期——約在春秋至漢初
▲素陶及玉器期——約在周漢間

上面遺址年代的考定，果然尚不能爲定論，而杭縣既有此遠古文化遺址之發見，學術上的意義，確甚重大，又不啻將史料貧乏的浙江，奠定相當的基礎。

二十六年三月於西湖博物館

湖州錢山漾石器之發現與中國文化之起源

愼微之

公元一九〇六年暑期中，余在浙江湖州府歸安縣，一百二十八莊，泗水菴堡，現屬吳興縣雙林鄉，離潞村約二里許之錢山漾灘遊玩，無意中拾得石箭頭一個，在當時童子目中尚不知該石器對於我國文化之價値，祇認爲普通圓石子，供玩弄而已。越八年，肄業於杭州蕙蘭中學，在歷史課本中，讀得古代人類，曾經過使用石器之時期，始對於石器引起深切之注意。嗣後，升入上海滬江大學，曾選讀「社會之進化」一科，於是對於研究故鄉所發現之石器更感濃厚興趣，加以時見報載各地古物之出土消息，故每逢寒暑假返家時，必作更進一步之搜集，無如在冬季則錢山漾水已凝結成冰，而在夏季則水位太高，以致無從着手。迨公元一九

三四年，適值大旱，湖中水位已落至公元一八五七年以來之最低度，乾涸見底之面積佔全湖總積之三分之二，余乘此良機，冒暑拾集石器，不經發掘，即能獲得大量石器，誠天假之緣也。但在此場合，以不發掘爲宜，若一經發掘，反因多水，而不易收集，茲將湖州錢山漾之地位及其沿革。發見石器之種類及其時代，錢山漾石器與其他各處發見之石器之比較，錢山漾考古之前途．錢山漾之石器與南方文化等各點，分別述之於後。

一 湖州錢山漾之地位及其沿革

湖州在浙江省之西北部，處於太湖之南，港汊紛歧，水陸交通均甚便利，以產綢絲著名，故有湖縐湖綿湖絲之稱。離太湖約七英里，距宜興僅二小時之汽車路程，距蘇州僅三小時之汽車路程，距杭州僅兩小時之汽車路程。自上海至湖州，汽車約五小時半可達。

錢山漾離湖州定安門（南門）外十里，該湖長五里，寬里半，其支流四通八達，惜湖底極淺，即小火輪祇有沿西半湖一條狹小「船路」可以航行。按其實際殊不能稱之爲湖，不過一多淺灘之沼澤而已。浙西有好多之湖稱爲漾，錢山漾在湖屬湖中除碧浪湖外爲第一淺沼。依地質學言之，該湖本係普通河流，面積亦不及今日之大。河之兩旁爲肥沃之平原，湖灘大部分爲古城之遺跡，水涸時，吾人尚能見其石大磚大椿等等，且在土名「蘆畝墩」湖畔曾發現千年前之古剎一所，該古剎之名稱，爲泗水菴，蓋係考查附近之方單「泗水菴堡」所得來。至今水中尚存菴之石柱及石基，故古時之錢山漾，曾一度人烟稠密，嗣因洪水氾濫，古城陸沉，始成今日之一片汪洋，此種事實，吾人可從府縣志中以及當地人民之傳說中，尋得證據，例如，鄉人神話中有錢老虎之財產於大水時氽去之說，爲衆人所共信。

二　在錢山漾發見之石器及其時代

錢山漾最初既係一河流，而其兩旁，又爲村落，故經若干年之水波盪漾，沿岸隨剝蝕，石器隨發見，最初在湖之東南角，繼則在湖之出口支流沿岸亦有發現，風平浪靜之日，常可看到不同之地質中，隨地有各種富有古意之石器，余在該湖內及四週所發現者，陶鼎足最多，幾至俯拾卽是，惟整個之陶鼎，則絕無收穫，其次如鑿類，爲數亦多，最次爲石箭頭石斧亦極豐富，其中以石大刀爲最少。發現灘積已達二英里之長，沿「泗水菴」遺址一帶爲最多，迤南有達和孚鎭（袁家匯）之可能，惜三年來誤落無知農民之手，而遭各方之破壞者不知凡幾，對古物之整個

前途實堪廣焉。

所拾得之石器，以類別之，有（一）石大刀（二）石小刀（三）石斧（四）石鏟（五）石錛（六）石鐮刀（七）刮皮刀（八）石鑿（九）石鑽（十）石矛（十一）石鏃（十二）石標槍（十三）石剌刀（十四）石廚刀（十五）石戈（十六）石鉞（十七）石鎚共三百餘件。此外尚有鼎鬲之足與耳，甏，缶，洗，盞，等碎陶片數百件，古色古香，見者無不嘆爲「古石觀止」。其中大部分，

2

均經考古學家蘇惠培氏，安特蓀博士，格拉漢博士，張鳳博士，及衞聚賢先生，等，加以鑑定。曾借與吳越史地會陳列展覽者，有石錐，石箭頭，石斧，石鉞等

3



共百餘件。所得各件，不但石料有二十餘種，而式樣亦不一，有不磨偶成者，有製造粗率者，有磨琢精工者，有刀邊銳利者，有刀口粗鈍者，有具幾何形者，有不具一定形式者，各式各樣，無不具備。就時代言之，有屬於舊石器時代者，有屬於新石器時代者，且從發見之石

器中，亦可窺知古今人類習慣之異同，例如有兩石刀之上端因常握而凹進，觀其凹進形狀，可知古代湖州地方人，短掌長指之握刀，其食指伸多而屈少着實用力，與近人之滿把握成圓形者截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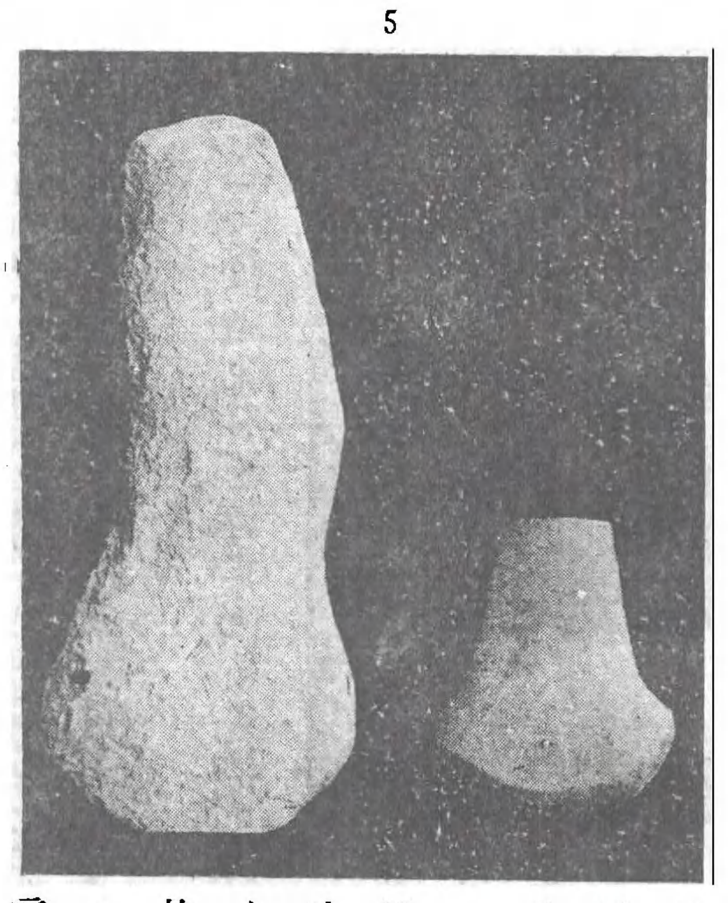
三　錢山漾石器與其他各處發見石器之比較

4

自余之發見後，在南方如紹興，杭州等地，曾各有古物出土，但均係新石器時代之遺物，而越城奄城等地所發現之陶器，更談不到史前矣。且其種類數量亦不甚多。又上述各處古物之發現，率多在

高原平地或山阜之間，發掘而得。故較在水底搜求，尤爲簡易。而我所發現之石器，盡在湖中，設無公元一九三四年之亢旱，恐難拾得。加以石器分佈區域已達

5



二英里之廣，顯然並非殉葬之物。石器之大部分均係粗製，僅加敲擊，是一由實用利器，簡單堅實，經定爲舊石器時代之物。以外尚有不少新石器時代之遺物，故其所代表之時代甚長。就對於文化上之價值言，錢山漾之石器，觀

其分佈之廣，器物之多，足以證明南方早有文化，而中國文化實起於東南也。

四　錢山漾考古之前途

湖州地處溫帶，氣候溫和，太湖近在咫尺，動植物豐富，天賦特厚，宜於文化之發育。且錢山漾東北，西北，及西南盡爲山，富於礦石頗適宜於舊石器時代人類之居住，考石器時代天目山來水，並不如現在之急流經過碧浪湖與錢山漾。

6

故古代錢山漾斷無如現在之大水時臨，即現毗連之碧浪湖與潯霅路，及碧浪湖通錢山漾之出口，全爲城西郭西灣農田水利而開濬，縱退一

步言，認爲以前常有水患，但人類仍得安居山中，不受任何影響。

石器時代人類之居住於湖邊者，吾人徵諸事實亦相符合，例如公元一八四一年法人部舍北提氏(M. Boucher de Perthes)發現第一把石斧亦在河邊，嗣後在歐俄西伯利亞等發見石器時代遺址，均在河邊，杭州之古蕩。亦近古代之河邊，至錢山漾在古代本係一普通河流，其大部分爲古城市之舊址。由此推測，錢山漾中及其四週必尚有大量古物蘊藏。目下發現者，祗其中之一部分耳，設若將錢山漾戽乾，全湖發掘，則其發現必更多矣。要之，錢山漾畔及其附近，必爲舊石器時代之遺址。吾

7

人若能繼續搜求，或大規模發掘，定能獲得大量石器以及化石，可使吾人瞭解原始南方人之生活習慣及生產方法等等。不但對於整個人類學有空前貢獻，卽對於以前之文化來自西北說，亦不攻而自破矣。

五　錢山漾之石器與南方文化

中國文化之來源，學說紛繁，莫衷一是，法人拉克伯里氏 (M. Lacanperie) 主張中國文化來自巴比侖 (Babylonia) 其所持理由，以歐洲有不少石器發現而中國絕無所獲，又如勞弗尼氏曾謂「中國從未有石器存積在一處，形色俱備，而能使吾人定論其人其時無金屬之助而專恃石器爲生者，或石器工業發達完備足可供給一地之需要，故據現在所知者言之，不能謂中國有石器時代。」是彼輩之見解以爲在歐洲石器所代表之時期，中國尙無人類，此說實屬大謬，蓋在公元一九〇六年已有石器發現，且近年發現日多，故中國文化出自土著之說，已根深蒂固

矣，今日所成爲一般討論之對象者，厥爲中國文化之發展，究爲自北至南抑爲自南至北之問題。就錢山漾所發見之石器論述之，則知中國文化發源於東南，北方人吸收南方文化，發揚而廣大之，以致世人誤認中國文化發源於西北，其造成錯誤原因，約有下述數端：

(甲)因一般人泥於舊說，遂誤解文化發展之動向，以前之考古學家，暨史學家之著述，均載文化發源於西北，此亦造成錯誤觀念之重大原因之一。

(乙)自周迄今歷代建都，均在北方，或西北方，以致文化重心自南移北，雖或間有建都南方者，但爲時甚暫，無甚影響，且京都官吏人民均自視甚高，以爲最優秀民族盡在北方矣。

(丙)交通阻隔，以致各處風俗習慣不一，因此北方對南方遂有不良之成見，蓋古代中國對於異己之鄰人素取厭惡而不能相容之態度。

(丁)中國古代在封建制度成立以前，各地獨立，不相往來，即在封建時代之

周朝，各諸侯間亦互相嫉妒，因之地方主義之色彩深印入各人思想中，遂有南北之區別，吾人在古代之著作中，可以尋得不少例子。例如：

孟子曰：「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孟子卷五）

左傳成公七年：「巫臣請使於吳……教吳乘車，教之戰陳。」

從左列記載，可以推知在孟子時代，北方人已輕視南方人，其後因北方人之屢戰屢勝，囊括中國，遂益輕視南方矣，加以秦始皇焚書坑儒後，關於南方之記載，蕩然無存，此亦爲造成錯誤觀念之重大原因也。

所幸者在湖州杭州相繼發現石器，足以證明中國文化發源於東南，此說考諸史乘亦相符合，分別述之於左：

（甲）黃帝與蚩尤大戰於涿鹿之野，當時蚩尤在南方，已能鑄銅爲兵器，作刀戟大弩，爲炎屬之後，愛好和平，黃帝居北方，好戰伐，以弦木爲弧，剡木爲矢，而霸中國，故當時北方之文化尚不及南方，自黃帝戰敗蚩尤後，遂盡力吸取南

方文化之精華，發揚而光大之，但究不能因此而謂南方文化之後於北方也。

(乙)周以前南方雖敗於黃帝，其遺族又經虞舜之放逐，遭此兩刼，損失頗重，但此時南方尙屬繁榮，例如禹之大會諸侯於苗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因而更名苗山曰會稽，(見史記集解卷二夏本紀第二)殷代民族所居亦近東南；紂時始都朝歌，乃漸徙而北，及至周代，全國統一，北方遂成中國文化之中心。

(丙)凡文化較高之民族，常愛好和平，因而被蠻族所戰敗者頗多，故文化起於東南之說，可從南方人之愛好和平心理中推知之，關於南北人士特性之不同，在中庸曾有下列之記載：

『子路問强，子曰：「南方之强歟？北方之强歟，抑而强歟，寬柔以敎，不報無道，南方之强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强也，而强者居之。故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矯；中立而不倚，强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强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强哉矯。」』

按孔子曾問禮於老子，故能盡悉南方人性格，老子南方之學者，主張以柔勝剛，不容於北方，南方人之性格既如此，又居於江海藪澤，肥沃之區，難免因習於安樂，遂致「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見書經大禹謨）既如是也，安得不敗於北方民族乎？但究不能因戰敗而遂謂無文化也。

（丁）禮記禮運篇「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又禮記郊特牲篇「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由是可知古代衣食以植物為主，此必湖邊近山之處也，證諸文化發展之理論及實際亦相符合。

綜上所述，中國文化，起於東南江海之交，而不起於西北山林之地，可斷言也。依此原則，吾人似應對於世界各地，所得古物之年代，再加以一番詳盡之研究，至於其範圍，除西[illegible]，尚應包括「爪哇人」「北京人」以及今所假定之「湖

州人」及其他各種時代之古物，均應以有力的證據，而確定其歷史上之年代。余以爲目下在中國各處發現之古物，或與古代之美索不達米亞，亞述，與埃及之文化，同出一源，亦未可知。但中國之文化，起於東南之說，則因錢山漾石器之發現，成爲確定之事實矣。

記于滬江大學城中區商學院　五月二十日

南京訪古記

陳志良

民國二十四年，我們在常州的奄城，松江的金山等地發現了大批的有幾何形花紋的匋片而後，於是吳越民族的古代文化，略得曙光，以作研究，已詳拙著奄城訪古記，及金祖同的金山訪古記。我們更在乍浦海鹽蘇州溧陽上虞嘉興一帶，發現了不少吳越民族先期文化的遺跡遺物，因此，長江下游的考古工作，漸漸地爲人注意，我們更想組織『吳越史地研究會』以作有組織的研究。筆者不敏，自從參加了奄城金山兩處訪古而後，對於考古的工作，頗感興趣；所以到了首都，雖困於職務、但亦忙裏偷閒地到南京附近去看看古跡古物，希望在一鱗半爪的材料中，找出個概略的推論來。以下是在南京訪查所得的一些報告。

（一）朝天宮的古墓

朝天宮在南京的西南部，本是一座高約四五丈的土山，相傳這是吳越時代的冶城，所以又名冶山，因爲吳王夫差，在此鑄過劍，其下有「吳王劍池」的遺跡。如與雨花台相近的越城遺址，同爲與古代吳越文化有關的所在。再有傳說楚威王埋金處金陵岡，也在朝天宮附近。明太祖的眞身葬處，南京人都說在朝天宮的三清殿下面。如此這般的傳說，雖是事無佐證，然亦可見朝天宮是歷史上最古老的遺跡之影子了。所以這大土堆究竟蘊藏着些甚麼，却有一觀其眞相的必要。

千載難逢的機會到了，朝天宮發掘了！但是朝天宮的開掘並不是爲了考古，因爲故宮博物院南京分院，揀定了朝天宮建造「古物保管庫，」要造一條一六〇英尺長的隧道，所以三清殿的東旁興工建築，第一步掘泥挖坑在甚麼時候動工，我們不得而知，然而古物「行政」與「研究」當局，事前也未予注意到朝天宮地

域的重要性而加以監督。但是朝天宮發掘的消息被朝報記者顧蔗園先生探悉而先去訪查了一下，他以爲這是難逢的機會，所以第二天（三月二十日）拉了筆者一同，再去探檢。我們見到已掘之地，最高處已有四十尺深，低處也有十二三尺，都是挖成牆壁式的直平面，土色是黃黃的；但是文化層一層一層地很清楚地容易看到，深處有二十尺左右，淺處也有五六尺。如果在發掘的時候，把一層層出土的什物詳細地記錄下來，豈非很好的參考資料嗎？但是這機會失去了。

那天，我們在挖出來的瓦礫中檢視，發現了漢瓦的頭部，長瓦的殘片，繩形紋的匋器破片，六朝磚，六朝唐宋磁片，明代磚瓦（明代磚瓦在南京是不希奇的，譬如財政部旁邊祠堂巷用明磚鋪地，但是無人注意。）所發現的匋片，與奄城金山的系統一致，可是找不到有幾何形花紋的匋片。朝天宮有「古」可「考」，已爲我們二人開了端，於是顧先生就在報上卽予宣轉，希望當局予以注意。固然，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以及在京之各考古家，大家注意了，同時

故宮博物院辦事處也督促工人小心挖掘，禁止閒人闖入，因此後來發現的古墓古井，未遭糟塌，可算朝天宮發掘時，考古學上之一點收穫。

古墓(?)在倉庫之東南，埋在土阜之下十尺左右，掘的時候先掘出西面的一部份。後來全部理清之後，其內形與外狀並不完全如墓形。如果是坟墓，這種墓制並未見過，因爲目前還未考定究竟是甚麽東西，所以祇得暫稱「古墓。」略如下圖：

這墓的頂上，是直徑四英尺的圓形磚圈，下面四面有耳門，有磚砌住，不能出入，似從頂上爲出入之門的，墓之中央爲一井，深十三四尺，墓之平面與側面，全部都用古磚砌成，磚紋頗奇古，平鋪於墓內者有六朝磚，墓內除了兩個匋器而外，確無他物，似係盜掘過的。匋器兩個：一個在東面耳門內，有四耳，花紋作螺蛸形，紅沙胎、薄釉、略偏、頸部有些水浪紋，另一個的器在北面耳門內，紅沙胎、無釉、無紋、長形。中間的墓井既不用磚圍也不

用瓦砌，而用特製的土器爲井圈，每圈高二英尺，直徑三英尺，中有銅元大小的圓孔四個，作成兩相對形以洩水。土器之花紋，裏面是粗方格紋，外面兩粗繩紋井內有松木匋片，匋片紋作形。

另有一井，在古墓之南三丈，形制與古墓裏的井一般無二，此二井之形制，又與金山衞戚家墩鈕惕生先生小屋前的古井一式。而井圈的碎片，金山衞海邊海鹽、蘇州等處，發現得很多，這種井，也許是吳越民族的特殊遺跡罷。

朝天宮發現的古墓，究竟是甚麼，現未考定，暫不置論。至於古墓古井的年代，有漢、三國、六朝諸說。衣墓內的兩個匋器而論，則爲漢末之物無疑。而墓磚上的花紋，則有三國與晉的風度，惟照花紋而論，則爲六朝之物了。不過，一個墓內包含了好幾個時代的器物，也是數見不鮮的現象。至于古井的年代，因爲裏外的花紋很粗，當在棉花未傳入中國之前的遺物，既不用磚圍瓦砌，至少當在磚的發明之前，以此二點作爲研究的關鍵，其年代不難推定。質之通人，以待考

證。

朝天宮之古墓與福建泉州中山公園發現的唐墓極相類似，泉州的古墓內無棺木，穴作十字形，穴壁以刻有花紋之古磚砌成，頂如圓穹，而有三凹之角落，磚紋有『貞觀三年』『歲次乙丑』等字樣，不難考知其爲唐代古墓。而朝天宮古墓的磚上、沒有文字可資參考，我們也無從論斷其年代。

又有晉卞忠貞壼墓，在朝天宮高處西北角，北向，已封閉，不能進內作考查惟墓門尙存，找尋極易。

(二)六朝陵墓與衡陽古寺

南京與丹陽的六朝陵墓，爲馳名世界的古蹟，陵墓前的石柱與石獸，含有波斯希臘印度的藝術風味，更其值得注意。而墓制尙存，遺風可尋，於考古學上之價值，殊爲浩大。我們已到南京，已想考古，所以在三月二十九日，午宴了京地

考古學家李濟之馬叔平董作賓何敍父朱希祖裘籽原諸先生之後乃與張叔馴荊梅臣二先生，乘車同訪名震世界的六朝陵墓，我們訪查的路程：先看麒麟門的劉裕陵，繼看衡陽寺，繼看甘家巷的蕭秀墓，繼看蕭恢墓，繼看蕭憺墓，末看蕭景墓，計共四墓一寺。按六朝陵墓，經朱逷先先生等之努力，已發現了二十八處，我們所見者，祇是一部份，然而嘗鼎一臠，亦可推知其大概了，袚茲記如下：

宋武帝劉裕初甯陵

初甯陵在中山門外麒麟門麒麟鋪村，在村尾之旁，見一石刻麒麟，高與人齊，初見碩物，心中頓起思古的情感。此係右麒麟，頭部已損壞，其左麒麟已倒於水塘之旁，損傷不全。陵形已不可見，其惟一遺跡，祇有一倒一壞之二麒麟而已。在二麒麟之間的路北，有一所石磨小屋，全用古磚砌成，磚上有字，字爲「黑後，」「正右，」「正後，」「輿口」等等。與六朝陵墓調查報告上所載的「陵工」古磚，同爲六朝遺物。然磚上祇見文字而未見花紋。據當地士民云：此種古磚，爲

附近墓中物，搬來建屋的，此種古磚之發現，係荆先生搜求之功，不可不記。

梁散騎常侍司空安成康王蕭秀之墓

墓在棲霞山西，堯化門東，甘家巷的市稍，現已圍了牆爲之保護，地係中委張溥泉先生捐贈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的。蕭秀墓爲已發現的二十八處六朝陵墓中較完整而材料最豐富的一個人墓前本有四碑，二辟邪，二麒麟（石獸，）二墓闕。規在所存的，祇有二辟邪，張口垂舌，踊足邁步，形狀古茂雄偉。石獸之後，則爲二碑（此係上碑，）碑已毀滅，僅存二龜扶（卽俗稱之贔屭。）再後爲二墓闕，右闕已毀，僅存石礎，礎上刻飛鳥飛馬飛龍等浮雕，爲研究古代美術之寶貴材料。右基闕尙存，爲直形瓜稜之文，上爲刻闕文之平方石面，字已不可辨。最後爲二碑（下碑，）碑尙存在，碑文已磨滅不可辨識，碑額可辨三數字；碑上有一孔，古制尙存。蕭墓依稀可辨，略高四五尺，我在墓地上拾得細繩紋無字之古磚一塊，當係六朝之物。

梁侍中司徒鄱陽忠烈王蕭恢之墓

蕭恢之墓，在甘家巷蕭秀之墓西里許，墓前祇存二辟邪，右辟邪已有裂痕，辟邪的製作，比蕭秀墓前的，更爲雄偉。

晉侍中司徒驃騎將軍始興忠武王蕭憺之墓

蕭憺之墓，在蕭恢墓西數十步，現在僅存一碑二石獸，碑額碑文清楚可誦，書法亦佳，爲六朝楷法的規模。此碑現由張溥泉先生捐資築亭，以爲保護。石辟邪有二，右面的祇存殘跡。左面的頭亦不全。

吳忠平侯蕭景之墓

墓在堯化門東北林村西，卽蕭憺墓西里許，現存石辟邪二，惟右辟邪已破碎，尙存墓闕一，柱身圓形，位下部到神道刻文的一段，刻突出瓜稜形直紋，頂部雕有繩瓣圍住之形，神道刻文下，有一方石，上刻半人半獸的浮雕，頗爲生動。神道刻文係反文，爲「梁故侍中中撫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吳平忠侯蕭公之神道」。

反文字體當係六朝時代的一種字體；再上則為蓮花式的圓蓋（卽俗稱之承露盤，）立於圓蓋之上者為石刻小辟邪，其形式姿勢，一如地上的大石辟邪。

六朝陵墓的墓飾，最値得注意者為含有希臘作風的石柱，及埃及式的石獸，六朝時代，藝術思想上受有西方文化之影響，有此證明，實為中國藝術史上之瓌寶。其詳細考證，已載張璜梁代陵墓考，朱希祖先生等的六朝陵墓調查報告，朱偰先生的建康蘭陵六朝陵墓圖考，玆不再贅。然南京丹陽兩處之六朝陵墓，若再予以詳細查考，仍有新的發現也。

衡陽古寺

我們從麒麟門到棲霞山的路上，見到一塊木牌上寫「梁皇問道之衡陽古寺，」於是下車走了里許去參觀。寺前斷磚殘石，零亂滿地，都係明代的寺門遺物。寺之規模，現雖不大，想其古代梵宇，則甚偉大。寺中有圓形石刻，極精極古，有文曰「太守眞口，」當為六朝古物，又有石經幢，上刻陀羅尼經文，字甚模糊，

頭部爲後代配製。又有明代石刻捐地文劵，刻有佛像，頗精緻，屋旁有一古井，井欄上刻「南朝龍女泉」古色斑爛，確爲南朝古物。

聞寺僧言：寺中造屋翻地，每掘五尺 即爲磚石所阻，不能掘下，似有另一層地磚。此係古代衡陽寺坍廢之後，就在古寺的原基上再起寺院，致有此現象。

（三）謂山窰錢范與古瓶

南京成爲首都而後，近來大興土木，建築公路，所以地下古物出土者，日見衆多。其出土之物，或隨手毀滅，或入古董商之手，幸而爲考古家所注意或發現者，究屬少數；爲無知工人毀滅者，不知凡幾！其可得而說者，略記於下：

謂山窰

去年臘月，中央古物保管會查得膽園路經古舍店主張熙園，得有梁代「謂山窰」古碑，據云：通濟門建築江南鐵路時，在草場圩（光華門外中和橋）爲路工

所得以三十三元購得，即送呈古物保管會，領得奬金六十元。碑存會內，京中考古家，私相觀摩。至今年三月，微聞有人疑其係僞造，乃爲朝報顧燕園先生檢舉其僞，經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朱逷先先生，詳加辯別，發現可疑之點有九：

一、石面似灰土；

二、碑爲墓志蓋改作；

三、碑上爲「謂山窰，」而該處無山：

四、「謂」字大而「山窰」兩字小；

五、梁時南朝無此半篆半隸之字體；

六、當時「窰」字應作「窯」字，

七、碑上「普通元年」四字有新刻鋒芒；

八、「謂」字仿經石峪體，而「山」採瘞鶴銘，「窰」字無根據，故極拙劣；

九、梁製五銖錢，在普通四年以後，此云元年，與古無徵。

碑經朱先生證明其爲僞造後，張熙園卽爲古物會鳴警拘捕，依法起訴業已判決無罪。

按此碑長約二尺，高約一尺半，厚約三寸，有字之面，爲水泥式之泥土，手掌一模，滿沾泥粉，反面微現斑銹之色，碑面碑底有草筋。我亦見過二次，當時深信不疑，後聞其僞，卽斷爲碑石是眞的，因爲碎上的水草紋不能僞造，惟碑石不是從坟墓或土中掘出的，字是僞刻的，因一千幾百年的字跡現象，斷不如此，而且碑面的泥土又很鬆軟。

惟僞造古物的古董商人，得以懲戒，亦一快事。

錢范

江南鐵路與京滬鐵路欲接軌連運，乃於南京城外西南部築一接軌之路，路工於光華門（舊洪武門）外中和橋垸草場圩，掘得梁代五銖紅土錢範甚多，爲從前

藏錢家所未見之品，每十數範相疊，外包黃土，每範爲正方形，大約二寸左右，上爲錢形，或四或八，有溝相連，文曰「五銖，」或於五銖上加「大通，」「大吉」「大富，」等字樣，都係陰文反書。

錢范出土之處，占地七八畝，滿地皆紅泥錢范碎片，露出地面與蘊藏於地下者爲數甚多；惜爲無知路工所毀滅者，更不知幾凡。同地有錢渣存片，蓋此地爲梁時錢局，「梁五銖」有鐵鑄者，所以該地有鐵渣的留存。

草場圩錢范出土之處，亦有幾何形花紋之匋片發現，其形式與奄城金山衛等地之花紋系統一致，惟爲數不多，胡小石朱希祖衞聚賢諸先生，各得一二片而已。

韓瓶

「韓瓶」（應作缻瓶）在考古學界，向來不占任何地位，而亦並未有人研究過。上海北橋的瓶山，青浦青龍的酒瓶山，傳說是韓世忠（一說是韓信）犒賞軍士

之酒瓶，堆積而成山。北橋已無瓶可得，青浦則偶有一二出土，瀏河河中，常爲漁人網魚網得，據金家鳳先生說：蘇州常有大批的發現，南京的發現韓瓶，古董商人以爲在南門（按卽在高淳湖熟一帶）出土，其實江南鐵路築路的地方，以及城內三牌樓附近築公路時，都有韓瓶出土，這是我自己考查所得的實情。

瓶制有四耳三耳兩耳無耳之別，尺寸長短高矮大小不一，幾有二三十種，惟瓶形瘦削，無釉。或有不透明之薄釉，土質作暗紅色或黑褐色，爲其特點，故一見卽能辨別。至於此瓶之年代，頗難攷定，大約從六朝起，經唐宋元至明代而止。須搜集了幾百個，比較而研究，方能得大概的推論。至於此瓶之用途，以古代軍用之汲水器，較爲可靠。一說：有置於墓中棺材之外者，然與殉葬無關。

韓瓶之『韓』字應作『瓴，』胡小石先生云：『玉篇瓦部有瓴字，注：似瓶有耳，讀胡耽切。今人所云，韓瓶，字皆應作瓴。玉篇所收爲南語，則韓瓶正南朝舊稱，瓴爲閉口音，今江東無閉口音，瓴與韓音讀無異，故有此論，』（見草場

圩訪古記。)

韓瓶之製作，據顧燕園先生之考證，受有印度佛家之響影其詞云：『考六朝時有「軍持」一物，又作「軍遲，」有瓦質與銅質兩種，蓋淨瓶也，一作澡瓶，其物自西域傳來，原爲「捃稚迦，」蓋釋典中之譯音，卽佛家盛水洗手之瓶。中國古代：利其製作之小巧，用爲軍中及旅行者汲水之用，故又誤「捃稚迦」爲「軍持」矣。』(見韓瓶含瓶與軍持之我見。)

古瓶與古磚

從南門外京滬江南兩路接軌處，城內三牌樓附近，以及夫子廟古董店所見到的匋瓶瓷器，從其製作，形色釉彩處觀察，可說與常州金山兩地是同一系統的。因爲我們在常州見到的七個古瓶(現藏民豐紗廠)的釉彩匋色，與南京出土的相同；金山衞海邊及戚家墩古井中所出之瓷器，南京亦有出土，不過這種匋器，外有不透明的薄釉，極易剝落，胎爲紅泥或灰土所製。胡小石先生云：『赤沙胎上

塗不透明之黃釉者，此種時代均甚早，殆距漢代不遠，陶片最多者，則爲茶綠色之片，大如瓶甕，小如盃盞，皆作是色，吾嘗假定此種茶色釉之陶器，殆爲六朝三唐時南方陶器之主釉，其釉上承漢代不透明之黃釉，而下啓宋代之影青釉，」此說甚是。紅胎黃釉之匋器，其出土處有深及二丈以外者，（三牌樓，）有深一丈左右者（草場圩，）六朝瓷器，遍地皆是，與梁代錢范，同時同地發現。

雖然，南京出土之匋器，以目前所見者而論，並沒有幾何形花紋之存在，此其年代較近（約當漢末，）較爲普通。

古磚

朝天宮古墓中之古磚，有吳磚，晉磚，六朝磚，可惜我們祇能前去目驗，尚未拓印供諸大衆研究。京滬江南兩路接軌處，則有大批六朝磚（中有錢形，）可惜沒有人注意而保存。六朝陵墓上也有有文字之六朝磚，及繩形磚。古物保存所保存了許多古磚，可惜其中有僞造的。據幾位考古學先進說，南京出土古磚，形

式與花紋，共有四十餘種，如果彙集而拓印之，供諸大衆，未嘗不是一件功績，可惜還沒有人做這步工作！

二十五年五月記于南京。

袁山松遺跡考

陳志良

凡是研究上海歷史掌故的人，誰都明瞭最古而查有實據的，當推晉代的袁山松將軍了。所以松江府屬七縣（按舊松屬七縣爲松江青浦上海川沙南滙奉賢金山）文廟鄉賢祠裏的第一位鄉賢，也是袁山松。

關於袁山松的事蹟，最早的見於晉書，按晉書卷八十三云：

『袁方平……子山松，少有才名，博學有文章，著後漢書百篇，衿情秀遠。善音樂，舊歌有行路難，曲辭頗疎質，山松好之，乃文其辭句，婉其節制，每因酣醉縱歌之，聽者莫不流涕。初羊曇善唱樂，桓伊能挽歌，及山松行路難繼之，時人謂之三絕。時張湛好爲齋前種松柏，而山松每出遊，令左右作挽歌，人謂「湛屋下陳尸，山松道上行殯。」山松歷顯位，爲吳郡太守，孫恩作亂，山松守滬

瀆城，城陷被害。」

上文甚為簡單：山松究歷何種「顯位」？為吳郡守時，如何抵禦孫恩之亂而死等等，俱未敘明。最近由上海市通志館的研究，乃有胡道靜先生的築城王袁山松傳之發表（見上海研究資料，）考證頗詳，山松之事蹟，略見端倪。

山松為吳郡太守時，在上虞築有嵩城（據上虞縣志，）海鹽築有瑛城（據海鹽縣志，）吳會鎮築有築耶城，上海滬瀆江帝築有滬瀆壘。因此，可見山松確於江浙兩地盡過功，禦過敵，所以他的遺蹟至今尚有可以考查者。嵩城與瑛城，未有資料可以考證，茲不討論。滬瀆壘的方位：在吳淞江（古名松江）的下流，相當於現在上海公共租界靜安寺之東北，小沙渡附近，惟形跡湮沒，一無遺物可尋。而青浦的山松之宅，閔行之築耶城與袁將軍祠，以及周浦的墓，都有文獻與遺蹟可以研究及考查。茲敘述於下：——然袁山松或作袁崧，是「山松」呢是「崧？」古人的紀錄上已經分辨不清了，所以我們祇得有時稱為「山松」，有時則謂「崧」

了！

（一）崧宅

山松的故里——崧宅，在青浦縣境的崧澤村，松江府志名蹟篇云：

『晉左將軍袁山松宅，在縣（此條雖列入青浦縣條中，此「縣」字當指華亭縣而言）西北三十五里。舊經云：「昔袁山松居此，因名」。晉史本傳山松陳郡陽夏人（今河南太康縣）未嘗居華亭，或者山松之後，有居此者乎？其地曰松子水曰崧塘」。

又疆域篇云：

『崧宅市，在（青浦縣）四十六保，唐行東南，宋免解進士盛時賦稱：「章廟高塔，鱸魍崧宅，親臣巨室，鄰燭輝赫。」今皆蕭條，惟此市廛日闢，商販交通耳。」——按鱸魍為青浦縣境之地名，今稱重固。

同治上海縣志云：

『袁崧宅，在福泉縣泗涇塘崧澤鎮，里曰崧子』。——泗涇在青浦東三十六里，與松江接界。

崧宅在青浦，文獻上的記載，已如上述。惟文獻上之名稱，有崧澤，山松澤崧澤村諸名，而該地的民間之稱呼爲「同柴村」，當係崧澤村三字之音訛。距青浦縣城東十二里，北辟山之西六里，松江縣北三十六里。面對九峯，前臨青溪（按青浦東門外城河，至崧澤村者名曰崧溪，南曰柘溪，青浦城河混稱曰橫泖，又稱東大盈西大盈，總名曰青溪。）風景清幽，船舶可以傍岸，滬青公路經過，交通甚爲便利。市中有一條向北的支河，護岸都用石條石板，據當地人說：洪楊亂前，該處本是極繁盛的市鎮，亂時遭劫，燬壞無存！所以現在祇是六七十戶的農村而已。

村民亦以爲是袁山松的故里，村西有一大坟，傳爲將軍的衣冠塚。因將軍戰死上海，取其衣冠葬於宅旁。該墓曾爲人盜過，據說：有人在墓旁結茅屋而居，

久之始去，鄉人見其屋內鑿一穴通至墓室，殉葬物已被盜去云云。此與董尊鄉隨筆所載崧墓爲人盜發之傳說相符。坟前有小廟，內供鐵觀音。村東又有一廟，已改爲學校。該處有無專祀山崧之祠，或其他遺跡遺物，因民國十八年匆匆過此，未曾細查，無從知曉了。——按崧宅本屬上海縣境，明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年）置青浦縣時，乃將崧宅劃入青浦。

又據明陸文裕公深（上海人，）對此深致懷疑，他作有崧宅辯一文（松江府志卷二引，）亦有相當理由，其詞云：

『松宅非崧宅也。予嘗遊焉：九峯聯絡其前，吳松橫亙其北，襟以橫泖，帶以大盈，地窪而土洳，實松江之下游，蓋一澤也。有阜隆然，相傳爲晉袁崧宅，遂以名。退而讀晉史，隆安四年（四〇〇年）崧以吳國內史，築滬瀆壘，明年，孫恩陷滬，崧遇害。史不列之死事，傳蓋諱之也，於袁環傳中題曰山松，且二其名，以識史家之深意。不然，豈山松者，又一人耶？或曰：崧之後就居於此，故名

。夫晉宋六代，避諱特甚，焉有子孫居其地而敢以祖父名之乎？是又非也。故凡言松者，若「松子里」之類，皆因於淞之名，非附名「崧」「松」也。……故曰！松宅非崧宅，本名松澤耳！』

雖然，山松為陽夏世家，出守松滬，築宅於滬西，並非不可能的事；或者子孫曾居其地，後人因而名之曰松宅，也是可能的。陸深以為地窪土洳之澤塘，亦為事實，蓋太湖一帶之「湖田，」往往漲為農田的很多。而該地傳為松宅，已得文獻與遺跡上之證明，可以相信。如要澈底解決這個謎語：第一項要詳查該地與山松有關聯的遺跡；第二必須發掘那個土阜，一觀究竟。

(二)崧墓

袁山松之死，為抵禦孫恩之亂，而戰死於周浦的。這裏應當敘明孫恩的事略：孫恩字靈秀，瑯琊人。奉「五斗米道。」恩叔父泰，字敬遠，有祕術，以此誘惑百姓，為徐州主簿，升為輔國將軍新安太守。隆安二年(三九八年)王恭叛亂，

孫泰起兵討亂，聲響益隆。會各地變亂紛起，以爲晉代天下不久，準備起事，事發被誅，孫恩逃至海上，聚合亡命者百餘人，志在復仇。隆安三年，元顯縱暴，會稽吳郡百姓大爲不安，孫恩乘機從海島攻上虞，襲會稽，殺縣令，害王凝。由是東南八郡，齊起響應，旬日之間，得衆數十萬。據會稽自稱「征東將軍」，名其黨人爲「長生人。」晉廷震懼，遣謝炎劉牢討伐之，孫恩敗走，虜男女二十萬口，齊逃島上。隆安四年(四〇〇年)袁山松在吳郡任太守時，築滬瀆壘以備孫恩，五年二月，恩從浹口（今定海）攻句章，被劉牢擊退。三月北趨海鹽，又被劉裕擊敗。孫恩乃襲滬瀆。五月，滬瀆陷，山松被難，死者四千人。山松死時，部下海鹽人李粹冒白刃收葬其屍。晉廷追贈司空將軍。後孫恩屢被劉裕擊敗，至元興元年（四〇二年，）桓玄變時，爲臨海太守辛昺攻破，恩窮蹙投海自殺，「長生人」從此滅亡。亂凡四年。

惟袁山松死葬何地，則有下列諸說：

一：在周浦鎭——大清一統志，同治上海縣志，南滙縣志；

二：在橫山——陸廣微吳地記；

三：在北橋南——董蓴鄉隨筆；

四：在崧宅後——青浦縣志；

按以上四說，當以在周浦鎭者爲是。同治上海縣志已有辯證道：

『晉將軍吳郡太守湘西伯袁山松墓，在周浦鎭，今屬南滙。旁有小墓，相傳卽部將李祥墓，載大清一統志。據陸廣微吳地記在橫山二里，府志云：府境橫山與越地橫山異稱，吳地記橫山，是屬蘇，不屬越也。惟山松遇害，爲其部將李祥葬滬城，與周浦相距甚近，國殤埋骨，事或有之。吳地記與歷代記載均不合。青浦志以爲在崧宅，已屬未考。至顧從禮以新江鄉土山題爲袁墓，尤不足據矣。』

同治上海縣志引南滙縣志云：

『八義行爲山松從事，山松死，祥冒白刃收骸骨，葬松周浦，人高其義。』

——查光緒南匯縣志(卷二十二)兵燹門，雖有記載孫恩作亂，山松遇害事，未言葬地。南匯縣續志(卷十七)雖有「晉袁山松墓見胡志」(胡志熊纂有南匯新志十五卷)云云外，未見他辭。而續志則以李將軍(祥)墓在周浦也。

周浦舊屬上海縣的長人鄉，袁山松墓在鎮南悅和橋(鄉人誤稱爲元和橋)西南，民教館之後，坟高丈餘，與江南普通之「坟山」相髣髴，坟前一碑，題爲「晉將軍袁山松之墓，」石質黃糙，清人所立。坟外餘地爲人所佔去，益見孤零。墓西小塚纍纍，李祥之墓，不知其處。周浦鎭又有山松部將陶將軍之墓。在瑞安橋北(據上海志)十八年春天筆者到周浦，時未暇查明。——收山松屍骨的李祥爲海鹽人，故海鹽有一處地名，紀念他的義行。

崧宅旁之墓爲山松衣冠墓(見上節，)北橋之南的墓是元處士俞箕墓(見築城王袁山松傳，)橫山之說，一無根據，當以周浦之說爲是。蓋周浦在千五百年時，尚在海灘也(說見下。)

(三)築耶城與袁將軍祠

袁山松防孫恩之築耶城，在閔行西北五里，馬橋之南二里，地名紫籐棚。築耶城尚有遺蹟可尋，現狀如何？以未實地調查，未便臆說。當地稱築耶廟爲「捉牙(兀阿切)虫廟。」文獻上的證據如下：

一：嘉慶上海縣志所載古上海圖上所畫築耶城與袁將軍廟的方位，適當閔行之西北。

二：同治上海縣志云：『築耶城在十六保，晉袁山松所築，以備孫恩。通志作袁公城。在華亭東三十五里。雲間志載：高七尺，周三百五步，今廢。旁有築耶廟人呼袁將軍廟。』

三：又云「築耶將軍祠在沙崗，祀晉袁山松。」

四：讀史方輿紀要云：「前京城（梁大同初置縣，在十九保長人鄉）東三十五里，有袁山松城，東晉袁崧築，以備孫恩。一名築耶城。按崧即山松。」

五：雲間志云「沙岡有築耶城，遺跡尙存，晉左將軍袁崧所築也。有築耶將軍祠，世傳祀袁崧云。」

按「築耶」二字，究爲何義，殊屬費解，民間俗稱之「捉牙，」當與「築耶」同音。未知「築耶」二字，是否爲「柘」字之切音：閔行之南有柘林廢城，海鹽有柘湖，青浦有柘溪，海鹽金山松江一帶多柘樹。「築耶」與「柘」是否有關，尙待明達考證。又按築耶城所在之地曰沙岡，與竹岡紫岡，統稱三岡，爲考查沿海陸地形成之重要證據。

從周浦的山松墓，與閔行的築耶城，推測到一千五百年前的周浦閔行，必在海邊無疑。因爲：

(一)擾亂松滬的孫恩，是由海面入寇的，所以山松在上海築滬瀆壘，閔行築築耶城以爲防禦，上海周浦閔行三地，恰成犄角之勢，故山松時之三地，必在海邊無疑；

(二)孫恩已由海道入侵，山松抵抗，亦必在海邊，所以山松戰死，有葬於周浦的可能；

(三)山松尸骨爲李祥冒白刃所收殮，如果周浦之外不是海邊、那戍交戰區域李祥就不致「冒白刃，收松尸」了；

(四)依地勢而論：周浦距上海十二公里，閔行距上海亦十二公里；上海向東至川沙出海十五公里，周浦向東出海十九公里，閔行向南至奉賢出海十七公里；周浦與閔行之間相距十五公里。從此推測，周浦之東面與南面，包括南匯，川沙，奉賢三縣之土地，爲一千五百年以來陸續中積而成的。

× × × ×

從袁山松的史實，及其遺跡的研究，可以證明南匯，崧澤，閔行三處之爲山松遺跡。同時第五世紀孫恩之擾攘松滬，袁山松之力爲除害，忠義照天。并且上南川奉沿海一帶地勢之在一千五百年來逐漸高漲之得到事實的證明。

但是我們目前對於上海附近一帶的史地智識所知有限，所以推論未免有誤：因之希望海內志士，對於吳越史地之文獻的蒐集，遺跡遺物的考查與研究，多加注意爲幸。

紀念考古家袁康

衛聚賢

浙江於廿五年雙十節在杭州開文獻展覽會，屆時浙江新聞報出一史地文獻特刊，余借此機會提出應紀念世界大考古家浙江會稽人袁康先生。

人類所用的工具，演變的階段，分爲

石器——始石器——北京周口店有發現的，距今約四十萬年至十二萬年。
　　　——舊石器——河套一帶有發現，距今約十五萬年至四萬年。
　　　——新石器——黃河流域及杭州已有發現，距今約五萬年至一萬年。

銅器——遍地出土，距今一萬五千年至二千年。

鐵器——現在尙用，距今三千年至現在。

鋼器——機器槍械火車等，爲現在大工業上使用。

人類所用的工具，銅器鐵器或可越過這個階段，如台灣人用石器，尚未至銅器時代，與中國交通，卽使用鐵器，越過了銅器一個階段，又如非洲土人用石器，歐人攜機械以往土人亦隨之用機械，越了銅器鐵器二階段。只於石器是人類必需經過，就是人類必需經過野蠻而至文明，而野蠻人用的工具就是石器。

某一地方，除非證明在古代沒有人類，因可斷定其無石器，中國既非在大海洋中一孤島（因古代航行術不良，孤島上或無人類）而又占有溫熱寒三帶，大山，高原平原，湖海江河俱有，最適宜於人類的生活，原始人類必然生存於其間，原始人類所用的石器必遺留於各地，惜人類不爲注意，由唐至現在有遇其石器者，以爲非人類所用而爲神物，藥餌，刻陶工具，玆列舉於後：

『楚州刺史崔侁獻……雷公石斧，長四寸，闊二寸，無孔，細緻如靑玉。』

（唐書五行志）

『此物（霹靂碪）伺候震處，掘地三尺得之，其形非一，有似斧刀者，剉刀者

，有穴二孔者。一云出雷州，並河東山澤間，因雷震後得者，多似斧，色靑黑斑文，至硬如石，或曰是人間石造，納於天曹，不知事實。』(唐陳藏器本草拾遺。)

『雷州驟雨後，人於野中得石如黳石，謂之雷公墨，扣之錚然，光瑩可愛。』(劉恂嶺表錄。)

『人間往往細石見形如小斧，謂之霹靂斧霹靂楔。』(南唐李石續博物志。)

『世人有得雷斧雷楔者，云雷神所墜，多於雷震之下得之，元豐中予居隨州，夏五月大雷震一木折，其下得一楔乃石耳，似斧而無孔。』(宋沈括夢溪筆談。)

『居民王禮家，一日雷震其後園地少陷，掘之得斧十三事，狀似鉞而各異，色紫澤如漆』(嘉興府志引雷藪)。

『或問世所得雷斧何物也？」曰「此猶星隕而爲石也，本乎天者氣而非形，偶隕乎地則成形矣。』(周密齊東野語。)

『南方有石器，然可論定其爲史前遺跡否，余意倘以爲未可，弟意倘以爲非

史前時物，並非銅石並用時物。』（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上海晨報雙橋訪古記。）『石器……謹以爲刻飾陶紋之用，則事誠有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上海申報爲吳越史地研究會上葉譽虎吳稚暉兩先生書。）『藥鏟四把，非常別緻，亦周末時代，物係古代泥地掘藥所用，質硬如鐵，見圖三（有圖爲石鏟）』（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上海時報鴛湖古物出土地訪問記——張鳳。）

中國有人能知其爲石器嗎？有，是春秋時大史學家孔子：

『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愼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愼氏楛貢矢石砮，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楛曰『肅愼氏之貢也』……故分陳以肅愼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櫝，如之。』（國語魯語。）

有比此說的更詳細的嗎？有，就是大考古家袁康：

『時各有使然：

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死而龍藏，夫聖神主使然；

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夫玉亦神物也，又遇聖主使然，死而龍藏；

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海，天下通平，爲沿宮室，豈非聖主之力哉；

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

上見越絕書卷十一記寶劍篇。

他將人類使用的工具，分爲石、玉、銅、鐵、四個階級，反觀歐人在十七世紀以前，遇見石器，以爲是上帝逐擊魔鬼所用的武器，直至一八三二年丹麥皇家博物院院長湯姆生（C. J. thomsen）以兵器分爲石器時代（Steinzit）靑銅器時

代(Btonzezeit)鐵器時代(Eisenzeit)，將石器尚未分為新舊兩階段，其分法尚不及袁康。到了十九世紀中勒波克(J. lubbock)纔分石器為舊石器(Palaeolithic)新石器(Neolithio)，始與袁康的分法同。

袁康著越絕書在西曆五十二年(見後，)實較歐人早一千八百年，是目袁康為世界考古學家而無愧。

他不惟分階段的方法科學而所言的用途亦特殊，他以為：

石兵(舊石器)可以斷樹木為宮室。

玉兵(新石器)除可以斷樹木為宮室外，又加了『鑿地』之功用。

銅兵(銅器)其可斷樹木鑿地則不待言，而能鑿石質山的伊闕龍門，因石不能鑿石，銅始可以鑿石的。

鐵兵硬度更大，可以威服三軍，他未生於現在，不知更有鋼兵一階段為資本主義的利器。

其中以新石器為『墾地』二字甚有意義。

猿已會拿石子打樹上的果實，迨至第一次冰川發生，樹本被毀，猿不得不舍採拾經濟而為漁獵生活，將石子打尖一部份以便擊獸，這就是始石器（Eolihic age）猿已進化成人與猿之間，名為猿人（Thropug）。

第一次冰川後十萬年左右，又發生第二次冰川，但人類的本能尚未發展到相當的程度，故工具未變化。迨至第三冰川（距第一次為二十三萬年）發生，人類始由始石器轉變到舊石器，就是把石片除柄外，全部打成尖鋒的利刃，為的是獵，因將石擲去，把獸皮刺破，使血流出，一方面跟着血跡去追尋，一方面獸因流血過多腿輭不能走，就被人獲住，豢養起來，施以犓牧，這就是遊牧時代。

第四次冰川發生，獸類更少，肉乳不足以供養生，乃以草實充饑，繼用人工栽培，但用手掘地則不可能，銅鐵尚未發明，用舊石器掘起，石上易被溼土或泥貼住，工作上大不便利，因而將石磨光，名曰新石器，使掘地便利，以作耕種，

此爲農業時代。

袁康所言的玉兵，以玉比石光滑，分爲石兵玉兵兩階段，是玉爲磨光的新石器，以新石器是『鑿地』，卽是作耕種之用，況新石器時代有農業，在瑞士湖居人遺址中找到數十種穀粒，我於民國二十年在山西萬泉縣荆村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發現被燒焦的稷穗半個，並且遊牧時代是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定，到了農業時代，因開墾土地的關係，故爲定居，新石器時代遺址，發現了就是很大的一片，已證明那時人是聚居定居的，這樣情形在杭州古蕩發現了大批石器，也可證明的，況殷代已有農業甚爲顯明，而殷墟的發掘，證明殷爲銅石並用期，而尚無鐵，有人以爲鐵器發明始有農業視袁康之說有不妥處，是袁康可以說是大考古家了。

★ ★ ★

袁康爲甚麼能依工具劃分時代而合乎科學呢？

鐵器本身的沿變分三個階段，一爲裝飾品，二爲耕具，三爲兵器，銅爲紅色

鐵爲白色，於紅色中嵌白色的鐵作爲花紋甚爲美觀，繼則作衣服上的裝飾品，銅爲耕具，輭而易折，又因砂土磨擦容易消耗，不如用硬度的鐵爲宜，孟子說『以鐵耕乎』，是在戰國時已到了第二階段，西漢的刀戈矛弩多爲銅，是以鐵爲兵器當在東漢初。

袁康生當鐵初作兵器之時，故說『當此之時作鐵兵，』他提前到春秋時，以風胡子對楚王的話，當時他的假托。鐵的硬度勝於銅，以鐵爲兵器有取銅而代之之勢，其時銅兵到了末尾，鐵兵爲初用，故他劃分兩個階級。

石兵玉兵他說都是『死而龍藏』，龍卽邱隴之隴，言爲古墓中的殉葬物，非當時人所用，但同一土中出來的石器，何以唐宋以來人說他是雷斧神物，而袁康確能認識爲兵器呢？按太平御覽引臨海風土志云：

『夷州（台灣）能作細布，亦斑文刻畫，其內有文章，以爲好飾也，其地亦出銅鐵，唯用鹿觡矛以戰，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刀斧』。

是距離袁康家鄉不遠的深山大島中，尚有落後民族使用着新石器，他在他家鄉已使用銅器鐵器地方的墳墓中有新石器，他知使用石器不是上帝限於落後的民族，在人類文化過程中是必需經過這個階段的，墓中磨光的石器當是在銅以前一個工具的階段，土中得到打尖的粗石器，當在磨光石器以前使用的，又可劃分一個階段。

用落後民族的情形，用作古人的情形，戰國至秦漢本有人在：呂氏春秋恃君覽說：

『昔太古嘗無君矣，（未形成國家以前，）其民聚生羣處，知母而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無衣服履帶宮室畜積之便，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備。』

他如何能知道呢？他說：

『非濱之東，夷穢之鄉，大解陵魚，其鹿野搖山，揚島大人之居，多無君；

揚漢之南，百越之際，敝凱諸扶風餘靡之地，縛婁陽禺驩兜之國，多無君；氐羌呼唐離水之西，僰人野人篇笮之川，舟人送龍突人之鄉，多無君；雁門之北，鷹隼所鷙，須窺之國，饕餮窮奇之地，叔逆之所，儋耳之居，多無君。

此四方之無君者也，其民麋鹿禽獸（此卽孟子所謂『與木石居，與鹿豕遊』的原始社會狀況，）少者使長，長者畏壯，有力者賢，暴傲者尊，日夜相殘，無時休息。』

根據四方落後民族之無君，推知中國在太古亦無君。倘有：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詰詰，行之吁吁，饑卽求食，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白虎通號篇。）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管

子君臣下。)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孟子滕文公上。)

『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食橡栗，暮棲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莊子盜跖。)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素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韓非子五蠹。)

『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艾……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故聖人作誨男耕稼樹藝……古之民未知爲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爲舟車以便民之事。』(墨子辭過。)

『昔容成氏之時，道路雁行列處，託嬰兒於巢上，置餘糧於畮首，虎豹可肉，虺蛇可蹍，而不知其所由然。』（淮南子本經訓。）

『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蟲走獸難以養，民乃求可食之物，嘗百草實之，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穀。』（新語。）

『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後世爲之耒耜耰鉏。』（淮南子原道訓。）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古之葬者，厚衣之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易繫辭下。）

諸子講的太零碎而不如袁康那樣顯著，故吾不紀念諸子而紀念袁康。

尚有以器具劃分時代的，是韓非子，他在十過云：

『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鉶；

禹作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

殷人……食器雕琢，觴酌刻鏤。』

他看見古墓中的銅器是雕琢刻鏤的花紋，卽說這是殷代的。又看見新石器時代紅底黑花（他黑染其外，朱畫其內）的彩陶（Paintep Pottero）他向前推一代說是禹。又看見粗陶，他認爲土器，向前推說是堯的。實際粗陶與彩陶同爲新石器時代物，是韓非子不如袁康科學，故吾舍韓非而紀念袁康。

袁康是甚麽時代人？

『句踐徙瑯邪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越絕書卷二十。）

『漢幷秦到今二百四十三年。』（同上。）

後條有『到今』字樣，由後條計算是建武十三年，但前條明言到建武二十八年，越絕書當是在漢光武建武二十八年卽西歷五十二年時作。

他是那裏人？

『禹來東征，死葬其疆。』（越絕書卷十五。）

禹死葬於會稽，在漢代已有此傳說，他是浙江會稽人，卽今紹興。

他的姓某名某？

『以去爲生，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越絕書卷十五。）

去加衣爲袁字，米上加庚爲康字，是其人姓袁名康。

但越絕書似有吳平補的（卷一說『非一人所作，』）他說：

「文屬辭定，自于邦賢，邦賢以口爲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與之同名……百歲一賢，賢復生也。」（越絕書卷十五。）

口下加天爲吳，屈原名平，是其人爲吳平。

由百歲一賢一語，似吳平在袁康後百年，若「建武二十八年」爲袁康書，則吳平爲漢桓帝時人；若「建武二十八年」的爲吳平書，則袁康爲漢宣帝時人。

他爲甚麼要作越絕書呢？

「其後賢者辯士，見夫子作春秋，而略吳越。」（越絕書卷一。）

他是看了春秋，吳占百分之一，越占不及百分之一，故說「春秋……略吳越。」又看左傳吳占百分之二，越占不及百分之一。國語雖將吳越獨立成篇，但吳占百分之七有奇，越占百分之五有奇。吳越事這樣簡略，當然有補充的必要，故作越絕書。

他又看了左列各書：

「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吳，乃通吳于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陣，……通吳於上國。」（左傳成七年。）

『楚聲子曰「子靈（巫臣）奔晉，通吳于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左傳襄二十六年。）

『申公巫臣……奔晉，晉人用之，實通吳晉，使其子孤庸爲行人於吳，而教之射御。』（國語楚語上。）

這明是北方輕視南方人，說江南的文化，是北方人傳受的。

他不相信這話，但憑空推不翻此說，於是到各地考古，除找到許多吳越古蹟外，並找到了新石器舊石器，因孔子以石矢係邊地落後民族肅愼氏物，不認中國古有石器，他在江南找到了石器，認江南文化早於黃河流域，但時人以左傳國語爲左邱明作，左邱明爲孔子學生，左傳國語明說江南文化是北方人傳授的，孔子學說在當時無人敢反對的，故用以儒攻儒法，他說越絕書是：

『或以爲子貢所作。』（越絕書卷一。）

他說孔子學生左邱明說江南無文化，但孔子學生子貢他到過吳越的，他說吳越的文化是很古的。使人信其學說。但當時人狃於江南古無文化之說，不信其說羣爲攻擊，袁康孤掌難明，雖有吳平同情，但係少數，不得不：

『不直自斥，託類自明，寫精露愚，略以事類，俟告後人。』（越絕書卷十六。）

他希望後人，希望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始爲證明其說。杭州古蕩發現了大批石器，並引起大家注意，杭縣良渚鎮與餘杭相連處，有石器爲西湖博物館施昕更所發現，湖州錢山漾有石器爲上海滬江大學祕書愼微之所發現，而且石器中有許多不同形的箭頭，在石器時代江南人已會射箭，何勞巫臣自北方來始爲傳授。

當浙江開文獻展覽會，浙江新聞報出史地文獻特刊時，余特表而出之，如袁康有靈，當含笑九泉。浙江爲現在文化中心區域，當不少時賢，念着前哲袁康爲文化之苦心，而不負其『俟告後人，』在浙江境內多發現幾處石器，政府籌撥微款，將石器遺址作發掘工作，以證實袁康之說，比較今日之空洞紀念，更有意義

浙江果有新石器時代文化乎？

胡行之

（一）

要研究石器，須從多方面着想，一種是石器的用途，一種是石器和玉器的關係，而前者所包含的問題，尤爲複雜，考石器之正經應用，可分三方面來說：一爲日用器具，一爲兵器，一爲儀飾用品。所謂日用器具，卽是生活上的應用器具，如石刀，石鑽，石鏟等等，或爲土地的開鑿之用，或爲食物之採取或分切之用，不過爲幫助找尋或處置食品之具，但還說不到一定是怎樣的農具，因爲我想在石器時代，尚沒有進入到正規的農業時代。

所謂兵器，卽是作攻擊之用，或攻人，或攻物，如石鉞，石鏃，石刀等等卽

是。

至說儀飾用品，那我想已是較後起的事，不過這在世界各地是常有的，日人濱田耕作曾說，「大抵石斧在石器時代乃兼切斷，打擊兩用的最重要的利器，隨後實用以外的儀飾漸次因而發生，或至像 Crcte 島的有祭祀雙斧一般的儀禮 (Cuet of axe) 形成起來，這在世界各地方都有同一的例子，日本亦發見了不少那不適於實用的美麗的儀飾用的石斧呢。」(註一) 是可知有許多石器，是爲祭祀或儀飾用的。

此外在我國，還有發見以石當作錢帛般的貢獻品的故事，在管子裏是有如下的一段記載：

「桓公曰：「寡人欲西朝天子，而賀獻不足，爲此有數乎？」管子對曰：「請以令城陰里，使其牆三重而門九襲！」因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珪中四千，瑗中五百。……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文采

布泉輸齊，以收石壁，石壁流而之下天，財物流而之齊。……」（註二）

這樣假造石璧以收財物，不能不說是石器的另一應用啊！又之還有以石斧當做餽贈的故事。雲仙雜記云：

「甫子宗武，以詩示阮兵曹，阮答以石斧一具，併詩還之，宗武曰，「斧，父斤也，欲使我呈父加斤削耶？」阮聞之曰，「欲令自斷其手耳，不爾，天上詩名又在杜家矣。」」（註三）

還雖是一椿游戲式的故事，但此中可以知道石器在唐時存留於民間的還很多，而且還有當做餽贈的意味。

因儀飾而餽贈，這自然是同一當意義，由儀飾餽贈而至於殉葬，這更在情理之中了，生人所需以爲儀飾，且有當作餽贈，以之爲死後的殉葬品，可說是同一系統。何況在越絕書中明明有「死而龍藏」的話呢？

是石器的用途可謂很廣，有日用品，有兵器，而以之爲儀飾用品，及當做貫

獻品，餽贈品，最後則皆作爲殉葬品，需用石器的過程可說是很悠遠的了。

（二）

次之所要論列的，是石器與玉器的關係何以要把石器與玉器的關係來說一說呢？因爲末期的石器，全不是原始的石器的應用，它的發展，大多和玉器有關，尤其本省出土的石器，很有與玉器倂說的必要，所以不得不把這其中的關係來研究一下。

考石器之後，緊接着的卽爲玉器，袁康所說軒轅神農時用石兵，黃帝時用玉兵，卽可知道。尤其初期的玉器。其形式常和石器相似。如圭卽爲有孔石斧所產生，璧爲由環狀石斧所產生，一見卽知其然，又如從有孔的石劍，石庖丁之類，又滋生出了相似的玉器璋玉戚等物，是可知玉器的來歷，乃是承石器時代的遺風。

反之，玉器雖比石器爲後，但我想也有許多石器，也許是在玉器之後所仿製的。因爲玉少而貴，所以便發生出如上所述的齊國假造石璧的事來了。這無疑的是因石比玉多而賤，所以就有石璧之謀，致如日本發見許多不適於用的美麗的石斧，這也就可看做玉般的裝飾品，而且玉之與石，相差不多，所以石器與玉器是有很多相關切的地方了。

（三）

以上已把石器之應用方面，廣泛的論列過了。那末浙江出土的石器，究竟其實際情形怎樣呢？

先就石器之形式及實質來說，浙江出土的石器，種類頗多，差不多各式都有，但最多者當推有孔石斧。

就古蕩出土的有孔石斧而論，其孔多爲「夾門眼，」兩面似用鐵器旋轉而入

，這爲石金併用時期的產物無疑。至於形式美麗，光滑無比，且有幾個是石英岩所製，很是堅硬，其孔更非用堅金鑽鑿不可。就這而論，像不是新石器時代的人們所能製造的。

至於石斧之形式美麗與光滑，這的確是不適於實用的東西，而全爲儀飾用的，和日本所發見者相同。

杭縣第二區（良渚等處）所發見的石器，就西湖博物館內所得到的，可分三種：(一)爲較古，(二)仿彿於古蕩期的東西，(三)則全爲殉葬品，古的是頗粗糙；仿彿於古蕩期的東西，則大半有類於玉，至於第三種，則專爲殉葬而用，並非由於日用的遺棄，因其中石器，有爲鎖的形式者，但只平面如翦紙，這不是等於明器嗎？

即就類於玉者而言，或名爲圭，其實則質全爲石，是玉和石的過渡時期的儀飾用品，不過就出土的情形，又已變做是殉葬品了，但玉器也多有爲儀禮，裝飾

，殮葬兼用的時候，即如璧，一面爲儀之用，一面爲佩飾之用，又可作爲斂葬品，那末良渚那邊所出土的石器，正有類於這樣玉器的情形。

且就良渚掘獲石器者說，每次如獲得這種鏟（石斧）時，即可於其下得到玉器，這更和周禮正義中所載：「圭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蓋取象方之明神也」所說斂葬位置的話，有相近的意味。是這種石器必距玉器發達時期不遠的了。且考知其都爲殉葬所用，當無問題，或因此時玉器殉葬之風盛行，玉貴石賤，就有以石來代替玉製的情形發見，所以有如圭之石鏟，及專爲殉葬的石器（如鎖形的便是）了。

不過如古蕩及良渚一部分的石器，也頗似新石器時代的東西，但就地層方面考察，江南一帶新石器時代未必有人類居住之可能，那末這些石器也只能看做是金石並用時期的特品，也是一種間接的殉葬品，而非直接的文化產物了。

（四）

綜上所述，浙江出土石器，數量雖已不少，但因其形式美，與玉器的關係密切，只可看做是石銅並用時期之產物，不能遽定爲新石器時代之文化品，可以相當信賴，且與石器相伴出土之物，就現時止，只有玉器（見上節所述，）刻文陶片（註四）而無彩陶，土陶及其他更古之物，於是時代亦只可推定到周末爲止，而似不能再爲提高了。又在同一地層內，既得考定許多是殉葬之品，而且有許多實際是爲儀飾之用，那末其餘的石器，也必不能再推上到幾千年，所以新石器時代文化的話，那末免是要大費商酌了。

（註一）見胡肇椿譯「古玉概說」第五節三七頁

（註二）見管子輕重丁第八十三「右石壁謀」一節

（註三）見商務本杜少陵集詳註卷二十一又示宗武篇胡應麟曰所引。

（註四）見古蕩試掘報告。

石器的形成與地層之探討

劉之遠

質衞聚賢先生

浙江的古代文化，考之歷史文獻，只能上推到春秋時代的吳越，自去年衞聚賢氏在古蕩發見新石器時代的石器後，卽以之爲浙江文化又拉長了數千年的歷史，然而事實告訴我們，有許多懷疑的問題，尙待解答，玆謹將最近研究石器的結果，報告給大家其中難免錯誤，望識者多加指正！

一、「古蕩出土的石器中，有石鏟空心的圓心，如第一圖，此圓石與第二圖石鏟相當，」這是衞先生說的，我們勿論二者是否能夠合籠，但知二者石質堅硬，外表光滑美麗，顯示高深的藝術化；尤其圓孔的邊緣和圓心石的邊緣，均是整齊

均勻，很是特別，試問新石器時代的人類，拿石塊與石塊相琢磨而能穿鑿成這樣的形狀麼。

二、衞先生又說：「在古蕩得到一塊石英岩類似玉質的石鏟，玉兵爲新石器！」我所知道的，石英硬度很高，不易琢磨，但那塊似玉質的石劃，外面不特光滑，且圓孔的邊緣也一樣像前述二者整齊如一，要以爲這是鐵器或銅器穿磨而成的，故圓整均勻，那豈不是已脫離了石器時代了嗎？

三、古蕩和其他如良渚鎮出土的石器，多數外表光滑，刃尙利，絕無用過的殘痕，祇可作爲殉葬物的解釋。

四、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探報告中謂「先行試掘一坑……到深至尺餘，卽爲原生土壤：發現紅色黏土與白色沙黏，相間攙雜。（卽我調查西湖地質時所定名的之江梯級層）並無所獲，卽行停止。又於其旁覓得古墓穴者，再行試掘，……因該處爲舊時墓道，開始後卽甚多磚頭碎瓦，間有陶片，但亦未能獲得石器

，及再南行挖掘第三坑，則開掘之土層，與前略異，而爲文化層之黑褐色土，上層掘得精美瓷片，下層掘有與奄城金山出土之相同陶片，不久又掘得一完整石剷，實爲此次發掘之實地收獲。」事實告訴我們，三坑都在同一地平面，雖情形各不相同，除第一坑爲原生土壤外，餘二坑都是舊墓道，因第三坑中黑褐色土，無有機物炭質的存在，是不能表示人民生活的住所。並且石器和陶片所在地點，又沒有清晰的界線，惟有作舊墓道的解釋。

五、古蕩石器發現地點，是藏在紅色黏土夾含白色黏土層中，即熱化土壤(Luteirzed Earthy 表示濕熱的氣候)即我所定名的之紅梯級層：按其岩石性質，可能與揚子江下游下蜀期相當，下蜀期屬上更新統，自然其生成時代亦要屬於上更新統。最主要的其下部在杭市西南，徐村附近，有一層粗礫岩，矗立江邊，卵石直徑有至二英尺的，外表帶有半稜角，且留有水蝕之空洞在海邊岩石受水衝擊溶解，才能成這樣的，可知其係由海邊沈積而成，毫無疑問，古蕩的土壤和徐

村礫岩層上土壤相同，兩地都比杭市西湖要高，故西湖爲昔日之海灣是不難臆揣的，憶想上更新統時期北方已有人類，迨海水後退，杭市以東冲積平原未造成之前，尙存在海中，人們那時沒有舟楫，怎能生存在這海邊，面海而居，而與海潮作鬥呢，而且還能產生這樣高深的藝術麼？

六、據梅爾(R. mell)氏研究中國聚落疎稀之島狀森林中所產東亞森林動物種類分佈路徑，推論古代一大森林區之存在自揚子江流域及其邊緣山陵向洋擴展，胡先驌先生在浙江獲得一百十種主要木本植物，可得同一證明，考查歷史文獻，商周時代象類尙羣集於揚子江流域，由此種森林動物的生存，可知自上更新統，海岸下沈，陸地上昇，冲積平原上卽生長繁茂森林，禽獸棲居，氣候要比現時濕熱，猶如非洲的熱帶地域，在這樣的環境，人類怎能生活優餘，琢磨美麗的石器。

由上述種種事實，考之歷史，證明土壤，測其形狀及所藏地點，浙江出土的

石器，祇可認作殉葬物。絕不能作浙江古遠文化的證據。或作爲石器之末期，而爲金石並用時期，倘可能解，若定作浙江古遠文化，以此爲新石器時代之石器，恐怕九泉下的人們，還要在那裏發笑罷！

浙江石器年代的討論

衛聚賢

一　引言

東南日報的學苑披露了三篇關於討論浙江新石器的文章，一爲胡行之先生的浙江果有新石器時代文化乎，一爲劉之遠先生的石器的形成與地層之探討，一爲王維黽先生的浙江石器之兵器觀。

胡先生說「江南一帶新石器時代未必有人類居住之可能，那末這些石器也只能看做金石並用時期的物品。……時代亦只可推定到周末爲止，而似不能再爲提高了。」

劉先生說「故西湖爲昔日之海灣是不難臆揣的。憶想上更新統時期北方已有

人類，迨海水退後，杭市以東冲積平原未造成之前，尙存在海中，人們那時沒有舟楫，怎樣生存在海邊，面海而居，而與海潮作鬥呢？而且還能產生這樣高深的藝術麼。」

學苑的編者在卷端有按語爲「自杭州古蕩良渚發見石器以來，轟動全國耳目，衞聚賢氏至謂江南文化因此拉長了數千年。這對於研究古代文化的人們，應是極感興味之一事。然而浙江出土的石器，果爲歷史上之所謂「新石器」乎？浙江在新石器時代，果有人類居住的可能乎？這些問題，仍須待專家細密考察，本期特彙刊關於這方面的專文三篇，以供研究，文字立場，都是不務虛名以提高時代，也不依傳統思想只作承襲的說法，是很值得注意的。」

學苑的編者，說得最公允，是不應提高時代，也不應承襲舊日的說法，若胡先生劉先生也有相當的證據，而能言之成理，余本不欲言，但劉先生在標題後有「質衞聚賢先生」一語，使我不得不言。

二 緒論

學苑編者云「文字立場，都不是務虛名以提高時代，」但我所以說浙江文化之古，是吾爲「務虛名」而來？去年我在杭州古蕩發現石器，倡爲新石器之說，有人問我「北方文化之古，在傳說方面，古代帝王多都於黃河流域；在實物方面，周口店有曙石器，河套有舊石器，仰韶等處有新石器，安陽有殷墟，其他如周代銅器，長安及洛陽出土均富；是北方文化之早；自不待論。若南方文化在傳說方面，越以夏少康所封，吳以周太伯所至，最古不出於夏；何況江浙出土的銅器只有十幾件，而這十幾件銅器最古也不能超過春秋時代，今江浙雖有石器發現，不過爲新石器，最早與仰韶時代相當，何言江南文化古於北方，此說也許有用意罷？」我的回答是：「第一，國人每多願說個人本鄉的文化古，別人的文化晚；我是山西人，似乎應說北方文化古的，我不是浙江人，何以說浙江的文化反而古呢

？第二，我不在考古的機關工作，並非爲藉此作我工作的宣傳，第三，我現在不在學校敎授考古的課程，或藉此作爲敎授的材料，第四，我做事機關的長官，不是江浙人，我並非藉此以奉承。而所以如此說者，是事實勝於雄辯。因爲在江浙所發現的石器，不能不使我斷定江浙有新石器時代的遺址，在中央銀行有些同鄉取笑說：「北方文化古，你現在要說南方文化古，你眞是北方的漢奸，」這雖是笑話，但可以代表國人一般的心理，如果南方文化不古，我又何苦如此說呢？

發現古物，對於古物及遺址的年代，如有文字書明年號者，可知其絕對的年代，如有文字或花紋，就其文字花紋的語氣形式等，可以考知其相對的年代。故此，只能有推定的年代。推定的年代與其說得過晚，不如假定得早。例如安陽發現甲骨文字，羅振玉王靜安先生就其出土地與甲骨文字的本身，考證出係殷代遺址，這不過是相對的年代，——若要考定某塊甲骨是殷代某帝王某年的遺物，則絕對的年代是很難以確定的。但是章太炎先生初則以甲骨文係古玩商人的僞造，

後以中央研究院發掘得甚多，又說係宋朝人僞造埋入土中，假使我們聽了章先生的話，以過去出版甲骨文字，均係古玩商人在安陽搜集的，當有僞造之嫌，我們不去參考，中央研究院也聽了他的話，不去安陽發掘，殷墟遺址的情形不能明瞭，那麼我們講殷代的歷史，只有一篇殷本紀爲根據了。古蕩石器年代，原爲推定並非相對，更說不到絕對的年代。

江南的石器爲初次發現，其地域甚廣，確知其出土地而且有多數石器出土者爲杭州的古蕩，與杭縣的良渚鎮，以及湖州的錢山漾，南京的棲霞山等等，有少數石器出土者爲蘇州紹興平湖海鹽等處，這些石器，還不曾引起社會的注意，中央研究院注重安陽而不注重江南，上海市博物館欲去發掘安徽的壽州也不注重江浙，西湖博物館經費不多，發掘工作難以擴大，因此倘無政府的學術機關，派人到江浙各地調查，在已確知其地的發掘，不能不藉各方個別的發見與調查。

在古物推定的年代，推定的太晚，自然一般人對牠減少調查的興味。但徼倖

有年代很古的遺址發現，自然會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且如愼微之先生，係上海滬江大學商學院秘書，於數年前在他的家鄉湖州錢山漾偶遇到石器，但未注意，後因我在古蕩發現石器，引起興趣，到錢山漾找，得到數百件；又如何天行先生，本研究文學及歷史，見到江浙發現石器，於公餘之暇，到良渚瓶窰間各地調查，發現石器也不少。

古蕩石器的年代，胡先生等係浙江人，又係西湖博物館文化部主任，並參加古蕩試掘，他說石器爲周末物，大有如章太炎先生倡甲骨爲宋物之勢。在我雖淺見寡聞，對於王靜安先生自然不敢望其項背，但如振玉氏之說而定甲骨爲殷代物，則不能不如此斷定的。

古蕩石器的年代，係推定的，欲其推之過晚，勿寧推之較早爲宜，況「新石器」時期甚長，上而全部用打製而成，只刃部磨光的石器，卽舊石器之末期，亦可視爲初期的新石器。下而全部磨光的石器刃部不銳者或爲殉葬物，在新石器之

末，銅器之初，亦得視爲新石器，歐人已有先例，非創自余，因此古蕩石器爲新石器，名古蕩石器爲「新石器」一點是無不可的。

三　本論

古蕩石器，如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探報告第九圖第十四圖第二十八圖，其圓孔及圓孔的心中石，上面的旋紋甚顯著，其爲用銅器所鑽，已無疑義。即有銅器，這種石器自然時代較晚，胡先生目爲金石幷用時期，周末之物，似亦不爲過。

原石器爲殉葬物，遠在石器時代，因人活的時候，遇見敵人野獸，拿着他的武器——石器以禦敵，若是人死了（古人不以死人了就算完事，因在夢中遇見其人，仍如生時一樣，不過他到另一個世界去了）遇見敵人，豈能空手而戰，因而將其所用的武器作爲殉葬物，迨銅器發明以後，因銅器鋒刃較石器爲銳利，故人

類的武器乃改為銅，而殉葬物仍為石器，其故有二，一為銅初發明，鍊銅不易，不願以有用之銅殉葬，故仍用石器；一為埋葬人含有宗教儀式，宗教儀式多保守，殉葬石器既成習慣，不願輕易更改。不過到了銅器最發達的時期，一方因銅多殉葬一點也好，一方因石器粗笨殉葬不宜，改用玉器。如此推論，玉器之為殉葬物，在銅器發達之期，石器未用鋒刃的為殉葬物，在銅器的初期新石器的末期；石器鋒刃已秃的為殉葬物，在新石器的中期。

古蕩石器，如圖九圖十四圖二十九圖三十圖三十一等，一方因用銅鑽孔，一方因未開鋒刄，當為銅器初期石器末期之殉葬物。但圖十六為戚，刃已用秃，柄光滑係用手握久的現象，猶其是圖二十七的刀，柄端的凹已磨光，孔為橢圓而不方，且孔的上部已磨光滑，是手握已久，遂有此現象的。這種刀秃柄滑的石器，假定不承認古蕩為人類住居的遺址而人類的墳墓所在為殉葬物，也是新石器時代的殉葬物，而不是銅時代周末的殉葬物。

胡先生以古蕩石器爲「周末」之物，按周共七百餘年，西周二百餘年，春秋二百餘年，戰國二百餘年，是以西周爲周初，春秋爲周之中期，戰國爲周末，胡先生所謂「周末，」當指此石器爲戰國時物，按吳在春秋末年，南擄越王勾踐，西攻楚入郢，北敗齊與晉在黃池爭長，試問吳尙用石器，以戰勝用銅器之國，而稱霸乎，必不如此。吳旣在春秋末年用銅器，其時殉葬物只多用玉，推而前之，西周末年，春秋初年其殉葬當用鋒刃未禿的石器，胡先生專就此種用銅鑽孔的石器言也爲周代中期之物，而非「周末」之物。

劉先生以新石器時人類不能居於海濱，但按歐洲及日本，在海濱發現所謂「貝家，」其中有陶器石器蚌器等，學者多認爲新石器初期之物，而皆在濱海之處。若古蕩遺址在西湖北高峯後老和山下，較杭市以東錢塘江灣海岸高出約有數丈，並有山爲阻，海潮是否能浸其地誠爲問題。況新石器時代，普通推定在西元前三千年左右，在西元前三千作左右，中國沿海地質變化是否有如此之激烈？而以

地質年代與新石器年代年代比，是否相宜，亦爲問題。因在距今五千年左右，中國地質尙無大變化故也。

海島上有石器，他不爲論，就距江浙較近的臺灣言，上有新石器，經中央研究院派林惠祥先生調查過，出有臺灣番族之文化一書可據。臺灣距海岸數百里，「那時沒有舟楫」何以渡海？况新石器時代已有舟楫，卽獨木舟，將大樹身用火燒焚使其中空，日本已有發現。古蕩接連大陸，就是「那時沒有舟楫，」亦可居人。

周口店的猿人曙石器，已推定距今約四十萬年，其遺址在平漢路琉璃河車站西三十里，其東爲平原，若以古蕩在五千年前爲海灣，是在四十萬年以前周口店亦爲海岸。距今四十萬年始石器的猿人可居於周口店之海岸，而距今五千年新石器人何不可居古蕩之海灣，周口店始石器的猿人已能鑽獸牙爲孔，而古蕩新石器人，何不能鑽石爲孔「能產生這樣高深的藝術呢。」

臺灣居於海中尙有新石器，河南仰韶距古蕩較臺灣爲近，並且無渡海之險，何以古蕩「在新石器時代未必有人類？」

只於南方無彩陶之說，可分兩種解釋，一彩陶係繪畫非模印，南方潮濕，繪畫於陶器表面上的色彩已被浸蝕故今無留。二彩陶係由巴比侖傳入中國黃河流域，及黃河流域人遷入江浙時，已不用彩陶，故其術未傳入江浙。

關於第二點，余在本年東方雜誌春季特大號上已爲論及，茲再言之：以中國彩陶係巴比侖傳入中國者，爲休密特（H. Schmidt）安特生（Andersson）他以阿諾(Anau)特里波里彩(Tripolile)的彩陶與河南仰韶的彩陶相近似，故斷爲係一來源，於是安特生到青海甘肅去考古，爲的是找尋新石器時代的交通路線。

按彩陶係紅色陶器上畫一黑花，即韓非子十過所謂禹的祭器爲「朱染其內，墨畫其外，」間有深紅色及白色者。甘肅的彩陶，陶的本色爲淺紅，上畫的墨色

，亦淺黑色，間有深紅色畫了幾道，但並不鮮紅而近於紫色，若河南仰韶，山西西陰村，彩陶紅底為鮮紅，黑色甚黑，有用深紅色畫了幾道的，而深紅與鮮紅亦可分得出，是用顏色鮮淡別，河南山西較甘肅為進步，況河南山西又有白色花紋為甘肅所未有。並且甘肅彩陶筆畫甚粗，不如河南山西之精細。如果彩陶由巴比侖傳來，是經過甘肅的。何以甘肅的彩陶反不如河南山西進步？余以彩陶由巴比侖傳入中國，至甘肅時已失其眞。待到了河南山西，與東南來的專長幾何形花紋製陶民族殷人相遇。受了殷人改良之故，是以彩陶在河南山西為進步。

人種南北之遷徙，由南而北者三，一為殷人由鎮江而北，見我的中國文化起源於東南發達於西北的探討：二為吳王夫差北伐齊，越人乘機殺王子友，夫差聞信急歸，越王勾踐待吳兵未全歸而滅吳，其伐齊未歸者即以國已亡而留居於北，三為漢武帝滅閩越，遷其人於江淮之間。由北而南者亦為三。一為湯伐桀，桀奔於南巢，按漢志安徽有厹猶，即智伯伐山西厹縣之仇猶，左傳言洛陽以西之九州

，同爲夏人以鱷魚犀角爲圖騰，見我古史研究第三集。又周公伐奄。山東奄人南下至淮，在淮的厷猶南下至當塗。至周宣王伐淮夷奄人南下至常州，夏人乃越太湖而至紹興，此相傳越爲夏禹後之原因。二爲東晉，三爲南宋。是由南而北者早，由北而南最早在西周末年，時中原人已不用彩陶，故未將彩陶之術傳入江浙。是以江浙無彩陶。

六朝墓中少有玉，漢墓有玉，但漢玉已不及周秦墓中之玉美，是春秋戰國爲埋玉最盛時期，古蕩埋石，當在春秋以前。袁康發現此物，何不言爲「周末」之物。而要遠推於「神農」「黃帝」之時，他作越絕書是不是「務虛名以提高時代？」

四　餘論

民國十九年我在南京古物保存所，在南京棲霞山張家庫發掘六朝墓，於無意中遇到新石器時代遺址，當時張鳳先生在場（因當時張鳳先生在暨南大學，請暨

南大學參觀，）即以江南在新石器時代無人類，這石器是後人用的藥鏟。當時請地質學家李四光先生至！亦如此說。後打電報在北平請李濟之先生來，他以為是石器，但遺址發現了一處不足為信，於是又找，共找到三處，得石器七八件，但人仍不信江南有石器，故遂作了吳越民族一文，在上海無從發表，十九年到了北平，在進展月刊上發表了，但未引起人注意。

棲霞山發現石器，使人不信及不注意者，原係第一次發現，而且遺址只有棲霞山一處，或為偶然。現在石器在江南，發現地既廣，石器又多，尚說「江南一帶新石器時代未必有人類居住，」實不知其用意何在？

余於民國十九年在南京棲霞山發現石器後，即說江浙文化本亦甚古，雖遭各方反對，但既有初次的實物作為根據，便埋頭去找，結果，經過六年之久，終於發現了石器。假使當日棲霞山發現石器後各方均承認為石器，即可引起大多數注意，江浙石器之大宗發現當不自去年始，但經當時人之反對，大多數以為專家既

不認爲是石器，有何價值之可言，故不注意。迨余於二十一年到暨南大學授課，於旅行之地時爲留意。假使我自信力不強，江南石器當不會有這樣大宗的發現能？

現在胡先生等，以博物館的地位，發表此文，尤爲不當。幸而發現者非余一人，恐將如章太炎先生之論甲骨，事實勝於雄辯。希望江浙有志之士，勿以有人推定其時代晚，而致研究之其興趣。

吳越民族

衛聚賢

此文係民國十九年作，發表於北平市黨部辦的進展月刊第一卷第二三期合刊中，自頁五九至頁七九，而頁五七頁五八有南京棲霞山幾何形陶器照片一至十，頁六九至七〇有石器照片十一至十六，其書係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出版。此篇爲最早言吳越民族的，故附錄於此。

進展月刊的編者在編後（頁一四九）有左列一段介紹：

『衛聚賢先生是國內古史學家中最大胆而同時能善用科學方法的一人，在他很多有價值的貢獻（如見於『古史研究』與

其他著作，）獨以『吳越民族』給本刊發表，我們感佩之餘，尤深榮幸。雖在衞先生自己，虛心地祇認爲提供學術界從沒有人提過的一個假定；但編者以爲他的指示，如果不是懷着民族自大的偏見，專家們應加以進一步的探討的。』

吳

吳民族的來源，據下列各書載：

史記吳世家『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嗣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建立。叔建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

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為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為虞仲，列為諸侯，周章卒，子熊遂立。熊遂卒，子柯相立，柯相卒，子彊鳩夷立。彊鳩夷卒，子餘橋疑吾立。餘橋疑吾卒，子柯盧立。柯盧卒，子周繇立。周繇卒子屈羽立。屈羽卒，子夷吾立。夷吾卒，子禽處立。禽處卒子轉立。轉卒，子頗高立。頗高卒，子句卑立。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以開晉伐虢也。句卑卒，子去齊立。去齊卒。子壽夢立。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為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奔晉，自晉使吳……。』

史記係西元前九〇年左右作品，距太伯奔吳時約一千年，時久失真，不可根據，茲再向前去找。穆天子傳說：

『赤烏氏之先，出自周宗，大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太伯于東吳，詔

以金刃之刑，賄用周室之璧。封萬壁臣長季綽于春山之虱，妻以元女，詔以玉石之刑，以為周室主。』

穆天子傳以赤烏為極西的國，吳為極東的國，當為東吳。但穆天子傳係西元前三二〇年左右的作品，似乎資格不老，再向前找。左傳：

『子貢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為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哀七年。)

『黃池之會……吳人曰：「於周室我為長。」』(哀十三年。)

『楚子西曰：「吳，周之冑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于諸華」』(昭三十年。)

『伍員曰：「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冠讐，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哀元年。)

『晉士蔿曰：「太子（申生）不得立矣……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太伯

，不亦可乎？猶有令名』（閔元年。）

『吳人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定五年）

『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太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僖五年。）

——史記吳世家贊太史公卽根據左傳此條說，『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荊蠻句吳兄弟也。』

左傳係西元前四二〇年左右作品，其中的記載，若係根據原史料，不是作左傳人的杜撰，那麼其中的僖五年一條係西元前六五五年，去太伯奔吳約四百年。卽使左傳此段記載，無信史可據，由口頭相傳，但因時間不遠，也是較爲可靠的。又如：

論語述而『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

論語泰伯『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年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

國語吳語『吳……使王孫苟告勞于周……王曰伯父。』

是晉人作的左傳，魯人作的論語，楚人作的國語，中國各地普遍的都說太伯爲吳國之祖。是就時間和空間的記載考察，吳爲周民族，似無疑義。不過，我有左列的幾個問題：

一　就理想上推測太伯不能遠奔吳地

古公亶父由豳到岐，不過二百里，詩人以其困難，大敘其事。太伯時周地東尚未及潼關，殷的地域據甲骨文記載，尚不出河南北部，其陝西東南，河南西部，湖北安徽當有若干民族，成爲若干部落。忽有一小部落，（周）的二個人，經過這些部落，又爲一小部落，（吳）的酋長，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事。是以太伯仲雍由周奔吳，就沒有這一回事。

二　就技能上觀察吳民族不是太伯後

左傳成七年『巫臣請使于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于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陣……通吳於上國。』

左傳襄二十六年『楚聲子曰：「子靈(巫臣)奔晉，通吳于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

周語楚語上『申公巫臣……奔晉，晉人用之，實通吳晉，使其子孤庸爲行人於吳，而教之射御。』

詩公劉『弓矢斯張，』是周在公劉時已能使用弓箭，吳爲太伯仲雍的後，吳不應到壽夢時，由晉來的楚人方教他射箭？弓矢不論用於戰陣和打獵。是重要的器具，周民族已會使用，吳民族在周民族會使用的很後的時代，何以尙不會使用。

車的使用，在周卜辭的易中大有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睽六三『見輿曳其牛掣，』是周民族在太伯奔吳時已會使用車，而吳民族雖經屈狐庸（巫臣子）『敎之乘車，』尙不慣使用，是以伍員說『上黨之國，吾攻而勝之……吾不能乘其車。』

吳越民族是善使舟的，而周民族似尙不會使舟？渡水用涉易探過上六『過涉滅頂凶。』而易中又不見舟楫字。

周民族善用弓及車，吳民族不會用；吳民族善用舟楫，而周民族不會用，兩民族非一民族，似有可能。

三　就名字不避諱上觀察吳民族不是周民族

左傳桓九年『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是周民族避他們自己祖先的諱。吳國的人名依史記吳世家和左傳所載，列表於左：

人名	世次	關係	所諱的字	所見書	備考
夫槩 夫差	一	叔姪	夫	左傳	夫槩王是闔廬之弟夫差之叔
柯相 柯盧	四	祖孫	柯	史記	
燭庸 彌庸	四	祖孫	庸	左傳	公子燭庸王孫彌庸
彊鳩夷 橋疑吾 夷吾餘	五六	祖孫	夷吾	史記	
周章 周繇	七	祖孫	周	史記	
餘祭 餘橋疑吾 餘昧	一二	祖孩	餘	左傳史記	
季簡 季扎	一八	祖孫、	季	左傳史記	

年代遠了，或可不避諱，而夫槩王與夫差僅一世，何以就同名不諱。周民族是避諱的，吳民族不避諱　是吳民族不是周民族。

○○○○○○○○○

吳民族不是中原南下的民族，而是本地土著未與中原同化的民族，故其風俗

等，不與北方民族相同。如：

一　吳人是斷髮文身黑齒雕題

1.左傳哀七年『子貢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

2.左傳哀十二年『吳短髮。』

3.左傳昭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以逆吳子。』

4.史記吳世家『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斷髮文身，示不可用。』

5.國策趙策『被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鯷冠秫縫，大吳之國也。』

斷髮文身，漢書地理志說『以避蛟龍之害。』史記注『應劭曰：「常在水中，故短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似乎是因環境關係而斷髮文身的。但齊燕居於海濱，何不行此短髮文身之制。況爲避水中之害，而與黑齒無涉

，又使髮不斷，被髮浮水？髮散水中，尤足以助威嚇水中動物的使用何爲斷？南洋見聞錄對於文身有一段記載，『問之知業此而食者，曰雕文之人，童子及歲，則至其家露股受刺（以鍼尖染墨刺之，血與墨拚，其色終身不敗）既畢，自遠視之，疑如一裹粉紫之巾。刺時極痛，雖強有力者，亦不能一朝而畢，必累年而後周也。文身之後，卽成爲人，此猶西印度人命名之禮歟？歷觀數人之文，無一同者，問之，知緬人所以必文身之意，非爲美觀，意欲祓除不祥，其用等於符籙。所居之處，多苦某物之爲害者，則刺某物以剩之，如某文則知欲以避虎患也，某文則知欲以避蛇患也，』是文身與宗教有關，中國無此宗教，吳人文身非中國北方民族。

二　人名不同中原

中原人的命名，左傳上有一段很好的故事，左傳桓六年：

『子同生……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

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故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

依照中原人命名的原則，看吳人命名如何：

1.不吉祥

左傳成七年『吳子壽夢說之……。』

按『壽夢』二字，以壽如夢，言壽甚短，爲不吉祥語，不宜命爲人名。

左傳哀二十年『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

按『慶忌』慶爲慶賀，是吉利語，但慶下加『忌』字爲不吉利語，『忌』是忌嫉，忌嫉是不應當慶的，人名『慶忌』是不應當有的。

史記吳世家『夷吾卒，子禽處立。』

按『禽處』二字，是與禽獸爲伍的，中原人以此名爲不善。

上用不吉祥語命名，與中原人命名的原則不合（似爲譯音，）是吳民族不是中原民族。

2.無義意

史記吳世家『彊鳩夷，餘橋疑吾，頗高，句卑，去齊，夫差。』

按『彊鳩夷』三字命名無義意。『餘橋疑吾』四字命名亦無義意，而四字命名在中原人未有（四字不連姓，連姓爲五個字。）頗高句卑去齊夫差均似以身體大小命名。與中原命名的原則均不合，是吳民族不是中原民族。

3.多譯音

（1）壽夢——乘

左傳成七年『吳子壽夢說之……，』春秋襄十二年『吳子乘卒，』左傳襄十

二年『吳子壽夢卒……。』

按『壽夢』拼音爲『乘。』

(2)諸樊——遏

春秋襄二十五年『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左傳襄二十五年『吳子諸樊伐楚，……門于巢……卒』左傳襄三十一年『巢隕諸樊。』

按『諸樊』爲『遏』的拼音或異音。

(3)州于——『僚。』

左傳昭二十年『員如吳，言伐楚之利于州于』春秋昭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

按『州于』拼音爲『僚。』

(4)闔廬——光

左傳昭二十七年『吳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闔廬以其子爲卿

』史記吳世家『光因代立爲王，是爲吳王闔廬。』

按『闔廬』爲『光』的拚音或異音

(5)州來——札

左傳襄三十一年『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左傳襄十四年『將立季札。』春秋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左傳襄三十一年『非啓季子也。』史記吳世家『延陵季子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

按『延陵』爲其封地，『季』爲兄弟排行的少弟，是『州來』爲『札』的拚音或異音。

(6)餘祭——戴吳——句餘

春秋襄二十九年『閽弑吳子餘祭。』左傳襄三十一年『閽戕戴吳。』左傳襄二十八年『齊慶封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

按『餘祭』與『戴吳』及『句餘』爲異音。

（7）終纍——夫差

左傳定六年『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左傳定十四年『夫差使人至於庭。』

按『終纍』與『夫差』爲異音。

（8）夷末——餘祭

春秋昭十五年『吳子夷末卒。』史記吳世家『王餘末卒，弟王餘祭立。』

按『餘末』與『餘祭』爲異音。

（9）掩餘——蓋餘

左傳昭二十七年『公子掩餘。』史記吳世家『公子蓋餘。』

按『掩餘』與『蓋餘』爲異音。

上吳國人名不應用拚音異音如此之多？當爲譯音可知。

三　舟有專名

左傳昭十七年「吳伐楚……戰于長岸……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使隨人

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盈其隧炭，陳以待命。吳公子光請於其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唯光之罪，衆亦有焉，請籍取之，以救死。」衆許之對使長鬣者三人，潛伏于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

中國的舟有普通名詞無專名詞，今這舟名『餘皇』有專名詞與現在效外人的江楚艦等同。

據以上三證，吳民族不是北方民族。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吳民族不是中原民族，何以在春秋時巳相傳爲周太伯的後？按吳通中國，由於申公巫臣使吳，時吳王爲壽夢，故春秋左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均從壽夢記起，因壽夢以前不通中原，不知其史。而壽夢以季札賢欲傳位季札，季札到過各國（襄二十九年聘魯，昭二十七年聘晉，）爲各國人士所知名，其傳位的故事，適與

太王以季厤賢而欲傳位與季歷故事同。其時相傳太伯因避季歷奔吳，壽夢的國名吳，故以太伯奔吳的故事。加在吳王壽夢的祖先身上。

太伯因避季厤奔吳，是一件很好的事（孔子稱爲『至德，』）何不見於詩？其事有無不可知。卽使有其事，而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汧條下注『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石鼓文第十鼓『吳人憐亟，朝夕敬惕，載西載北，勿奄勿伐。』是太伯奔於陝西吳山，在今陝西西部，周的西方，爲秦的西鄰，故秦的石鼓稱爲『鄰亟，』『載西載北』是在秦的西北，師酉敦『唯王元年正月王在吳，格吳太廟』阮元積古齋鐘鼎款式說『古籍周王無適吳事，此吳古虞字也。詩周頌『不吳不敖，』史記孝武紀引作『不虞不驁，』』左傳僖五年「虞仲，」吳越春秋引作『吳仲』……。』卽使所奔之吳在周東爲東吳，按虞爲吳，是泰伯奔於山西南部之吳，何能奔於江蘇之吳？『吳』（王夫差之吳）爲譯音有左列數證：

尸子『使于越之工』（御覽七六七引。）荀子勸學『干越夷貉之子』楊倞注『干

越猶言吳越，』莊子刻意『干越之劍』釋文司馬云：『干，吳也。』淮南子原道訓『干越生葛絺』高誘注『干，吳也。』

史記吳世家『句吳兄弟也。』

攻吳王夫差鑑『攻吳王大差擇其吉金自作御鑑』(周金文存四冊補遺。)

攻𢾊王鐘『攻　王皮難……』(藝術叢編卷一補。)

攻敔王元厰劍『攻敔王厰自作其寶用』(觀堂別集攻吳王夫差鑑跋引)。

現在寧波人稱我(自稱)爲『ㄚㄌㄚ』吳人當亦名我爲『ㄚㄌㄚ了，』中原人聽了，有寫爲『吳』字的，有寫爲『干』字的，有寫爲『𢾊』字的，有寫爲『句』字的，有寫爲『攻』字的，有寫爲『工』字的，有寫爲『敔』字的。以『吳』爲泰伯的所奔『吳』而『干』『𢾊』『句』『攻』『工』『敔』是誰所奔的呢？

○　○　○　○　○　○　○　○　○

越

越民族的來源，據左列各書載：

史記越世家『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後二十世餘，至於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允常卒，子勾踐立，是爲越王。』

吳越春秋『少康……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無余始受封……無任生無驛，無驛卒，或爲無夫譚，夫譚生允常。』

越絕書『越王夫鐔以上至無餘久遠，世不可紀也，夫鐔子允常，允常子勾踐，大霸稱王，徙瑯琊。都也……。』

依上列證據，越是夏禹的後，到了春秋末年允常勾踐始興。

但夏後在春秋時爲杞，是史有明文的。而春秋時的白狄，戰國時的中山，秦漢的匈奴，乃爲夏後。夏是北方民族，越是南方民族。兩不相干。以越爲夏後，由於越王勾踐被吳王夫差敗了，保守於會稽山上，時相傳禹治水東南至會稽山，

會稽山在越境內，故附會越爲夏後。如其不信，試看左列數證：

一　斷髮文身

墨子公孟『越王勾踐剪髮文身。』

國策趙策『被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

淮南子泰族訓『刲肌膚，鑱及革，被劍流血，至難也，然越爲之以求榮也。』

史說越世家『斷髮文身，披草萊而居焉。』

說苑奉使『越箾髮文身。』

漢書地理志『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

前證明斷髮文身非中原民族，越民族爲斷髮文身是非中原民族。

二　命名不同中原

1.不諱

吳越春秋『無余……無任……無曎……無彊……。』史記東越傳『無諸。』越王有五世均同『無』字而不諱，是非中原民族。

2. 不祥

常壽過——左傳昭五年『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

壽夢——左傳昭二十四年『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

不壽——史記越世家『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

按『常壽過』似爲希望不要多壽，『壽夢』以壽如夢，是很短的壽，『不壽』是不常，壽均不吉祥語，不宜命爲人名，而越命以爲人名，是非中原民族。

3. 譯音

種——諸稽郢

左傳哀元年『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國語吳語『乃命諸稽郢行成於吳。』

按『諸稽郢』拚音為『種』

三 不穿鞋不帶帽

韓非子說林上『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欲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矣。」魯人曰：「何也？」曰：屨為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縞為冠之也，而越人被髮。以子之所長，遊於不用之國。』

韓詩外傳卷八『越王勾踐使廉稽獻民於荆王……使者出見廉稽曰「冠則得以禮見，不冠不得見。」廉稽曰：「夫越亦周室之列封也，不得處於大國，而處江海之陂，與魭鱣魚鼈為伍，文身剪髮而後處焉。今來得上國，必曰「冠得禮見，不冠不得見。」如此，則上國使適越，亦將劓墨文身剪髮而得以禮見，可乎。』

越人不穿鞋不帶帽，與中原不同，是非中原民族。

四 食物的上品不同

淮南子精神訓『越人得髯蛇以爲上肴，中國得而棄之無用。』

按孟子『熊掌魚我所欲也，』中原以熊掌與魚爲上肴，越人以蛇爲上肴（現在廣東人亦以蛇爲上肴，）與中原中同是非中原民族。

五　音樂不同

呂氏春秋遇合『客有以吹籟見越王者，羽角宮徵商不謬，越王不善。爲野音而反善之。』

越王不懂中原的五音（羽角宮徵商）故不善，是非中原民族。

六　盟誓的儀式不同

淮南子齊俗訓『越人契臂，中國插血，所由各異，其於信一也』

越人與中原盟誓的儀式不同，是非中原民族。

七　語言不同

說苑善說『鄂君子晳（楚王母弟官爲令尹）之泛舟於新波之中……越人擁楫

而歌，歌辭曰：「濫兮抃，草濫予，昌核澤予，昌州州，鍉州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滲惿隨河湖，」鄂君子晳曰，「吾不知越歌，子試爲我楚說之，」於是乃召越譯，以楚說之曰：「今夕何夕兮，搴中洲流；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恥；心幾頑而不絕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

楚人聽了越人的唱歌不懂，召『越譯』翻譯，其原辭中原人也看不懂，是非中原民族。

六　謚法及人名不同中原

越人的謚法見於紀年的爲『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菼執，子鹿郢立』（史記越世家索隱引。）『於粵子不壽見殺，是謂盲姑次，朱句立』（仝上。）『於粵大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孚錯枝爲君』（仝上。）『於粵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仝上，）『於粵寺區弟思殺其君莽安次，無顓立』（仝上。）『於粵子

無顓卒，是爲荻蠋卯。」

以上的『朱句』『諸咎』『孚錯枝』『寺區』『無余之』『莽安次』『無顓』名均奇怪。及『荻執』『盲姑次』『荻蠋卯』謚法均奇怪，爲中原所不用。

★　★　★　★　★

吳越民族多以『丫』音字命名，如：

餘祭，餘昧，句餘，州于、掩餘，餘橋疑吾，屈羽，夷吾，無余，無任，無譯，無彊，無諸，譯吁宋，颬與，餘善，

國名則有：

句餘，攻吳，工𢾾，攻𢿣，於越，干越，

按——句、吳、攻、𢾾、𢿣、於、越、干、餘、新干、吾、羽、無、余、吁與——古音均讀爲「丫。」

廣東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西南民族專號頁二一四說：『古代總稱南部的蠻

族爲蠻(Man)，又福建附近的民族稱爲閩(Min)這種音近似(Miao)(mu')(Mu'')現居住在印度支那的民族，又稱爲(Man)的，實在大可注意。凡南部民族其種族名多有(M)字的發音。」而殷字古讀爲卑，亦名廣及鄣，均有丫音。

按『丫』與『M』及『馬』音的相近，是吳越民族與殷民族及印度支那民族爲同族。

吳越民族非中原民族，而爲苗民，我在上文已經說過了，茲將吳越民族的分布及從事研究的準備，分敍於後：

吳民族被越民族合倂了，但越民族的結局如何？試看史記越世家『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卒，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而越以此散，諸侯子爭立，或爲王爲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

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史記東越傳『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勾踐之後也。姓騶氏（徐廣曰：『騶一作駱，』）孝惠三年……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東甌請舉國徙中國，乃悉舉衆來處江淮之間。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閩越王郢……誅……立丑（無諸孫）爲越繇王，……奉閩越先祭祀，……閩越王郢……其弟餘善……自立爲王……因立餘善爲東越王，與繇王並處……繇王居股……俱殺餘善……封繇王居股爲東成侯……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東越地遂虛。』

淮南子人間訓『秦皇……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領（注『鐔城在武陵西南，）接鬱林，』）一軍守九疑之塞（注『九疑在零陵，）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注『南野在豫章）一軍結餘干之水（注『餘干在豫章，）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

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駿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

史記南越尉佗傳『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南海尉任囂曰：『南海東西數千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是越非中國民族)……佗自立爲南越武王。……佗曰『蠻夷中間，其東閩越人衆，號稱王。其西甌駱裸國亦稱王。……建元四年卒，佗孫胡爲南越王……太子嬰齊請歸，胡薨……嬰齊代立。嬰齊薨……太子興代立……除其故黥劓刑（黥劓刑爲苗民法，是苗越同族。苗字上『艸』爲帶的獸角帽，『田』爲彫題形。）用漢法……元鼎六年，南越已平矣，遂爲九郡。』

漢書地理志『粵地……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南海日南皆粵分外也。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云。封於會稽，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後二十世至勾

踐稱王，……遂伐滅吳，兼幷其地……，……後五世爲楚所滅，子孫分散，君服於楚後十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興復立搖爲粵王，是時秦南海尉趙陀亦自王傳國至武帝時盡滅以爲郡云。……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爲儋耳珠厓郡……兵則矛，盾刀，木弓弩，竹矢，或骨或鏃……自初爲郡縣，吏卒中國人多侵陵之故率數歲一反……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元都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設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是南洋羣島與珠崖均馬來民族故俗相類。）

後漢書度尚傳『杭餘……初近宣城（注『在……南陵縣東』）悉移涂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南洋見聞錄緬甸人『髻長委地，椎結爲髻，男女皆同然也』與此同。）

三國志孫權傳『建安五年，權分部諸將，鎭撫山越，討不從命。』

三國志孫皓傳『甘露元年，分會稽爲東陽郡，分吳丹陽爲吳興郡，以鎭山越。』

陳書世祖本記『世祖以功授持節都督會稽等十郡諸軍事，會稽太守。山越深險，皆不賓附，世祖分命討擊，悉平之，威惠大震。』

新唐書裴休傳『休父肅貞元時，爲浙東視察使，劇賊栗鍠誘山越爲亂，陷州縣，肅引兵破禽之。自記平賊一篇上之，德宗嘉之。』

○○○○○○○○

越民族除一部分被漢武帝徙於江淮間與漢民族同化外，其徙於他處者，尙有保存原狀，其跡可尋的：

(1)畲民苗民

連江縣志『連江深山中有異種曰畲民，五溪槃瓠之後也。』

後漢書南蠻傳『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剋，乃訪募天

下有能得犬戎吳將軍頭者，購黃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詢之，乃吳將軍首。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帝皇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絕險，人跡不至。於是女解去衣裳，爲僕鑒之結，着獨立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固自相夫婦。織績麻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其母後歸以狀白帝，於是使迎致諸子，衣裳斑蘭，語言侏離，好入山壑，不樂平曠；賜以名山廣澤，其後滋蔓，號曰蠻夷。』

畬民南蠻及臺灣(見後)的神話均云出自槃瓠，而槃瓠以『吳將軍』爲起，是這神語與吳當有關係。又以『得……吳將軍頭，』是吳國的對方發生的。按越王勾踐敗於吳，困在會稽山上，幾乎亡國，常思報吳，乃與范蠡等謀，卒滅吳國，

是這神語係越地發生，『吳將軍』當係吳王夫差。

越王勾踐身質於吳，而越民族當也感覺亡國的痛苦。常思有以報吳。及滅吳，范蠡的功居多，但越王勾踐不用他，使之『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國語越語下。）當其伐吳時，全國動員，及滅吳常不能全國，人均受賞賜，是以不得受賞賜的隨范蠡逃去，故廣州蛋民自以爲范蠡後（見西南民族專號廣州蛋俗雜談。（『船』山西河東人讀爲『ㄈㄢ』方言卷九『舟……東南丹陽會稽之間謂艖爲欚，』是吳越人以船名欚，『范蠡』或即『船欚』的略音，因乘船欚而逃，故云爲范蠡。范蠡致大夫種書說：『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范蠡自稱爲越王勾踐的走狗，及其乘船欚逃去，隨去人的後裔，據其祖先傳說，或據把『范蠡』音讀轉爲『槃瓠，』故說其狗槃瓠得吳將軍頭，不得受封，逃往山中，因繁育其子孫云云。

（2）臺灣

史記東越傳『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勾踐之後也。』

國說鄭語『閩芊蠻矣。』

山海經海內南經『閩在海中』山海經海內北經犬封國下郭注『昔槃瓠殺戎王、，高辛以美女妻之，不可以訓，乃浮之會稽東海中，得三百里地封之，生界爲狗，女爲美人，是爲狗封之國也。』

臨海水土志『夷州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雪霜，華木不死，四面皆山，衆山夷所居，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御覽七百八十引。)

鄭語係周赧王初年作品，其時已有『閩』名。史記說『閩……爲越後。』海內經係劉歆作，說『閩在海中，』是閩民族由福建倒海中去了。』郭璞以『會稽東海中，三百里地』(當係臺灣）的犬封國爲槃瓠（范蠡）後。臨海水土志以夷州(臺灣)『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常係夷州土人的話，著臨海水土志人錄其原語，下加以『乃是石也』的解釋，）是臺灣民族係吳越民族，於西元前一〇〇年至西元

時由浙江福建到臺灣去的。

中央研究院林惠祥先生的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一書，其中關於臺灣民族爲吳越民族，有幾點列左：

(一)斷髮

吳越民族前證明他是斷髮的，今按臨海水土記：『夷州……人皆髡髮。』林君以夷州爲臺灣甚是，是臺灣與吳越同爲斷髮民族。

(二)文身雕題

吳越民族前證明他是文身雕題的，今按隋書流求國傳『婦人以墨鯨手爲蟲蛇之文。』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頁十派宛族條『有文身之俗，但不於面而於手臂胸背等處。』同書頁七太么族條『男女皆鯨面而飾，故又稱「鯨面番。」』男子自額至頦之中央作直紋，女子自口經兩頰至兩耳作橫而斜上之闊紋，使口似有銳突之勢，漢人稱之爲『烏鴨嘴。』林君以琉球爲臺灣甚是，而臺灣現有文身雕題人存

在，是臺灣與吳越同爲文身雕題民族。

（三）黑齒

吳越民族前證明他是黑齒的，今按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頁十七食物條『嗜檳榔，唇齒皆紅汚。』是臺灣與吳越同爲黑齒民族。

（四）鯷冠贏飾

吳越民族前證明他會用鯷冠贏飾的，按後漢書倭國傳『會稽海外有東鯷人，分爲二千餘國……。』隋書琉球國傳『衣……綴毛垂螺爲飾……下垂小貝。』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圖一五爲『織貝衣』其貝爲六六三〇〇顆。同書頁一六衣服飾物條『妝飾品之種類有耳飾頸飾胸飾腕束脚飾等，其原料爲貝殼……。』是臺灣與吳越同爲鯷冠贏飾民族。

（五）短鬚

左傳昭十七年『楚……大敗吳師，獲其舟餘皇……吳公子光請其衆……請籍

取之……使長鬚者三人，潛伏于舟側……楚人從而殺之。』是楚人，爲長鬚，吳人爲短鬚，故找三個長鬚似楚人的作間諜，使楚人認不出。據此吳人爲短鬚的。按隋書琉球國傳『男子拔去髭鬢，身上有毛之處皆除去。』林君云：『番族原乏毛，非拔去也。』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頁三體質條『髭鬚甚缺，體毛亦少。』是臺灣與吳越同爲短鬚民族。

(六)音樂

前證明越人不知五音而善野音的，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頁三二『尚有一種奇異之樂器，即『音樂杵，』係長數尺重量數斤之大木杵，持之搗於石上，其音『鐺鐺』然，五六根合敲成歌。』永春州志『畬民……少年羣集而歌，擘木相擊爲節，主者一人，盤旋四舞。』以『擘木相擊』的『音樂杵』搗石成聲作樂，當然不懂所謂五音。此可證明臺灣爲吳越民族，而且與畬民爲同族。

(3)南洋羣島

南洋羣島民族與吳越民族多同俗。

(一)文身

南洋見聞錄『文身涅齒(黑齒)由來久矣，文身之俗，存於緬甸日本安南暹羅之人。』按日本原爲馬來族，後被蒙古族侵入，現爲混合種，文身是印度支那民族的特徵，日本亦馬來種，故日本亦文身，吳越民族文身。是吳越亦同馬來種。又墨子前疑爲印度人，而墨子文法與日本文法同。與中國(戰國時)文法不同，是墨子的文法含有馬來文法的成分，又得一佐證。

(二)黑齒

南洋見聞錄『暹羅人好嚼檳榔，飲食之外，恆投於口中，非至熟寐，則不得休，口津遺地，紅幾如血。諺曰：『相狗有齒，狗齒則白；人而白齒，胡不遄死：』可見其俗矣。檳榔大如黑棗，皮綠質鬆，軟於海綿，吾嘗之味辛而澀，眉爲之蹙也。暹人之所食者，和紅石炭與菸葉於中。兒童能語，卽向其母索檳榔粉，

童齒未全，故飼以粉。人出必攜檳榔自隨。乞人乞飯，亦乞檳[illegible]羅[illegible]之嗜此，亦猶南美土人之嗜料楷葉，始藉以激動神經而耐飢餓，[illegible]以成俗。』瓜哇泗水土人是『好嚼檳榔荖葉（荖樹名，荖樹之葉也，）中調石灰，取其弟黏着齒間易於過癮；初吃時口紅紫似噴血，久則深若髹漆然』。

檳榔之產，南洋見聞錄說『爲常綠喬木，屬棕櫚科，高約三丈，幹徑約五方寸，有葉無枝……葉聚頂端，爲羽狀複葉。產於熱帶，五年始結實，初開黃花如稻穗，實聚生一簇，數可百枚。……蘇門答臘東海岸，婆羅洲西海岸，及巴達維亞（爪哇西）附近皆產之。』南洋羣島人之黑齒由於嚼檳榔，吳越人之黑齒，亦當由嚼檳榔而生。檳榔產於熱帶，在南洋羣島中祇限於蘇門答臘婆羅洲爪哇之間，吳越不產檳榔，當無由嚼檳榔而黑齒，猶如與吳同地域的徐舒，同緯度的楚巴，均因不產檳榔而無黑齒，吳越不產檳榔而有黑齒，是其民族與南洋同，同有此習俗之故。

(三)短鬚

南洋見聞錄『馬來土人……男子無髯鬚。』此與吳越臺灣民族同。

○○○○○○○○

吳越民族不是中原民族，而與苗民及馬來半島南洋羣島臺灣北極愛斯基摩人，美洲印第安人爲同族，這不過是從書本子提出的證據而作假定的，若要作爲確定須有下列的工作：

一　考古

甲　南京石器時代遺址

南京古物保存所於十九年三月在南京棲霞山西北甘家巷附近發掘六朝墓時，發現石器時代遺址三處。第一遺址在張家庫高家山焦尾吧洞前，第二遺址在甘家巷岡頭上，第三遺址在甘家巷土地廟北。在這三個遺址中得有未磨石器六件半磨石器四件磨光石器三件陶鼎殘腿二十四，陶器殘片五十塊，其中花紋係幾何形的

十八塊玩具二件，均陳列在南京古物保存所。但鬲及彩色陶器未發現。

乙　香港石器時代遺址

北平地質調查所內陳列有香港的石器時代的陶片，其花紋爲幾何形。

丙　南越王宮殿遺址

南越王宮殿遺址，聞在廣東廣州市瓦窰後街，近被人發現，古董商爭往其地向居人購買其上有字的陶片。南京有孫某於其處得一百六十餘片，我擇其數片攝影，幷得其柘片三冊。

南京石器時代遺址中的陶片上的花紋，與遼寧（見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河南仰韶（中華遠古之文化，）山西西陰（西陰村史前遺址）及我們這次在山西萬泉縣荊村瓦渣斜所發掘的，甘肅（甘肅考古記）均不同。而與香港石器時代的陶片花紋完全相同，與南越王宮殿遺址花紋相近，這是一件最可注意的。

二　調查

甲　南京附近的句容

南京城南由牛首山以至句容一帶，有可注意的三點：

（一）語言　我在南京常出城到鄉間去考古，棲霞山一帶的語言很好懂，他們相傳是從安徽及徐州移來的。惟南京城南南鄉牛首山以至句容一帶的語言極難懂，就是南京的人也不懂他們的話，但常到南京城內的男子語言尚可懂得一點，若婦女的語言就不懂了。

（二）習俗　南京南鄉及句容一帶，土匪甚多，行人畏懼，我詢南京地方的人，他說這些人並不是土匪，是嫉生人的，看見有個面不相熟語言服裝與本地不同的人，他們就大爲注意，若是二三人同行，他們把這行旅的衣服錢財奪去；若是一人獨行，他們就推到塘子裏去。他們家裏就是有幾百頃地也作如此行爲。按此種風習與臺灣番族及婆羅洲不乃子族相同。

（三）特徵　中央大學建築系教授劉福泰先生，他說他們廣東人大多數人的腳

趾的小趾趾甲是分爲兩半個的，名曰雙趾，並將他的襪子脫了着我看過的。袁允中先生告我，他們江蘇海門一帶人有一部分也是都有雙趾，相傳這些有雙趾的都從句容移來的。按此雙趾當爲『交趾，』句容與廣東人同此特徵，大可注意，此種特徵由於種族的遺傳？疾病的遺傳？這是人類學家及醫學所當注意而應急解決的。

乙 西南民族

西南民族的調查，廣東中山大學曾作過初步的調查。

丙 畬民族

福建畬民現已有人注意，但未着手調查。

調查工作，未作初步調查的，應作初步調查，已作初步調查的，再作詳細的調查，南京的石器時代遺址發現，算是作爲初步調查的工作，應再作大規模的發掘，供獻學術並解決這吳越民族的問題但我不會做官，使南京棲霞山附近石器時

代遺址發掘的報告未發表而卽離職，不惟對於這吳越民族直接的證據，受一打擊，卽長江下游第一次發現石器，因我人輕言微的關係也沒人去注意。

我這稿草成以後，向各雜誌去投求其發表，都說你這是個假定，待確定了再發表我以爲眞正的確定是沒有日子的，大概的確定，在中國還得三十年，到民國五十年再說。因爲：

第一，現在書本子上的材料尙未整理，眞僞未定，卽根據書本作爲假定也有問題，例如郭沫若先生所著的古代社會研究一書，大體上是很可佩服，但他不信認左傳而信認周禮，詩的解釋也不正當：這是他一點小誤。

第二，地下的材料未發掘出，現在對於石器時代已有個槪念，殷墟知其略情，而由石器時代至殷墟甲骨文字時代，中間尙未發現其遺址，由殷墟至燕都，（燕都考古尙未有報告）其間的東西兩周尙未發掘。現在假若要想據考古學作上古史，時間上尙接連不起來，空間上當談不到。

第三中國內地的非漢族及周圍的民族與中國有直接關係，尚未明瞭其現像。如蒙古西藏苗民。尚無詳細的研究，而朝鮮臺灣南洋羣島暹羅緬甸印度阿富汗波斯阿剌伯土耳其西伯利亞均與中國有直接關係，我們一點不知道，而其材料沒法引用。

以上三點，要有個大概情形，還得中外學者努力三十年，到那時我們專門研究一個問題，其他的問題，根據其他的學者研究的結論，那時的文章方可謂之確定。但一切文章待到那時再發表，未免太遲吧，

未得到確定的結論而先發表，是要作個提案，請大家注意這一點，提出問題後方可慢慢的解決但守舊的總得有提出新的問題，便不看其書的內容（或者竟未見其書，成爲問題不成爲問題，以「大膽妄言」四字批評。學術的批評，最好用祗少被批評的原文三分之一長的文字發表，就大體上着想，不宜攻擊其小節。不要像官僚式的批示「所請之處」「礙難照准」「着無庸議，」不說明理由（法院判決書

尙列有理由一項）的四字批評，使受批評者沒有辯護的餘地說。

我不是人類學家，吳越民族之作非其本分，不過我因爲在南京，發掘石器時代遺址，方發生此興趣。如果大家『不以人廢言。』平心靜氣作前列各項工作，以解解這吳越民族是否周夏之後能爲中原民族。

周民族原住於甘肅的慶陽靜寧，陝西的常武邠縣一帶，至太王時被夏民族（玁狁）所侵乃南下至岐山，時周已至農業社會，新得的領域，一事管轄不周，乃封其子爲二國，詩大雅皇矣說：『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王季的國在周原（大雅緜『周原膴膴』）故國號周；太伯的國在吳山（吳山見前）故國號吳，周原在邠西南，吳山又在周原西，故皇矣說：『乃眷西顧，此維與宅。』周吳兩國之封爲封建的開始，皇矣的作者鑒於前此國與國爭甚烈（實爲種族與種族爭，）而周吳兩國相處相好（係一個種族，）是以說：『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

王季的周國處在太伯的吳國之東，向東發展較易，是以文王伐崇，武王滅殷，周公成王向東再事經營，除將殷民族戰敗外，又渡河而東（易有筮『涉大川』的十三條）戰勝夏民族，以其地封晉（左傳定四年說成王將唐叔『而封於夏墟』）魏等國。又將太伯的吳國分封於其地爲虞，吳世家云封周章之弟於故夏墟——見前，）至春秋時爲晉獻公所滅。

太伯之後有西吳東吳（周章弟所封）二國，西吳國因處於西垂，中原無聞，僅於石鼓文見其侵秦（見前，）東吳國處於中原，爲人所注意，後人不明王季的周國之所大，伐殷而主中原，乃以東周的現象——傳位於長子的系統觀念，說太王欲傳其位於王孫文王，太子太伯因避位於公子王季，東至於吳自成一國。此種錯誤，由於太伯不爲滅殷的周武王的祖，而周東又有吳國（山西南部之虞，）此倘不大差，後至春秋末年轉爲江蘇中部的吳，使錯了二千餘年，大有不能挽回之勢！

與衛聚賢論吳越文化書

呂思勉

辱書論吳越古代文化，此事求之傳記，可徵者甚少，必發掘之業益盛，乃能明之，今僅能言其崖略而已。蓋民之資生，莫急於衣食居處。居寒地者多食鳥獸之肉，居熱地者多食草木之實。中國古代，雖二者兼有，究食草木之實者爲多。耕稼之業，實自茲而起。皮服與卉服並行，卉服亦必較盛，故農夫皆黃衣黃冠，績麻蓋由此發明。蠶桑古稱盛於北，其原起亦必在南，以易言黃帝堯舜垂衣裳，其時固猶在東南，未遷西北也。南方巢居，北方穴居，而言宮室者必治上棟下宇，不問以陶復陶穴自安，則亦以南方之居高明，而北方之處卑闇也。更進言之：生計之舒，必精通功易事，史記謂自大皞以來，則有錢矣，億說不足據。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說較可信。泉幣至周始有，則殷以

前皆用貝矣。此實隆古民族，起自海濱之鐵證也。說苑云：子路鼓瑟，有北鄙之聲。孔子曰：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爲中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禮樂爲化民之具，二者相爲表裏，樂主南則禮可知。楚辭天問一篇，備攝宗教哲學之義。先秦諸子言宇宙論者，曾莫能加。是則道德學術，亦皆原於南也。古代文化，蓋初植於揚州，西漸於荆梁，而大盛於徐兗。何以言之？古言出治，必始人皇。人皇者，遂人也。(天皇地皇乃後來附會之說，僕別有考。)遂人始知用火，實進化之大原也。春秋緯言遂人出暘谷，分九河，絕無他證，恐據萬物始於東方之義億言之，九河幷恐係九州之誤。繼遂人者伏羲，其後有任宿須句顓臾，繼伏羲者神農，卽大庭，魯有大庭氏之庫，則地皆確實可徵矣，禮運言後聖有作，修火之利，范金合土。御覽皇王部引古史考，謂遂人鑽燧出火，敎人熟食，鑄金作刃，觀後來冶鑄之業，南盛於北，則遂人當在揚州。抑古代帝王，功德在民，有實跡可指者，遂人而外，莫如有巢。韓子五蠹，卽以二者並言，莊子盜跖，無遂人之名，

所謂知生之民，卽指遂人也。有巢氏地亦無考，遁甲開山圖謂在瑯邪，然此書全不足信。巢居必依茂林，疑亦當在揚州矣，然則華族初興，實在江海之會，羲農乃其分枝北出者耳。此北出之枝派，文明反盛於其故鄉，則以古代徐兗，下隰宜農之故，夫下隰之地，非修溝洫無以事耕耘；而苟事耕耘，亦不慮其無刈穫。水功勤則人治修，刈穫豐則資生厚，而文明大啓矣。此隆古開化之情形，可以追想者也。黃帝崛興，實爲史事一大變。黃帝誅蚩尤於涿鹿，而身仍處於涿鹿之阿。涿鹿所在，舊說有三：一上谷，二涿郡，三彭城也，僕初信涿郡之說。以史言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又其戰也，敎熊羆貔貅貙虎；類於游牧人之爲。阪泉涿鹿之戰，實河北游牧之族，擾河南耕稼之民也。由今思之，殊不其然。遷徙往來無常處，特言其武功之盛，非謂其爲行國。不然，何又曰邑於涿鹿之阿乎？敎熊羆貔貅貙虎，正足徵其尙在南方。孟子言堯時水患曰：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其言紂之罪狀曰：苑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計周公之功曰：驅虎豹犀象而遠之。

而周書世俘，言武王狩禽，貓虎熊羆，多至千百。則自商奄至於江南，仍爲禽獸逼人之地。蓋水患甚而農業荒也，洪水之患，爲古代文明，自東南轉入西北之一大關鍵。其事似始於炎黃之際。管子言黃帝之王，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正與孟子言益烈山澤而焚之同。周書言阪泉氏徙居獨鹿。阪泉者，神農之末世。獨鹿卽涿鹿，蓋蚩尤之居。其地實在彭城。蚩尤旣滅，則黃帝居之，而使其子弟分治神農氏故地。史言靑陽降居江水，昌意降居若水是也。江水若水，後人以今四川之長江雅龍江釋之，此實大誤。湯誥曰：東爲江，北爲泲，西爲河，南爲淮，則古以江在東方，靑陽之所居可知。呂覽言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空桑者？左氏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言少昊氏有四叔，世不失職，遂濟窮桑；定公四年，祝鮀謂伯禽封於少皞之虛；則杜注謂窮桑在魯北者不誤。王篆友云：桑本作叒。若木之若　亦當作叒，加日以象根形，實桑之重文。此說甚精。古謂日出榑桑，若水蓋亦桑水之誤，其當在東方不疑也。然則蜀山卽涿鹿之山，昌意蓋取蚩尤氏女

，故大荒北經，風俗通義，咸以顓頊爲黎苗之先。然昌意雖與蜀山昏婣，而姬姜二姓之爭，則仍未已。傳記言顓頊共工之爭則是。祭法曰：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管子曰：共工氏之王，水處十之七，陸處十之三，乘天勢以隘制天下。則共工在當時，實爲姜姓一强國。淮南言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其所爭者，正神農氏故地也。自顓頊至堯，繇歷年歲，卒見流於幽州。蓋姜姓喪敗之餘，終不敵姬姓方張之燄。然姬姓雖克定共工，而兗州之地，卒亦不可復處。傳記言禹之治水，時愈晚則愈侈。遂至謂江淮河泲，罔不施功，實則非是。禹之自言曰：予決九州，距四海，濬畎澮距川，九者數之究，九川特言其多。四海者，中國之外，中國無定竟，則四海亦無定在。濬畎澮距川，則孔子所謂盡力乎溝洫者也，后土與禹，治水不可謂不力，然終不能澹沈災。華族之居兗州者乃稍稍西北徙。堯都究在何處，今難質言。舜之傳說甚多，孟子謂爲東夷之人，實最可信，舜在東則堯不得在西，後世謂堯都晉陽，或謂都平陽，蓋以叔虞封於

河汾因唐之舊云爾；此或堯之後裔，必非堯身處於是也。武王謂有夏之居，自洛汭延於伊汭，則西遷之業，實至禹而告成，華族文化，自此寖盤於西北矣。然徐兗之間，遺徽未沫，故夏甫衰而殷又自東南起，此則公之所考，足以明之矣。湯居亳，亳之所在，異說紛如，王靜安謂卽左氏莊公十一年公子御說奔亳之亳，最爲近之。蓋古事傳於後者，率經春秋戰國時人之手，必據其時之地名，以述古事也，仲丁遷於隞，或曰在河北，或曰敖倉，未知孰是，要在亳西北，河亶甲居相；祖乙遷邢；盤庚渡周南，復成湯之故居；武乙復徙河北，蓋始終向西北進。而東南之地，據前所引周書孟子，仍爲曠廢之區，蓋水患後迄未能興復也。周初之奄，中葉之徐偃王，雖聲勢甚張，卒不能與周敵蓋以此。然齊楚未興以前，徐兗之地，固東南之名區，而西北之勁敵也。當茲雍豫徐兗，紛紜變化之時，華族之留居荊揚者，以火耕水耨，漁獵山伐，飲食還給，不憂凍餓，稍流於呰窳偷生，治化遂落殖民地後，轉藉北遷之族，南歸爲之反哺焉。楚自荊山開拓至郢，泰伯

無余之後，入於吳越則是也。文化之傳播，豈不異哉？職是故，南方所傳古史，實仍與北方無異。讀離騷天問及伍子胥諫夫差之辭可知。舜生姚丘，爲後世之上虞；耕歷山在餘姚；漁雷澤在具區；避堯子在百官橋；大禹陵在山陰；巫咸冢在常熟；泰伯城在無錫；皆是物也。謂虞夏殷周之後，有播遷至是者，而其史蹟隨之以傳則可；謂其人本居是，事卽在是，則實不可。故謂吳越古代文化，傳記可考者甚少也。然則遂無可考乎？曰：是亦不然。蓋無可考者，其氏族部落若國家之行事，而有可考者，則其民間開化之迹也。且如冶鑄之技，械器之所由利，耕作之所資、亦戰鬥之所賴也。蚩尤尸作兵之名，固非黃帝之族，弦木爲弧，剡木爲矢者所能逮，其遺迹之在南方者，則如水經漸江水注曰：石帆山，西連會稽，東帶若邪溪，吳越春秋所謂歐冶涸以成五劍。溪水下注大湖，湖水自東亦通江注海，其東有銅牛山。又如資水注，謂益陽有井數百口，皆古人采金沙處。可見南方阬冶夙興。此幷非蚩尤之所敎，必其民族久閑於是，蚩尤乃因以作兵也。漸江

水注又謂秦望山南有樵峴，峴裏有大城，無餘之舊都。此未必然，然古代南方久有都邑，則可知矣，廬江水注言西天子障，猶有宮殿故基，可想見障名所由得，述異記言廬山上有康王谷，頗有一城，號爲釗城，傳云周康王之城。城中每得古器大鼎弓弩之屬。傳諸康王非是，然亦必古代南方名國，聲明文物頗盛者也。此等皆幷國名而不傳，無論繫世行事矣。南方史迹之難知，實由簡策之傳太少，然南方固非無文字。廬江水注言：廬山之南，有上霄石，上霄之南，又有大禹刻石，此實南方古國銘刻，正如登封泰岱之有刻石。將來此等物發見較多，必可補史籍之闕。然此等物不必皆在地表；卽在地表，亦必深山窮谿，大費搜尋；此則仍待勇於考古如公者，努力爲之，而非徒鑽研故紙如僕者，所能爲役矣。忽忽，言不悉意，謹再拜。

路史謂凡以陵名者，皆古帝王墓，零陵竟陵江陵之屬是矣，此不必盡然，亦不必盡不然，今日發掘古墓之事，亦北盛而南微。然南方史迹，傳者既少，其相

需實更殷。古墓中容或藏有簡策，汲冢即其一證。今者能確知古墓所在而發掘之，或可得有記載，以補簡策之闕。此其爲物，自遠校石器陶器爲後，然亦各有其用也。又白。

吳越史地研究會兩種報告之批評

松本信廣作 徒然譯

日本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東京人類學會出版的人類學雜誌第五十一卷第十二期有松本信廣介紹本會出版的兩種報告，是已引起日本考古學界的注意，現由徒然君譯成中文，

杭州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探報告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吳越史地研究會 合編

關于中國南方的石器時代一問題，在以前僅有 Heanley, Shellshear, Finn, 諸氏之于香港；同 Edgor 之在揚子江流域，Anderson, Coggin Brown 之在雲

南，稍稍探求了一些，使我們知道南方的文化史上還有這樣一個大問題還沒有解決外，這次中國人自己又介紹浙江省石器遺址給世界的學術界，想不到這樣枯寂的領域里，竟投進了一顆光明，這實在是件可喜的事情。

照衞聚賢氏的序上說：他曾在一九三〇年在南京發掘過六朝時代墳墓的時候，偶然的發現過石器，不過當時的學術界是不承認牠是石器的。本年在杭州一家骨董店里發見有許多石鏃石斧，牠的發現地點是在西湖北面的老和山下，地名叫做古蕩，而現在還在建築第一公墓上，當時衞氏又在土人手中購得了許多，此後衞氏在五月三日一日偕金祖同，周泳先，董聿茂，胡行之，等共十二人，雇了許多工人，在公墓內掘了三個坑，公墓外南面掘了一個坑，得石器六個，土器三片，連早日購入并在坿近地帶發見拾得的，共石器三十四個，陶片三個，又坿近地方如紹興等處出土類似陶器的瓶罍十三個，一同揭載在這一冊書上。關于說明方面有胡行之的「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試掘報告，」劉清香「古蕩坿近地質」，胡行

之「古蕩石器出土在東南文化上之價值，」衞聚賢「古蕩爲製造石器工廠之推測，」樂嗣炳「古蕩考古的前途」；附錄有衞氏的「古蕩出土之新石器與吳越文化」，「江蘇古文化時期之重新估定」。本書中的議論，因爲多是創論的緣故，我們不能在沒有深切加以研究的時候，妄加批判；不過在這里面所有的東西，我們可認爲在考古資料中是極有價值的。其中一個有肩石斧，這形狀完全是印度支那系的東西，十三個有孔石斧與七個磨製石鏃，是表示着多少與北方石器時代是有關聯的，此外還有方角斧三個，其中一個比較長大的，又屋根形的石器一個，使我聯想起南非土人使用的農具，同南歐石器時代好象是有關聯似的，這也是很有興趣的。又例如遠州式圓筒形的石斧，我們是特別注意一種靴形的石器。原來靴形青銅斧在印度同中國的青銅文化上是有很顯著的遺跡的，卽如古代的銅鼓上有時也可以發現此類模樣的斧形。至于此類石斧的分佈，以印度支那北方馬來半島爲最多，雲南西部也有，明治十七年，荷蘭女史在東京的山西地方，曾經發現這種

石斧的粗形一個，一塊頑石，固已經純粹的青銅斧，他的距離很可想像在此過程中這靴形的石斧是占着多重要的位置的，今後要檢討東亞石器時代文化，我相信古蕩的遺物，是不亞于我國青龍刀形石器的，不過伴存的東西，他的價值，同給我們的智識，也應相當加以注意。

金山衞訪古記綱要

金祖同著

去年張天方氏在江蘇省武進的南面。有一座古城址叫做奄城的里面，發現了漢代前的土器片。此後黃伯惠黃仲長二人所有在浙江省錢塘江岸海邊的金山衞的鹽田中，也發見了同樣的土器片。于是衞聚賢，張鳳，及著者金氏等去金山衞作實地之踏查，採集了許多土器片，後來陳志良氏也去踏查了三次，在海塘中發現灰跡，除了黃色土面層下含有鐵鎔渣，宋元磁片的含砂礫灰土層外，再下就是含有鼎足，鬲片，土器片，灰黑土層了，再往下去是沒有文化遺物發現，祇黑色的

淤土層了。我們在這里認灰土層是近代文層，黑土層爲古代文化層的。

著者他檢索了許多地方志，覺得金山衞地方因爲海水的冲激，是逐漸在剝削中的，古時是遠伸出海中連接着金山的，爾今金山却成海中一孤島了，著者不但這樣的主張，并且推測以前還是越國的故地。

好象是件很有趣的事，就是著者很費心計而構成的 Sketch ，他曾經發現而又被遺忘了的幾件石器，一是海塘沙灘上發現的曾經打製的有肩石斧，一是海濱發見的有溝石斧，要知這是都與南方石器文化是有關聯的，并且有溝石斧我們好象也在臺灣見過似的。

還有許多稱作鬲片鼎足的東西，我們不知道牠同北方系的土器片有相似的地方沒有，這些土器片上面都印着繩紋，此外也有印着布形紋蓆形紋，還有幾何學模樣的捺印紋，櫛目紋的，從前 Brein 師好像在香港也發現過類似的土器片的，著者關于水浪紋的變化，他分作寫實，轉變，象徵，三個階段，他說經過這三個

階段後，最後才發生雷紋，土器頸部用水浪紋來作裝飾，在石器時代泰西各國也有例可援，所以我想請中國的學者在研究自國這一代時代文化的時候，最好再注意一下，四近之國同一時代的文化狀態是到如何的程度了，這也可以認作一個必要的參攷的。

上面介紹的二書是用漢文寫成的，是同學西川寧借給我的，在此謝謝他的好意。

吳越文化之探查

蘇鐵

本文係日本人在上海辦的自然科學研究所出版的自然第三號（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四日出版），由徒然譯成中文，他除根據古蕩報告及奄城金山訪古紀外，尙有報紙上的材料。

一

江浙二省在春秋戰國時代是吳越地方，與日本是沒有發生過一些交涉的，因為居住在上海的緣故，對于江浙二省的土地特別感到親熱，這地方的歷史地理語言也感到有相當的興趣，這幷不是一件偶然的事。近時古代史研究家衞聚賢，陳志

良等在江南各地作考古學的試探，在新聞紙上常常可以看見這一類的消息．最近他們的發掘工作，是告了一個最初的段落，并且發表了他們很有趣的結果是怎樣。從這精緻的研究上我個人是不敢有所批判的，不過在讀這種專著的時候，隨筆式的拾些片段的智識繙譯出來作參考而已。

本年五月末衞氏在杭州青年會講演『新石器與吳越文化』他的主張是這樣的。

一般人的思考，以爲江蘇浙江現在雖成爲中國文化的中心，不過在古代無論如何是不及黃河流域中原地方的文化的，然而現在衞氏根據江南地方古代遺留下來的東西以考古學的方法試探的結果，覺得江浙的古文化并不劣于中原文化，或覺在其上，這是根據吳越文獻所不能判眞相的一件事，這是怎麽道理呢，因爲吳越人自己記錄的史藉是殘缺不完，現在所存的是他國人所記離開吳越爲中心不親切的記錄而已。

第一魯人孔子的著作——春秋——這里面關于吳人的有百分之一餘，關于越

的不及百分之一，第二晉人的著作左傳中，關于吳的有百分之二餘，關于越的亦不及百之一，第三楚人著作國語中，始漸漸關于吳越的事情有獨立的記事一篇（吳語第十九與越語上第二十，下第二十一）不過這里面所記的差不多都關于吳王夫差越王勾踐之事蹟爲止，在他二人以前的事情殆完全湮沒不明了。

竹書紀年關于越有幾條簡略的記載，史記吳太伯世家，越王勾踐世家除根據左傳，國語，世本外，新材料也很貧弱的，吳越春秋十卷也根據左傳，國語，史記，敷衍了事而已，越絕書十五卷是後漢光武二十八年會稽人袁康所作，不過關于古事的記載，古時的史料也很微弱的，在這種場合，要明瞭吳越古代文化其勢有非依據考古學之實證不可的狀態了。我們現在且看衞陳二氏用新發掘方法所蒐集的古物與研究的結果是如何了，爲便宜上起見我分三期寫出來，最始是從吳越以前的文化起。

二

吳越以前的文化是以南京棲霞山與杭州古蕩出土的石器爲根據的。古代江南一帶的地方是遠隔着陸地的好象海中的島嶼一樣，象黃河流域大陸地所發掘得的舊石器與新石器，在那里是一些也沒有發現過，一直到石器時代的後期江浙尙沒有人類居住的傳說已不足相信了，考衞氏于民國十九年在南京棲霞山發掘六朝墓的時候就留意石器了，在三處地方曾拾到幾件石件，但是江南在以前是沒有發現過石器的，不能卽據之以爲石器時代此處已有人類居住。因爲南京收獲少的緣故；如果說此處已有人類居住的話，那就好象法國拉克伯里氏的『中國古代文明西方起原論』說中國人是從巴比倫來是同樣的一件荒唐無稽的論調了，幸虧中國人的努力在黃河流域發現在新石器前的舊石器，同時世界最古的北京猿人與原始石器也發掘了，無異給拉克伯里氏以無形的答覆。這次在古蕩發現大批新石器時代

的石器，于是江浙地方新石器時代也證明了。這時期的文化與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的文化是相當的，石器的頭部是磨得非常的精巧，穿鏈孔的方法也非常的圓熟，總之可以推察這時代的技術是有相當的進步，與山西省萬泉縣出土之新石器時代的東西有同等的程度了。

三

其次就移到第二期吳越時代的文化。關于當時的文化是以金山，奄城，越城，乍浦，的陶器類作根據的，前述發掘南京棲霞山石器的時候曾蒐集陶片數十片，這類陶片的幾種幾何形模樣是與黃河流域絕然不同的，衞氏在這時候，他有一個疑問就是吳越文化是獨立的，牠是否曾受過中原地方的影響呢？換一句話講就是太伯奔吳，少康去越的問題，當時衞氏曾就吳越民族草了一篇長文，不過因上海各雜誌編輯者都有傳統的頭腦竟沒有發表出來，至民國二十年始在北平的進展

月刊上發表。

民國二十四年在常州的奄城，金山的戚家墩發現了許多陶片，這類陶片的模樣與棲霞山是相同的，這里就證明衞氏五六年前的學說了。此後衞氏等用一種不屈不撓的努力在蘇州乍浦等處探訪具有同樣的發見。

(一)淹城古址是在常州城南二十里地方，去年五月十月陳志良氏曾作了幾次探查，古城分外城，內城，子城，內外二城有護城河繞着，外城有三個墩，越絕書上說「毗陵城南，故淹君城也，東南爲淹君子女塚」即指此，遺跡有幾何文樣的陶片，差不多都完全與金山衞海濱戚家墩所出者爲同一系統，陳氏的意見是這樣。

一、奄是殷末周初東方的大國，本在山東曲阜因周公之攻略奔淮水，此後周宣王代淮夷又南下在常州構奄城居之，卽奄國(奄族)之遺跡。

二、現在的淹城不是很古的，江南地方濕潮，西周時代時的東西，恐不容易

保存了，據現狀觀察，應是隋代稱王的沈法興所築。

三、淹城出工之陶片模樣極奇古，且又與金山衞海灣所出者同，因之可說江南民族，即吳越民族文化，并無另外一系統了，說詳陳氏著『奄城訪古記』讀者可參照也。

(二)依金山考古探訪者陳志良氏所記，說去年十月中曾前後發掘過三次。第一次陳氏在金山衞海塘外海灘上拾得土器殘片。第二次探訪古文化層的地層遺址，并測定戚家墩古井現狀，第三囘陳氏之外有衞聚賢，金祖同，劉德明氏等同行證明海灘文化層的錯誤，戚家墩內的文化層分布極廣，并勘定崑山，上海，嘉興等地有同系統的陶片發見。古井的價值很大，并在井旁拾得很多的陶片，內中有塊是一種礦質陶片。詳細請參照金祖同著『金山訪古記。』

今年三月衞氏到蘇州東吳大學去講演的時候，在石胡附近發現兩個古城，還拾得金山奄城系陶片很多，考證志書知古城是吳王夫差伐齊時候的關係，越王勾踐乘

夫差北上之隙襲吳，吳王太子友戰死，于是築城防守，越王亦築堡夾河對峙。爲要求吳越二城文獻上的材料起見，于是推測吳王夫差姑蘇台的遺址究在何處。後來衞氏竟在太湖畔的七子山（記錄作七枝山）上發見了。同時在靈岩山發現館娃宮址，又在浙江屬的平湖，乍浦，敢浦等處收集了許多吳越系的陶片，杭州古蕩比較少一些罷了。

像這樣各地出土的陶片共有三四十種幾何模樣，其比較特出的是用織布捺成的，此外有刺成的，刻成的，這種幾何學形模樣的陶片除曾在殷虛貔子窩出了少數外，此外黃河流域是絕對沒有的。

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及其以降的陶器都是單條紋，蓆紋，三種，無論誰一見就可以分別那一種是美觀，因陶器上印的紋樣而觀，可以判斷吳越文化是并不亞于黃河流域的，不過彩色陶在江浙至今却沒有發見，有之則陳志良氏在南京採得一個陶土球，表面上有紅色的紋樣，是與彩色陶器差不多的，故江浙地方之有彩

色陶器也是可能的。

（三）吳越古城遺跡　衞氏在本年三月探訪去蘇州十五華里的石湖地方，石湖之北有一條名越來溪，西有一座小山名磨盤山，在這地方拾得很多金山，奄城系的陶片，又在山下海潮寺周圍發見六朝瓦甞，越來溪之東有土阜名黃壁山，也有陶片衞氏調查的結果，以爲磨盤山就是吳城，黃壁山就是越城，與古書所記吳越戰爭之時，夾河設營壘的說法相符合。衞氏又偕同王佩諍氏在蘇州公園掘了許多古瓦片，查志書知道公園就是吳王夫差的宮殿的遺址。

四

最後第三期就是吳越以後的文化，這時期以浙江各地所出之磁器爲根據，原來在中國西北部所謂大夏部落者，在古代卽以磁器知名，印度人讀大夏爲支那，歐洲人亦以中國產磁亦卽以磁器之名China者名中國。究竟中國在何時發明磁器

呢？卽現在之考古學家也不敢下肯定的斷語，衞氏曾在山西省萬泉縣發見新石器時代的彩色陶上浮出一種紅白模樣的光澤，是很象釉的，國立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在陶器上也曾見塗着一層薄釉的。衞氏又曾在山西見到一個有薄綠釉的漢代虎銜環陶壺，兩者都是陶上加一些釉卽稱爲磁的。我們至少可以確認三國時代已有磁存在衞氏在南京棲霞山發掘六朝墓，這墓磚上印着「大泉五百」的錢文，這就是三國吳時代的墓磚，其磁質堅白，一層深綠色的釉，塗得幷不好，可以知道六朝磁與三國磁是差不多的，幷沒有顯著的進步。最近在廈門發掘唐貞觀三年的墓，得了一些唐磁，四月里在上海開的吳越史地展覽會，有餘姚出的磁器，刻着「太平戊寅」這是北宋初年的東西，可以推測牠比較唐時代是稍爲好一些的。南宋的官窰，定窰，哥窰，在磁器中最比較得最精的了。眞時期江浙的文化可稱斐然全備，與最早的史前學是沒有援助的必要的。

五

長江中流的南部地方在北方古人是目爲荆蠻之地的，比起隣結中原的江南地方他的古文化連得很低的地位都沒有的，據衛氏說：在文獻上的確是向來被視爲黃河流域中心地帶的坿屬品的，從文化低落推察起來這也是自然的結果。不過在歷史以前則又當作別論。這都是衞陳二氏在作者意味探查下所得極重要的結論倡導出來的，不但打破西洋人的臆說，而且這種傍證也值得敬畏的。中國土地廣大，江浙調査的大事業，以幾個特別有志的研究家來探訪也是一件很有趣的問題呀。

一種見地是中國的文化是從西北漸次的向東南展開，特別是江南的發達，是宋南渡以來直至近代，人口隨着增加，中心離開了北方，古代繁榮的西北，現在反有叫着開發的模樣了。再把中國的文化從地理上來看，黃河流域的中原文化，

長江流域的江南文化，再有珠江流域卽以廣東爲中心的嶺南文化，這三處地方新石器時代的存在已有確證發現了。幷有遠古時代人類文化的遺跡留着，用地域來分別各地風土文化的特色是很有趣的，不過價值的判斷，我覺得不能很快的，江南在從前，吳越文化是沒受着中原的影響，一面則受環境的支配而獨自發展者這是古代人最自然的方式。

在中國的國學家已經進步到用自然科學來實驗了。我希望從中國學者的手里以科學方法指示，以謙抑的態度出之而從事于固有文化的基礎工作的發掘慢慢的發揚廣大起來。

六月二十日稿

附錄

吳越史地研究會成立的經過

一 發起的動機

史記吳世家言吳自周太伯至江蘇，始有千餘家的部落。史記越世家言夏少康封其庶子於越地，但『披草萊而邑，』連部落尚未形成。書本子上告訴我們，江浙文化不如黃河流域之古。求其古物，僅有吳季子之劍越王矛等十餘種，這些古物不多而且是春秋戰國時物，沒有超過春秋以前的，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想不到要去研究吳越的古文化。

民國十九年南京古物保存所在南京棲霞山附近甘夏巷的張象庫發掘六朝墓，

於無意中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除石器外，有陶片數十塊，陶片上係各種不同形的幾何形花紋，這種幾何形花紋，在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沒有發現過，而與濱海之處發現的相同，是以疑到吳越在上古自有其獨立之文化，並不是夏少康周太伯以至春秋時晉楚巫臣至江浙纔傳播的文化。

江浙古無文化的傳統思想，在人腦海中盤旋的久了，雖有南京的石器發現，尚難推翻舊日之說，因之於二十四年在常州的奄城與金山的戚家墩，又發現了大批幾何形花紋陶器，繼續又在蘇州的石湖勞，平湖的乍浦，海鹽的澉浦，南京堯化門外，以至溧陽常熟均有發現。但這些發現均爲陶器而無石器，故多認此陶器係春秋以至秦漢時物，不能遠溯於石器時代。迨至杭州古蕩發現大批石器，又與西湖博物館作試掘的工作，既得到石器復有陶器，是這種幾何形花紋陶器，實亦甚古。

江浙地域廣大，而這種陶片遍地散佈，熱心研究江浙古文化的人，多有職業

，難以分身到各地調査。因之擬威立吳越史地研究會，以便共同研究。

二 成立的經過

奄城金山發現幾何形花紋，由陳志良，金祖同編有奄城金山訪古記，書中印有了若干花紋，分送各考古學者，已引起人之注意，上海於二十五年二月開古泉學會時。由吳稚暉，葉玉甫，丁仲祜等商談成立吳越史地研究會事，旋既印刷簡章及入會表等分寄各處，經塡表入會者數百人，南京由張乃驥，陳志良於二十五年四月間曾招集過一次談話會，杭州方面由董聿茂，陳萬里等在西湖博物館開談話會一次。各地參加者既多，乃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八仙橋靑年會舉行成立大會，到會者有蔡元培，胡樸安等六十餘人，由蔡元培主席，衞聚賢記錄，行禮如儀，通過簡章，選舉職員等，此成立經過之大概也。

吳越史地研究會簡章

一　本會定名爲吳越史地研究會

二　本會以研究吳越(暫以江蘇浙江兩省爲限)史地爲宗旨

三　凡有志研究吳越史地者得聲請入會經會員介紹塡具志願書經理事會通過卽爲本會會員

四　本會經費會員每年納會費一元(綏收)不足應用時經評議會及理事會通過得捐募之

五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評議若干人理事若干人研究調查出版委員會若干人由每屆會員大會選舉或推定之連舉得連任本會設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推選之

六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並於間月開常務理事會一次由總幹事召集

之

七　本會得發行各種關於吳越文化刊物由出版委員會計劃辦理之

八　本會設於上海並於江蘇浙江兩省設立分會

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通過修正之

如贊成本會，請將左表填好割下，寄上海外灘中央銀行衛聚賢先生轉

吳越史地研究會入會志願書

姓名		別署		年歲	
籍貫		性別		資歷	
對吳越史地有何興趣					
著作					
現在地址		永久地址			
介紹人		入會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啓事一

敬啓者：本會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出吳越文化論叢第二集，請各地人士撰著大文，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將稿寄下爲荷。

啓事二

敬啓者：本會編有古代文化，在上海時事新報，每星期三出版一次，請各會員撰文寄下，以便發表。

啓事三

敬啓者：江蘇浙江境內，關於黑魚的神話甚多，請各界將此黑魚神話寫出，寄下爲荷。

吳越史地研究會啓